
議員提案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內政類

內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陸淑美、柯路加

案由：公權力退讓，政府如何讓民衆信服？

說明：對於一個成熟的政府而言，公權力的徹底執行，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指標；換句話說，如果連執行公權力都顯得遲疑，甚或是刻意怠惰，那麼，要如何讓民衆信服呢？

辦法：

- 一、根據經濟部今年 3 月所提供的數據，目前官方掌握全國未登記的工廠有 11,397 家，距離行政院提到的 9 萬家違章工廠仍差將近 5 倍，也就是並未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中的掌控違章工廠資訊、數量、區位、面積等。同時，近 3 年來違章工廠新增速度約在每年 750 至 850 家，但各縣市公布的拆除家數卻是零。
- 二、這些違章工廠對於大環境，或是對於民衆的居住環境，都是直接的破壞，許多民衆常常是哭訴無門，如果政府還置之不理，那麼，在公權力無能為力之後，誰來保護無辜的民衆呢？
- 三、拆除違章建築是公權力的重要指標，建議政府能夠正視問題，制定一個拆除的標準，千萬不要軟土深掘，只會針對無力反擊的善良民衆下手，甚至在違章建築數量攀升，政府依舊無動於衷，那麼，要建立民衆對於政府的信任感，恐怕會遙遙無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68 號函

內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李雅靜、柯路加

案由：面對婚姻平權，我們準備好了嗎？

說明：今年於立法院新會期重新討論民法親屬篇修正案，引起支持與反對雙方重大回應。目前無論那個版本的修正法案都未經委員會就條文進行討論，有鑑於社會衝突與後續家庭概念價值維護的充分討論，特辦理婚姻平權時刻是否來到公聽會，希望雙方能就目前關心的部分、法規的課題、社會影響評估、社會與家庭教育等面向，為此重大議題有所建言與討論。

辦法：

- 一、從地方政府與議會的角度來看，法律修正的職權仍然是立法委員與立法院為主，然各地在地性的觀點、看法、人生經驗、社會氣氛等，仍需要地方代議組織的協助，從地方觀看不同角度的視野，提供後續民法親屬篇修正與否的在地意見。
- 二、社會對於民法親屬篇的修正案有不少疑慮，如子女的收養、父母的稱謂、夫妻的定義、相關衝擊的人工生殖法、民法繼承篇等，修正的必要性、應該有合宜的配套方式，以及更妥適的法規可以適用。
- 三、建請於宗教、醫療、倫理、社會、家庭、文化、校園、職場等環境與衝突中謀求相對合適的方案，或是有更多的時間讓問題有所討論，讓各項衝擊與反對獲得更多的緩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69 號函

內政類：第3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由：期待台灣成為華文重鎮。

說明：當美國總統川普一上任，台灣的地位就變得相當重要，尤其在國際競爭力上，台灣更應該錙銖必較。尤其面對華文成為國際上的重要文化，政府更應該有所作為。

尤其，不管川普如何的難預測，但是當川普願意從軟實力的範疇讓

國家有更大的視野，這樣的做法，政府看到了嗎？

辦 法：

- 一、文化涵蓋的範疇相當廣泛，卻是拉近彼此距離的最佳方式，許多大國都持續在做，對於希望擴展國際視野，加強國際能見度的台灣而言，政府應該有具體的做為才是。我們都看到，華人在國際中所佔的地位越來越重要，台灣更應該是華人文化的精萃之地，我們不僅不該妄自菲薄，更應該將這樣的實力展現於世人面前。
- 二、國際社會講求的是實力，台灣具有相當的競爭力，尤其在全世界開始重視華人文化之際，台灣更有最佳的機會躍上國際舞台。例如，我們的繁體字的優美與維護中華文化的成績，都應該受到正視，更是我們躍上國際舞台最佳的基礎。
- 三、在國際局勢隨著川普上台變得更加詭譎之際，所謂的危機即是轉機，我們更應該發揮自身的優勢，讓台灣成為華文重鎮，畢竟我們擁有華語文化的精髓，建議政府能夠正視這個趨勢，並且做好因應與準備，屆時，台灣才能在這波變動中脫穎而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高市會內字第1060100070號函

內政類：第4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建議覆鼎金公墓遷葬後，規劃以LED的方式建設一個意象字體，成為高雄市著名的新地標。

說明：在遷葬後的空地處以LED的方式建設一個意象字體，讓全國的民眾行經高速公路或附近就得知高雄市，並以美國著名好萊塢的地標方式，用來加強行銷高雄的觀光，藉此成為高雄市著名的新地標。

辦法：請民政局規劃覆鼎金公墓遷葬以LED的方式建設一個意象字體，成為高雄市著名的新地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1 號函

內政類：第 5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重視市府適用勞基法的駕駛、臨時人員，同樣受一例一休的影響。

說明：一例一休面臨加班費增加，仍應保障市府有許多適用勞基法的駕駛、臨時人員。

辦法：請秘書處盡速因應一例一休造成市府駕駛、臨時人員的影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2 號函

內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警察同仁執行公務發生車禍，警察局應主動協助處理理賠費用及公務車修理費用。

說明：104、105 年度執行公務（警用巡邏汽、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有肇事責任者）件數統計

項目 \ 年度	104 年 (件)	105 年 (件)
警用巡邏汽車 (A)	17	27
警用巡邏機車 (B)	16	5
小計 (A+B)	33	32

辦法：請警察局研議同仁因執行公務發生車禍時，協助處理理賠費用及公務車修理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3 號函

內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重視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缺額情形。

說明：

一、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員額 824 人，預算員額 679 人，現有員額 542 人，缺 137 人，其中警員缺額 105 人（統計至 106 年 3 月 24 日）。

二、本市 106 年 1-2 月全高雄市發生車禍高達 14,203 件，造成交通員警沉重壓力。

辦法：請警察局研議補足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缺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4 號函

內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玫娟、唐惠美

案由：高雄軍人公墓重整並朝觀光墓園方向發展。

說明：高雄市燕巢忠靈祠，長時間欠缺管理，不只樓梯破損、雜草叢生、池塘漂浮大量綠藻。代表軍人靈魂的軍人紀念碑更是破損了一半以上。

軍人公墓本身便是具有文化及歷史的地方，天生就有其故事性，目前國內及國外都有許多成功的觀光墓園的例子，高雄這部分較為缺乏，且國外也常以紀念館及美麗的觀光墓園吸引民衆來了解相關的歷史，如馬尼拉的美軍公墓就是個很值得參考的例子。

辦法：短期內先重整軍人公墓的外觀，至少讓其園區保持應有的整潔，也是對軍眷家屬基本的尊重。

長期可朝向觀光墓園的方向規劃，利用其有的歷史背景，軍人及其眷屬的相關故事，進行一個全方位的設計，也能夠帶動燕巢或鳥松

兩地區之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5 號函

內政類：第9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社區型柏油路面整舖(路平專案)。

說明：

- 一、縣市未合併前社區型內的柏油路修平舖設由鄉公所負責整修。
- 二、縣市合併後區公所卻無權責修復，礙於法規工務局不承擔業務。
- 三、有些社區建成已數十年，當初建設公司也無從追溯。
- 四、社區內的住戶與社區外的住戶，同為市民有繳稅之義務，卻不能享有相同的權利和福利。

辦法：是否依相關法規進行修改，以達市民共同的福利，免造成有次等市民的待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6 號函

內政類：第10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各相關單位研擬設置電子光雕煙火替代傳統煙火，以降低空氣與噪音污染。

說明：有關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市 PM2.5 懸浮粒子超標問題嚴重，鑒於本市燈會及跨年煙火等活動所衍生的空污及噪音問題，建請研發科技電子雷射光雕煙火，來取代傳統煙火。在提倡節能減碳綠環保

之下，還可循環重複使用，以符合政府所謂的產業升級，創造產值帶動商機，翻轉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7 號函

內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建請研議部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交通違規案件，倘情節非屬重大，應酌予以勸導方式替代處罰。

說明：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如行為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按該規定所列之違規類別，得依職權對其施以勸導，以符合微罪不舉之精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8 號函

內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建請研擬提撥檢舉交通違規獎金，轉由弱勢團體來擔任稽查工作。

說明：鑒於近年檢舉達人盛行，查本市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案件數累積達 137 萬 7,729 件，其中以民眾自行檢舉案件數就多達 20 萬件，又以違停件數居冠。倘若提撥檢舉獎金，轉由弱勢者來擔任稽查舉發工作，不僅可提升改善違規情節，又可照顧弱勢團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79 號函

內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崗山仔地區增設里民活動中心。

說明：目前整個崗山仔部落共有瑞南、瑞豐、瑞祥、瑞東、瑞和、瑞平、瑞隆、瑞北、瑞西、瑞崗、瑞興、瑞誠、瑞文、瑞華、瑞昌等 15 里。人口共計 20,897 戶、56,587 人，卻只有一個里民活動中心，常有民衆及里長反映沒地方可辦活動。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0 號函

內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攸關本市交通違規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暨決算分配之合適性。

說明：茲就本市交通維護管理裁決均係屬交通局主管業務，每年度編列罰金罰鍰及怠金歲入預算達壹拾伍億多，其決算數均達年度所列歲入預算，並由交通局統籌運用在交通建設之經費。然實際執行交通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告發單位，係由警察局所屬單位負責執行取締告發。其決算數收入來源，以違反交通違規處罰收入為其居多，但執行告發機關警察局，並無分配得此經費，倘如分配妥適，警察局如能分得部分經費，對於警用裝備、文書經費（警用電腦、掌上型小電腦、警用無線電、送達郵資等）及警用車輛更新提昇，定有莫大助益，對於有效打擊犯罪與積極維護社會秩序，促進社會治安環境及淨化，即時遏止犯罪之發生，對於破壞社會治安犯

罪之惡徒，迅速出擊除去，確保高雄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成就高雄市適合人民移居入住之幸福城市，是幸！

辦法：請市府法制局、財政局、交通局、警察局儘速共同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1 號函

內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張勝富、陳信瑜

案由：懇請司法院大法官儘速召開會議審理侮辱公署罪是否違憲案。

說明：

- 一、依現行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惟上開規定係於民國 23 年 10 月 31 日制定，屬於訓政時期之法律，立法當時毫無人權概念，公署就是衙門，是高壓統治及打壓人權的標誌，本應檢討及廢止，以符合司法之改革正義。
- 二、次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14 號理由書略以：「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其依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顯係區分了言論價值之不同。對於政治性言論之限制採高度合憲性審查之理由，在於政治性言論係民主憲政體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若放任政府控制出現於公共領域的言論內容，無異於傷害身為民主政治正當性先決條件的民主辯論和商議過程。又大法官釋字第 644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意旨參照），其以法律加以限制者，自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即大法官認為國家應盡最大努力保護人民的「政治性言論」。故人民以「侮辱公署」來表達不滿政府之「政治性言論」或行為，應同受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

以維護民主憲政之人權保障價值。若政府機關或官員遭人民以侮辱性言論批評施政時，非但未能反躬自省，反而動輒祭出刑法處罰壓制威嚇人民，對於言論自由將生寒蟬效應，同時反轉民主國家人民與政府之主客地位，恐不利民主憲政之發展。立於憲法優位原則，現行刑法第 140 條之規定應屬違憲而無效，為避免司法實務解釋適用之爭議，應予以刪除。

三、本席與鄭新助議員及簡煥宗議員因不滿雄檢偵辦黑心油不力，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帶著「雄檢已死」輓聯與祭文前往高雄地檢署「追悼」，諷刺雄檢怠惰、無作為，讓高雄司法蒙羞，目的是為了讓司法受到公評，並要求司法機關檢討制度及相關人員作為的缺失。但高雄地檢署竟以此認定三人涉犯侮辱公署罪，並於偵結後起訴，案件移送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惟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郭任昇對於本案涉及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之侮辱公署罪，認定有違憲之虞，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作成 104 年度審易字第 2274 號裁定，本案法官將另提出釋憲聲請書，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於大法官為解釋前，本件裁定程序停止。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6 年 4 月 7 日函知本席及二位議員，本案聲請釋憲已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審理中，故懇請司法院大法官應儘速召開會議審理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署罪之違憲案，並作成違憲之宣告。

辦 法：市議會通過後，轉請司法院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司法院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司法院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66 號函

內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李喬如、黃淑美

案 由：大社區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管理規劃案。

說 明：

一、位於大社區鹽埕巷第五公墓（林邊段 331）面積 1.6 公頃，第十公墓（林邊段 328）面積 0.6 公頃，於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公告禁葬。

二、目前整個墓區環境髒亂不堪，105 年 6 月 6 日藏身公墓廢塑膠料發生大火，餘燼燒了一天一夜，造成污染嚴重，並危害諸多農作物。

三、民政局應重視，著手整頓，並應規劃評估遷葬，解決問題帶動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2 號函

內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周玲姣、蕭永達

案由：針對高雄市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稽查作業。

說明：高雄市計程車駕駛營業登記證過期未更換，民衆搭乘計程車有安全的疑慮，本月 14 日就有發生無照駕駛的計程車因酒駕被抓，一問之下才發現已經有高達 6 次酒駕被抓紀錄，罰款、入監服刑，他都不怕，甚至駕照已被吊銷，他還向朋友借來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繼續開車做生意，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如何稽查？該如何保障市民搭乘計程車的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列冊稽查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是否有依法到期換發新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3 號函

內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周玲姣、蕭永達

案由：針對如何有效推廣多元環保葬法相關問題。

說明：近年來民衆對死亡已有不同態度，不再避談「身後事」，且環保意識抬頭，接受環保葬的民衆愈來愈多，有關多元環保葬法的推動，

民政局是否有相關的配套來推動？再者，逐漸普及的樹葬，民政局後續要如何來推動，讓環保葬法可以更被人接受。

辦法：建請市府民政局針對推廣多元環保葬法應有相關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4 號函

內政類：第19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周玲姛、蕭永達

案由：針對警察人力不足問題。

說明：現今基層警政單位的人力緊縮，對於治安的維護以及違法事件的查緝上，經常使基層人員疲於奔命。

警消人員長期以來都有人力不足的問題，雖是全國性的人力不足，但警察什麼都要管，什麼都要做，真的很辛苦。有關警察人力不足的問題高雄市要如何解決？警察勤務的分配，目前高雄市要怎麼來做，才能避免警察過勞，又能兼顧市民權益？

警察統一受訓，目前分發卻是以補齊雙北為主，理由是因為陳情抗議事件比較多。高雄近來治安事件很多，應該警力要補足。

辦法：建請市府警察局的警察勤務的分配，目前高雄市要怎麼來做，才能避免警察過勞，又能兼顧市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5 號函

內政類：第20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周玲姛、蕭永達

案由：針對高雄市住家騎樓佔用問題。

說明：有關營業商家占用騎樓營業的問題，目前依法規定，店家雖擁有騎

樓的所有權，但公眾有使用通行之權利。惟許多民眾沒有這方面的法律常識，往往佔用騎樓營業，妨礙行人通行的權益。

辦法：建請市府警察局是否應該把騎樓的通行權還給行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6 號函

內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周玲姛、蕭永達

案由：針對高雄市婦幼人身安全問題。

說明：針對性侵犯的電子腳鐐監控，常在新聞看到有裝電子腳鐐的假釋性侵犯卻能打開它，然後再犯案。有關這類性侵犯的監控，警察局跟檢察官、觀護人、心理師等相關單位是否有配合及造冊列管這類的性侵犯？該如何更有效的避免再犯或脫逃的事情發生。

辦法：建請市府警察局針對這類的電子腳鐐性侵犯應有那些規範措施，應造冊列管避免再犯或脫逃的事情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7 號函

內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針對消防人力缺口，建請盡速於兩年內將員額補足。

說明：

- 一、消防人力不足是全台面臨的共同難題，人力不足不僅犧牲消防員勞動權益，導致基層消防人員過勞問題頻傳，更會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高雄市以 105 年度為例，消防人員組織編制數是 1,614 人，但實際

上的員額只有 1,426 人，相差近 200 人，加上退休人數逐年遞增，人力缺口恐持續擴大。

三、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減輕基層消防人力過勞之現象，應盡速將不足之人力予以補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8 號函

內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建請爭取消防人員合理之超勤津貼和危險加給。

說明：

一、根據公務人員服務法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均明確說明每週工時 40 小時，每月平均約 170 小時，但消防員每月平均需加班 210~310 小時，加班費卻僅能報領 100 小時，上限 17,000 元整，對消防員而言實屬不公，等同消防員平均每月至少有 110~210 小時是無薪工作。

二、除了超時工作所獲得津貼待遇不合理外，消防員在工作中若不慎受傷甚至殉職，依目前的保險分類，刑事警察為第五級，危險加給是 13,435 元，而消防員為最高第六級危險，但加給卻是僅有 8,435 元。

三、為提升基層消防士氣，並保障工作權益，應為消防人員爭取合理之超勤工作津貼與危險加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89 號函

內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檢討目前緊急救護出勤機制，降低救護車空跑之機率，以減少救護資源浪費。

說明：

- 一、高雄市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次數自 100 年度 124,866 件，成長到 104 年度 136,053 件，增幅達約 6%；另空跑次數自 100 年度 28,789 件，成長到 104 年度 33,730 件，增幅達約 15%，高雄平均空跑次數高於全國。
- 二、有鑑於高雄市緊急救護的出勤服務次數逐年上升，其中救護車空跑比例偏高，除了浪費社會成本之外，更徒增救護人員的業務量，呼籲包括消防局在內的緊急救護體系單位，應重新檢討制度，減少救護資源浪費之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0 號函

內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爭取提高義消同仁之協勤費與福利津貼，以吸引更多民衆投入義消之行列。

說明：

- 一、在消防人力不足之下，義消人員可以說是救災的重要助力，目前義消編制員額共有 3,824 員，協助消防局辦理火災預防、火災搶救、緊急救護工作及其他災害之應變。
- 二、根據目前的法規，義消同仁是沒有相關福利的，僅依消防法第 30 條：義消因公死亡、傷殘給付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 三、對於辛苦的義消夥伴，希望消防單位能確保他們協勤時的保障，並為他們爭取福利，讓更多人願意投身義消行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1 號函

內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建請殯葬處針對公立納骨塔使用情形，提供 e 化查詢服務作業，強化便民服務。

說明：公立納骨塔相較於私人納骨塔，價格便宜許多，為鼓勵市民多購買公立納骨塔之塔位，應設法提供更便民之服務，建置塔位空位查詢服務，讓民眾先行了解所剩塔位之數量、樓層、價格等資訊，方便民眾進行挑選與購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2 號函

內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何權峰、蕭永達

案由：興建大寮區休閒公園、運動中心、綜合演藝中心。

說明：大寮區人口數達 11.17 萬餘人，公有設施數量相比其他行政區數量少了很多，請市府為大寮區民興建供民眾休閒之設施。開闢社區公園、區民運動中心、視聽中心…等公共休閒設施，為大寮區民們增加城市幸福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3 號函

內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由：建請持續改善監視器設置及維修。

說明：監視器為鄰里治安防治及交通監視利器，建請編列預算持續改善硬體設備及維修，以防制犯罪、增加破案機率及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4 號函

內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何權峰、蕭永達

案由：訂定高雄市選舉看板管理辦法。

說明：選舉時節，侯選人的看板林立，不只影響整體市容，更嚴重讓選舉提高至資源和財力的角逐競賽，爲了有更多的露出，無形中成了一場不只是比才能和政見的單純選舉，更多的是：讓民間資源不得不選邊站的氛圍。

民主社會最可貴的是選舉制度，人人有參選和投票的權利，但讓氛圍型塑成一般人很難跨越的門檻，則失去了民主的基本精神，反而是一場資源整合多寡的競爭。

爲了走向更平等的選舉：

- 一、限制各侯選人看板數量上限。
- 二、規定看板掛立的使用路段和範圍。
- 三、降低因選舉造成的資源消耗。
- 四、創建人人都能踴躍參選，實踐民主的平等城市

辦法：請研考會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5 號函

內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由：目前台灣民衆普遍已具有「高度禮讓救護車路權」的道德意識，但依照高雄市及台中市的統計數據，救護車仍是事故數量最高的特種車輛，事故率最高的地點爲十字路口。

說明：依照統計，高雄市 100 至 105 年救護車及消防車事故總共有 219 件，救護車佔了 188 件，所有事故中，有 148 件發生在十字路口，台中與高雄一樣，救護車的事故數量高於其他公務車，103 到 105 年共 108 件事務，救護車佔了 64 件，也是以十字路口爲大宗。

依照鄰國日本的道路交通法，一樣賦予救護車免受一般規則管制的優先路權，但其中第 2、39 條，提及「救護車雖可在車輛應停止的狀況下行進，應注意交通狀況、以隨時能停止的速度行駛」，但我國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雖賦予救護車執勤，享有「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限制、用路人應避讓行駛」的優先路權，卻未訂出應注意事項，易讓救護車駕駛無所適從，發生事故的機會也就提高，應參考日本做法，進行檢討。

辦法：第 1，訂定特種車輛穿越紅燈路口 SOP。

第 2，加強穿越紅燈路口防禦駕駛安全訓練。

第 3，爲特種車輛優先路權研擬修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6 號函

內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由：高雄市警局以減輕員警調閱負擔，提高車牌辨識攝影機設置密度與車行軌跡繪製效果爲由，將於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車行軌跡查

詢等影像分析功能。2016 年編列 1,800 萬規劃先由前金、新興、三民、苓雅、前鎮、鳳山、鼓山、左營等治安狀況較繁重且相鄰的行政區開始建置，2017 年再編列 1,000 萬辦理後續擴充事宜。

說明：監視器畫面涉及個人隱私，受憲法保障規範；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因監視器畫面全都錄，不免載錄民衆生活隱私畫面，資料運用將涉及憲法所保障的隱私權、資訊自決權、人格權等範疇。而車牌不是人，沒有隱私權！乍聽有理，但車牌屬與人高度連結的個人資訊，「以車追人」破案的例子，可道破車牌對個人隱私的重要意義。而就車牌號碼的運用性質，屬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指，公務機關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能間接識別的個人資料」。

且依「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文」意旨，政府欲蒐集全民隱私資訊，應有法律明定蒐集目的為宜。而高雄市建置該監視系統之依據，僅為「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行政規則，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也顯有牴觸 603 號釋憲文疑慮。

辦法：制定專法規範車牌辨識系統資訊蒐集的方式及後續的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7 號函

內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三民區明誠二路及明仁路口加裝監視器。

說明：因明誠二路及明仁路口經常發生車禍，民衆要調監視器，卻無架設，此路段車流量較大，後續輕軌二期施工後大順路段替代道路為明誠路，想必車流量會更加龐大，建請此路段加裝監視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8 號函

內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連續兩年人口呈現負成長，恐影響本市競爭力及就業環境，建請研考會及相關局處提出改善計畫，提升就業機會留住外移人口。

說明：高雄市人口數連續兩年負成長，目前總人口二百七十七萬餘人，雖仍居全國第二，但與台中市的人口差距已拉近到三萬四千餘人，若趨勢不變，明年恐被台中超越，建請研考會及相關局處提出改善計畫，提升就業機會留住外移人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99 號函

內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 1999 市民專線中心話務人員，該定期考核及專業訓練。

說明：目前本市 1999 市民專線委外給電信公司處理，但一些該有的基本對話及台語溝通需再加強，應提升口條、語氣等話術應對程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0 號函

內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請交通大隊拖吊隊於拖吊違規車輛前延長播音時間、並以不影響周邊住戶安寧為原則、放大播音音量。

說明：本服務處受理民衆陳情反應，常因緊急臨停不多久後汽車就被拖走，造成民衆極大困擾，請交通大隊再研議改善適當之播音時間、放大播音。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1 號函

內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許崑源、唐惠美

案由：建請警察局針對監視器損壞率問題，該清查全市有幾支損壞監視器，應積極修復，協助民衆及警方問題發生。

說明：許多民衆報案需調監視器畫面時，發現不是沒設置監視器，就是監視器已損毀，無法成為辦案線索，監視器是澄清及辦案重要關鍵，請警察局提出具體方式並改善監視器損壞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2 號函

內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田寮里秀峰路 13 號前瀝青道路路面及排水溝改善，以利民衆行車及道路安全。

說明：

- 一、此一路段為田寮區田寮里內秀峰路通往高 37 線省道路，因車輛出入衆多，該道路年久失修龜裂多處，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影響民衆行車安全，急需施設瀝青路面及排水溝改善，以利民衆行車安全。
- 二、該路段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陳情由民政局 106 年 4 月 28 日（高市民政基字第 10630791400 號函）在案，敬請市府民政局儘速撥款改善路面。
- 三、本案經田寮區公所會勘認定係屬 6M 以下道路並符合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範疇。
- 四、希望 106 年能撥款由田寮區公所改善，以利德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3 號函

內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南安里內安路 6 號前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衆行車安全。

說明：

- 一、此一路段為田寮區南安里內安路中面道路，因車輛出入衆多，該道路災害後才龜裂，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影響民衆行車安全，急需施設水泥路面長約 80 米、寬約 3 米，以利民衆行車安全。
- 二、該路段已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民基字第 10630682200 號函及田寮區公所高市田區經字第 10630326500 號），請市府民政局儘速撥款改善路面。
- 三、本案尚符基層建設作業範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4 號函

內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崇德里月球路 1 號前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說明：

- 一、此一路段為田寮區崇德里內月球路通往台 28 線道路，因車輛出入眾多，該道路年久失修龜裂多處，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急需施設瀝青路面長約 150 米、寬約 4 米，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 二、該路段已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民政基字第 10630791600 號函及田寮區公所高市田區經字第 10630361600 號），請市府民政局儘速撥款改善路面。
- 三、本案經田寮區公所會勘認定係屬 6M 以下道路並符合基層建設一小型工程範疇。
- 四、希望 106 年能撥款由田寮區公所改善，以利德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5 號函

內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在田寮區崇德里台 28 省道往北勢巷通崇德路瀝青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說明：

- 一、此一路段為田寮區崇德里內崇德路通往台 28 線省道路巷道，因車輛出入眾多，該道路年久失修龜裂多處，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急需施設瀝青路面，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 二、該路段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陳情由田寮區公所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民政基字第 10630791700 號函及田寮區公所高市田區經字第 10630361500 號）經費推算表，敬請市府民政局儘速撥款改善

路面。

三、本案經田寮區公所會勘認定係屬 6M 以下道路並符合基層建設一小型工程範疇。

四、希望 106 年能撥款由田寮區公所改善，以利德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6 號函

內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劉德林、陳粹鑾

案由：建請市府將林園戶政事務所建置為公共托嬰及育兒資源中心，請查照。

說明：

一、林園區戶政事務所 107 年底將搬往新行政中心，舊有辦公廳舍尚未達報廢年限，且建築設備皆完善可供利用。

二、建請市府將舊有林園戶政事務所建置為公共托嬰及育兒資源中心，以利民衆上班時，可將小孩妥善寄託，及育兒課程之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7 號函

內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推動「智慧城市」的前瞻計劃，以市府一級機關位階，引領全體市民走向下一世代的「智慧政府」、「智慧建設」、「智慧生活」及「智慧產業」。

說明：正當全世界主要大城市莫不競相發展智慧城市之際，高雄市智慧城市的腳步絕不能停滯，更應以市府一級機關的位階與資源，推動各

項智慧城市的發展。

包括下列 4 個面向，全力發展智慧城市—

- 一、普及智慧基礎建設：增加無線上網熱點，提昇偏鄉寬頻網路，健全資訊基礎建設，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 二、強化智慧市政治理：整合府內資訊，建置視覺化平台，輔助市政分析決策，促進施政公開透明。
- 三、促進市民智慧生活：應用物聯網技術，發展智慧化應用服務，提供市民智慧化生活，打造宜居城市。
- 四、發展智慧創新產業：爭取相關預算，攜手南部縣市，吸引企業投入，公私協力發展智慧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恢復「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獎補助費」科目及預算之編列，對重新維繫政府宗教族群之密切互動與帶動社會正面風氣有莫大助益。

說 明：

- 一、請市府研考會、主計處、民政局等相關局處促請恢復「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獎補助費」科目及預算之編列。
- 二、此項預算係編列於民政局業務單位預算之科目：「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獎補助費」項下。預算數目從縣市未合併前之 99 年 1,100 萬元，到縣市合併後反而更少，100 年 1,080 萬，再逐年萎縮-101 年 868 萬、102 年 500 萬，至 103 年後即不再編列，僅 104 年又因市長指示而從預備金匡列 500 萬元出來運用。105 年未編列，106 年未編列。
- 三、在財政拮据下，自始編列數目就不高，分散到每一宗教活動申請案，皆僅是一萬至數萬不等，金額很少，意義卻很大。

四、隨著政治制度、辦法之規範，此項預算係實際肩負著維繫政府與各宗教族群密切互動、訊息傳遞，以及在人心不古的頹靡社會風氣中，鼓勵、帶動社會正向力量，有著舉足輕重的深遠意義，請相關局處應予重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09 號函

內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啓動大寮區新建區政中心之籌建進程，將對大寮全區之民衆洽公、行政效率、經濟發展帶動有莫大助益。

說 明：

- 一、請市府研考會、主計處、民政局等相關局處，針對大寮區新建行政中心之興建案，啓動評選地點及籌編預算等推動進程。
- 二、大寮區各行政機關零散各處，建物屋齡老舊，瀕臨危險建物，且多處老舊街廓壅塞地段，交通停車皆不便，亟待整合各機關功能於一處，提供民衆洽公「一站式服務」，免於奔波各機關之苦，並增進全區行政效能及業務協調效率。
- 三、以開發大寮新區政中心，營造大寮全新繁榮地段，帶動地方經濟新發展。
- 四、原機關用地做適當的運用，可增加市庫收入，或提供公共空間予民衆休憩之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0 號函

內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研考會、經發局、觀光局、文化局等單位在商圈、特區、景點、生活圈、文創中心的輔導、營造、推動上，應考量其「點」、「線」、「面」的串連與共享共榮。

說明：

- 一、大高雄自縣市合併後，版圖區域愈來愈大，在有限資源下，市府仍努力營造各地區域之亮點、商圈、景點，頗多建樹與建功，並對地方繁榮產生相當加乘效應。
- 二、然因各景點、商圈、文創中心卻都過於四處疏散，在版塊營造上，無法做到串連、呼應、帶狀輪動的效益，無論是本地遊客或外地遊客，在遊歷參觀與玩樂消費的軌跡流動，都有其困難之處。
- 三、為避免「此長彼消」的零散投資，更應促成加乘、相乘效應，須加強「累積」資源、「串連」區塊的概念，多營造帶狀輪動的商圈帶，對全市商圈經濟的繁榮將更上層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1 號函

內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高閔琳、李喬如

案由：建議規劃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彌陀海濱場址。

說明：

- 一、國際機場與區域發展的關係密不可分，國際觀光客、國際商務人士與本國人民進出國境，航空國門是必經之路。當前台灣主要航線以桃園國際機場為主，早已空間不足的航廈、跑道與壅塞的對外連結道路，如無增建，則無法承擔百年的台灣產業需求，更遑論本來就無法嘉惠南台灣的發展。
- 二、目前南台灣的主要國門為位於小港的高雄國際機場，在跑道過短、

相鄰住宅區密集、夜航限制，無法發展航空運籌物流產業。如以百年長遠的都市區域發展的擘劃藍圖，實有必要另擇新址，以使南台灣的產業與觀光得以有足夠的支持基礎。

- 三、目前台南市與高雄市同為直轄市，台南、高雄、屏東、區域人口合計達 550 萬。境內共計有台南機場（軍民合用）、岡山機場（軍）、高雄機場（民）、屏東機場（軍民），如能在高雄市彌陀區海濱場址規劃新的南部國際機場，則將位於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都會走廊的中心區域，帶動三縣市的區域整體發展。
- 四、如從反方面思考，倘如高雄彌陀海濱未能順利規劃成國際機場，一旦此區域另有他用，例如闢建成新工業區…等，則未來南部地區再永無可能之地，可以規劃成符合國際標準的國際機場，永遠限制南台灣的觀光產業發展機會。
- 五、縣市合併前的高雄縣政府曾於 2009 年 1 月委託台灣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南部國際機場設置於高雄彌陀海濱場址」評估案，其具體建議規劃 3,600 公尺跑道一條，其跑道靠近海域而較無噪音影響，不至於大量遷村或影響都市計畫，且對外聯結國道一號、捷運紅線已相當便捷，不論是在土地取得可行性、聯外交通可及性、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都已具備相當優異的條件。
- 六、此外，可以成立南部機場開發基金，將原小港的高雄國際機場的土地開發案納入，做為南部國際機場建設經費，將有助於本案的財務規劃。
- 七、未來，南部國際機場可以規劃為新南向直航機場，成為台灣與東南亞各城市機場的聯結門戶，串連東南亞與北美航線，成為東南亞城市最重要的轉機機場，帶動機場經濟與城市觀光產業的發展。

辦 法：

- 一、請行政院同意立刻進行南部國際機場之場址選擇評估與可行性評估案。
- 二、請行政院儘速同意推動南部國際機場之興建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067 號函

內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李喬如、李雨庭

案由：仁武區第五公墓管理規劃案。

說明：

- 一、位於仁武區八德二路（善德段 296）地號，面積 4,343.66 平方公尺，於民國 98 年即預定遷墓並作綠美化環境，迄今 8 年未遷移尚有 50 餘門。
- 二、目前整個墓區雜草叢生、環境髒亂不堪影響市容觀瞻。
- 三、請市府民政局重視著手整頓，並儘速規劃，評估遷葬，解決問題，讓地方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3 號函

內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德林、童燕珍

案由：殯葬管理處周邊交通安全及環境改善。

說明：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周邊經過遷葬的進行，環境已有顯著的改善，包括鳥松區納骨塔旁的停車場也建置完成，但是，周遭的交通及環境仍有不足的地方，例如新完成之停車場與既有道路間高差較大，其車道銜接處應有相關警示或減速措施，另外，火葬場周遭的閒置空地上廢棄物隨地棄置，均應立即改善。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4 號函

內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訴願委員會於審議訴願案件時，應提升對陳情人權益維護與爭取，加強觀照到案件實體內容，及行政裁量比例是否合宜，讓陳情人多一份合理對待機會，有效緩和絕大多數遭「駁回」或「不受理」決定之現象。

說明：

- 一、政府依法執行公權力之行使行政裁罰措施，對民衆權益影響至深且鉅，因與公部門在行政裁處上之爭議，而提出訴願審議請求，皆懷抱著極大期待，能獲得公正審議對待機會。
- 二、目前，多數陳送至市府訴願委員會之案件，多側重在程序部份在公法上之審議，較少進一步審視至實體、實質部份之內容，甚至也鮮少審視到案件是否獲得合宜比例裁決。
- 三、高雄市政府訴願委員會雖為合議制，仍請市府妥為轉知諸位委員知悉，建請諸位委員面對繁重案件之際，仍請勉力審視到陳情人在實體、實質及比例上之盱衡權衡，讓陳情人有多一份合理對待的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5 號函

內政類：第50號

提案人：陳麗娜、陳信瑜

連署人：林富寶、陳政聞、張豐藤、邱俊憲、蔡金晏、黃柏霖

案由：譴責中共活摘強摘法輪功學員等良心犯器官。聲援中國大陸民衆為捍衛基本人權與爭取司法正義，依法控告迫害法輪功之元兇中共前黨魁江澤民，並呼籲中國政府依其對國際社會所宣示之「依法治國」政策，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

說明：

- 一、中共活摘法輪功修煉者的器官行為持續發生，指控：《活摘：十年調查》紀錄片自 2006 年，中共從法輪功學員身上活體摘除器官的暴

行首次曝光。經國外專家團隊從中國醫院，法院等處取得大量證據。並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於高雄市議會（簡報室）舉辦電影紀錄片台灣首映會。（附件一：光碟）。

片中指控：活摘器官是中國國家體系的反人類犯罪行爲，片中 95 % 的資訊來源於對中國大陸醫生的採訪、中國的媒體報導、中國醫院的資料、中國官員的敘述，以及其他大量來源於中國的事實資料。證實了在原中共總書記江澤民的授權下、層層政府組織的默許和支持下，使得大量的良心犯、法輪功學員成爲活摘器官的對象。證明活摘它不是一個個人行爲，可由片中對法院的調查，對政法委的調查，對國防部部長的調查，對現任的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調查，綜合觀之，明確顯示它是一個國家體系犯罪的行爲，殘害數百萬人民的生命及生活的權利。

- 二、2017 年國際宗教自由報告指出，去年國際宗教自由狀況繼續惡化。報告建議中國被繼續列爲全球狀況最惡劣的 16 個特別關注國（CPC）之一。

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主席 Thomas J. Reese 說：「中國的宗教自由狀況問題很大，坦率而言，狀況沒有任何好轉，而是在惡化。」，報告指出，中共政府繼續關押折磨宗教自由倡導者，維權人士和宗教信仰者，包括受到嚴重迫害的法輪功學員。被拘押期間，法輪功學員遭受精神迫害，性暴力，酷刑折磨和強摘器官。報告引用了「停止中國掠奪器官國際聯盟」去年公佈的數據指出，中國每年實際進行 6 萬至 10 萬例器官移植，與官方宣稱的每年 1 萬例之間差距驚人。器官來源主要是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也包括其他良心犯。

- 三、基於對維護生命與基本人權的普世價值，提案聲援。

辦 法：

- 一、呼籲中國政府依其對國際社會所宣示之「依法治國」政策，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聲援當前中國民衆爲爭取司法正義及基本人權，依中國所簽訂之國際人權公約、憲法、刑法提告中共黨魁江澤民迫害法輪功違反群體滅絕罪、反人類罪、酷刑罪等多項罪責。
- 二、呼籲中國政府重視國際社會對於法輪功學員等良心犯器官被活摘強摘之譴責，允許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入境獨立調查活摘器官犯行。
- 三、要求對於違反人權的中國官員、參與強摘人體器官前科之醫師及醫

療人員應予以拒絕入境高雄市。

四、大陸地區人士入境高雄市不得有器官移植招攬、術前說明會的非法行為。高雄市政府請予以嚴加管理監督。

五、建請高雄市政府發函各局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6 號函

內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由：設毒品專責部門於市政府層級或提升毒防中心位階，以統合各局處資源，並提升緝毒之專業挹注與能量，成立專責緝毒中心，加強查緝力道。

說明：

- 一、高雄近五年來總共查緝出 7,153,585 公克，五年總占六都 44%。毒品查緝量六都最高。
- 二、本市在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毒品嫌疑犯不包含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涉嫌人）、查獲重量都是名列前茅。
- 三、台北市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成立我國地方政府第一個緝毒專責單位—毒品查緝中心，台中市政府今年 1 月 5 日也成立我國地方政府第二個毒品查緝中心，而高雄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7 號函

內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由：建請擴大專案掃毒等治安行動，針對本市治安顧慮場所加強查緝。

說明：

- 一、掃毒本是經常性工作，但問題嚴重氾濫，應針對重點地點、時間，加強查緝，宣示政府緝毒決心。
- 二、臺北市「封城掃毒專案」卓越，於出入雙向均設置路檢點，阻絕毒品進出管道，全面封鎖、查緝毒品，同步實施搜索、拘提，有效斬除毒品供應來源。
- 三、並轄區分局結合憲兵、緝毒犬實施搜索或擴大臨檢，周邊道路，掃蕩店內攜出或在外販賣毒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8 號函

內政類：第53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由：建請治安地圖擴大公佈治安資訊，讓科技成為治安的利器。

說明：

- 一、開放資料逐漸成為世界各城市政策推動趨勢，將治安資訊公開透明，提供透明的資訊。
- 二、倫敦治安地圖，開放了各類竊盜、刑事、藥物（毒品）、詐欺、搶劫、性犯罪、暴力、其他等公開資訊。
- 三、台北市為了改善治安，推出「市民安心地圖」，公布了住宅竊盜、汽車竊盜及自行車竊盜案的「熱點」。
- 四、高雄市的治安地圖，目前僅開放交通事故斑點圖等資訊，不完全是治安地圖，是屬交通事故地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19 號函

內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由：建請警察局於各級學校舉辦治安座談及防毒宣導活動。

說明：

- 一、現階段警方所辦理之治安座談，除於各里及社區辦理之外，更應積極走入校園，教導學生治安觀念。
- 二、有鑑於吸毒年齡層逐年下低，校園毒品案例層出不窮，警察單位應主動走入校園，配合學校辦理毒品防治教育，以防範校園毒品問題日趨氾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0 號函

內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由：建請警察局嚴防手機及網路詐騙，加強宣導查緝。

說明：

- 一、近年來網路詐騙不斷，尤其隨著手機通訊軟體日新月異，許多不肖歹徒利用 LINE 傳訊息詐騙被害人，導致許多民衆受騙上當。
- 二、儘管盜用 LINE 帳號進行詐騙的手法在檢警與 LINE 公司協調及宣導後，發生案件數已較為下降，但仍有許多長輩遭騙案不時傳出，警察單位應針對較易遭騙之長輩，主動走入社區多方進行宣導，以防長輩受害上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1 號函

內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由：請政府拿出魄力，痛下決心，立法杜絕酒駕案。

說明：

- 一、近十年來每年發生酒駕事件近十萬件，平均每年 540 多人因酒駕致死，相關受傷住院約二萬多人，每年花掉健保支出達幾十億元，且多數家庭破碎等社會成本尚未計算在內。
- 二、政府應研議立法，酒駕相關傷害醫療費用由肇事者付費，不能由全民健保買單。
- 三、販賣酒精性飲料之酒吧，餐廳等應負起監督顧客，飲酒後交通安全之責任；「酒後找代駕」，如坐計程車或請未飲酒者開車等。
- 四、酒駕累犯應戴上科技監測飲酒的腳環，以防止其再酒駕。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2 號函

內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解決車輛併排違停，造成機車道縮減問題。

說明：經民衆陳情，市區車輛違規併排問題嚴重，導致機車道縮減，車流量大時很多機車被迫行駛到快車道，建請警察局針對併排問題加強取締，讓車流通行順暢。

辦法：建請市府警察局針對車輛併排問題研擬解決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3 號函

內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增購外勤警察配備。

說明：很多執勤員警所配戴的秘錄器都是自行購買，建議市府調查基層員警裝備，讓執勤的員警都有足夠的配備可以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警察局添購短缺的裝備，讓警員執勤更有保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4 號函

內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增加消防員救護外套反光面積。

說明：日前新北市發生消防員搶救傷患時遭到車輛衝撞的意外，救援工作也有相對的危險性存在，而在能見度有限時則更危險，所以建議市府增加消防員救護制服的反光面積，提高能見度。

辦法：建請消防局增加消防員救護外套反光面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5 號函

內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解決店家佔用人行道問題。

說明：近日民衆陳情許多店家使用桌椅跟花圃佔用人行道，導致民衆通行不便，建議警察局加強佔用人行道之取締。

辦法：建請警察局解決佔用人行道之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6 號函

內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建請妥善建置十大肇事路口之監視錄影設備並定期維護。

說明：目前高雄市十大肇事路口中尚有 2 個路口（前鎮區中山四路&金福路、中山四路&鎮海路）未裝設監視器，建請妥善建置十大肇事路口之監視錄影設備並定期維護，以利防制犯罪、加速破案，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7 號函

內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陳粹鑾、曾麗燕

案由：大樹區納骨塔前廣場，目前閒置雜草亂生。

說明：建議：

- 一、大樹區境內多數丘陵，應學習北海道美瑛町在掃墓時期，種植花田美景。
- 二、每年 1、2 月過年期間→於九月前設計，於 10 月播種，3、4 個月花開。
- 三、每年 4 月掃墓時→於 10 月前設計，於 11 月播種，於 3 月底可花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8 號函

內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召開相關說明會、公聽會，向市民說明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內容，整合市民相關不同建議，以利計畫能更順利推動。

說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刻正審議中，各地方政府亦提出多項計畫爭取中央支持核定，建請市府召開相關說明會、公聽會，向市民說明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內容，整合市民相關不同建議，以利計畫能更順利推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29 號函

內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市府爭取相關新建設之際，務必同時思考後續的維護管理問題，做好規劃，方能讓相關場域地點能永續經營發展。

說明：許多硬體建設完成興建之後，往往面臨後續經營與養護的困難，市府爭取相關新建設之際，務必同時思考後續的維護管理問題，做好規劃，方能讓相關場域地點能永續經營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30 號函

內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張勝富、李雨庭

案由：建請市府警察局、民政局溝通整合，加強鼎力路交流道清明及春節廉價交通動線宣導。

說明：今年清明連假期間，鼎力路往中區焚化爐的方向，是禁止進入的。惟鼎力路交流道動線標示不明，導致許多車輛下錯交流道，造成違規迴轉的情形。

辦法：往後遭逢清明連假或其他連續假期，建請警察局、民政局等相關單位能協調溝通，加強交通動線之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31 號函

內政類：第66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組成專案工作小組，有效減少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行政程序所需時程，以利加速相關工作落實完成。

說明：建請市府由副市長層級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秘書長擔任幕僚長，有效減少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行政程序所需時程，以利加速相關工作落實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32 號函

內政類：第67號

提案人：羅鼎城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毒品除罪化。

說明：

- 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中討論緝毒政策與毒品重刑化政策之檢討，含施用毒品罪一罪一罰之檢討。
- 二、毒品氾濫程度日漸嚴重，政府對吸毒除罪化應審慎思考，在因毒品案入監人數逐年增加情況下，政府也應積極將防制重點放在吸毒年輕化及如何避免吸毒案件再犯，並輔導更生人回歸社會。

辦法：建請修正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討論之議題：緝毒政策與毒品除罪化政策之檢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33 號函

內政類：第 6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修建本市鳳山拷潭納骨堂增設納骨空間。

說明：

- 一、按本市已漸邁入高齡化社會，每年死亡人口逐步增加，對於殯葬服務需求量亦大量增生。
- 二、現查本市鳳山拷潭納骨堂現有靈位已達供需邊緣，建請貴處儘速辦理會勘研議靈位增建方案，滿足未來殯葬需求，以符民意。
- 三、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34 號函

內政類：第 6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試辦建立本市「警消用無人機」及其巡檢應用系統。

說明：

- 一、查警政署去（105）年 10 月開始上線測試「警用無人機」巡檢應用系統，雖該套系統內之無人機目前續航力只有 20 分鐘，尙未達到執勤標準，惟機動性及實用性堪稱良好。
- 二、又本市身爲工業大城，工具機實力堅強。本市相關單位應領先全國先行發展警消用無人機，除可分擔基層警力不足及監視器實際妥善率偏低之窘境外，尙可帶動本市精機、資訊產業發展。故建請本市相關局處研議發展警消用無人機，以提升產業發展與確保市民生活安全空間，以符民意。
-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35 號函

內政類：第 7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由：大社區翠屏路與三民路路口地上式消防栓改爲地下化或遷移案。

說明：

- 一、本案消防栓矗立三叉路口邊，經邀請消防局現勘表示未違反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不同意遷改有案（第 6 條規定：救火栓應設在便於消防活動之地點，如街道交叉口、分歧點附近或路旁，並應儘量避免妨礙交通）。
- 二、依該消防栓位址與周遭環境可探知，當用路人從翠屏路（路面較寬）進入三民路（路面較窄）時，因路面由寬變窄，且交叉路口消防栓又矗立於旁，錯車時屢生無法閃避而產生擦傷或撞及消防栓之情形。
- 三、本案消防單位現勘時表示，市府無此經費可資挹注辦理，若廟方可提供財源，可襄助辦理地上式消防栓遷改工作，此舉讓建議人（廟方監事）直呼不可思議。
- 四、現址路口（三叉路）一寬一窄，進出車輛險象環生，轉彎處消防栓矗立於旁，已屬上揭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6 條後段「並應儘量避免妨礙交通」規定之範疇，故爲減少用路人意外事故發生及流暢該路口

之交通，請市府儘速改善。

辦法：現址消防栓已生妨礙交通之情，請市府儘速設法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36 號函

內政類：第 71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由：前鎮區公所應予以重新改建，原址興建合署聯合辦公大樓。

說明：

- 一、前鎮區公所是一棟近 40 年的老舊建築物、耐震係數不足，當地涵蓋 10 個公家機關，占地 1.23 公頃，這些為民服務的公家機關早期興建時都忽略民衆的停車需求，導致民衆前往洽公時車子不是被開單、就是被拖吊，非常不便民。
- 二、為因應捷運黃線興建及前鎮整體發展，10 個行政機關應該一起遷建，興建「智慧綠建築」聯合辦公大樓暨地下公共停車場提供民衆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並又可以達到環保節能，這是一項多贏策略，配合新草衙都更、臨近捷運黃線讓前鎮區能夠整體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37 號函

② 社政類

社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陸淑美、陳美雅

案由：建請社會局有關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應享或給予基本福利及保險經費編列。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要點：所稱志願服務人員，係指經貴局甄選（考評）合格不計任何報酬，志願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志工。

以 貴局所屬各區社福中心志工福利為例而言，志願服務人員每年（到）勤最少應達 78 小時，另個案訪視扣除中間交通時間，並自備交通工具，到達被訪視人住處始計訪視時間，並無另補助交通油資，因各單位屬性不同由志工隊自（辦）籌公積金，視每位志工意願決定可領交通補貼（鐘點時數費）主動撥入公積金及每年由志工共同決定自繳公積金多寡，用以辦理聯誼活動經費之來源，貴局為志工投保意外事故保險，每一殘亡最高理賠新台幣參佰萬；每一傷害醫療最高理賠新台幣參萬元，採實支實付方式，給予交通補貼（終點時數費）實為象徵性意義。為鼓勵退休人員及各行業人員參與社福關懷志工服務行列，感受人溺己溺，人饑己饑，關愛社會弱勢族群及社會邊緣人，慰藉其心，助其更生，使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民生樂利祥和社會之境。然志工自身福利及保障如此寡少，又如何招得殷切熱心服務社會人士參與此行列。本席有感於此，特提本案，就 貴局所有志工交通補助、聯誼福利、舒壓消弭負能量提升身心靈課程輔導、提高意外事故投保額度，保障志工之基本福利及意外事故風險之保險障護，惠請 貴局寬（編）列經費，提高志工之基本福利及保險投保金額，無任感禱。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68 號函

社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李雅靜、柯路加

案由：建請政府搶救高雄貧窮問題，落實社會正義理想。

說明：2017 年 1 月公布高雄的低收入戶跟總人數都是全台最高甚至是新北市的 4 倍，針對這一個貧窮現象（低收、中低收戶數/人數 高雄

居全國之冠), 值得進一步檢討改進。根據內政部最新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高雄市無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 都是全國之冠, 合計達 4.4 萬戶、12.4 萬人, 遠高於台北市和新北市。這個統計讓人訝異, 社福團體以為新北市人口多、台北市福利好, 低收入戶應該最多, 沒想到竟是高雄市。

辦 法:

- 一、和去年同期相比, 高雄市低收入戶數和人數都減少約一成, 顯示高市脫貧有一定成效。但是整體問題依然十分嚴峻。
- 二、六都中, 台北、新北、高雄都會調高貧窮線, 桃園、台中、台南維持不變, 台北市低收入戶申請標準, 1 萬 5,544 元, 全台最高, 中低收入戶還放寬為 2 萬 2 千元, 超越最低基本工資。中低收入戶增加, 看似脫貧, 卻隱藏社會問題, 因為低薪現象將會導致數年後的社會結構崩盤, 以及引發更多社會亂象, 低薪問題仍有待政府來解決。
- 三、解決高雄貧窮現象, 建議從產業發展、社會救助方面、青年就業、創造工作機會、外資投入、職業訓練、都市社區發展、教育理念等多面向著手, 期待讓高雄早日脫離貧窮的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 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 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 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69 號函

社 政 類: 第 3 號

提 案 人: 蘇炎城

連 署 人: 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 建議加強托嬰中心品質管控。

說 明:

- 一、目前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共計 63 家 (公共托嬰中心 17 家、私立托嬰中心 46 家), 為維護托育服務品質, 市府定期聯合社會局、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勞工局進行稽查, 104 年稽查 102 家次、105 年稽查 119 家次。近 2 年 (104-105 年) 查獲重大違規裁處案計 1 件, 係未聘任專任主管人員, 業依法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 二、近 2 年 (104-105 年) 查獲未立案托嬰中心計 2 件, 裁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公告姓名及限期改善。

辦 法：請社會局盡速規劃本市托嬰中心品質管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0 號函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鼓勵中高齡退休者參與長照工作，老年時可以優先被照護。

說 明：

- 一、老年化社會到來，照護人力不足，應該充分利用失業剩餘人力讓中高齡退休或失業者再進入老年前以自己力量，來協助老年長期照護。
- 二、照護員以中高齡 45~65 歲，已在職場退休但仍有工作能力或體力者，政府公開招募並提供訓練，主要是基本生活照護、協助為主，完成訓練合格後，依能力及地點來提供需求者申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1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受於暴力、性侵害的高風險家庭，應與社區配合協助，立即訪視及安置。

說 明：

- 一、單位於接獲通報案件時，因不屬相關人員無法判斷給予立即性的安置，通報至所屬承辦單位時，過多繁雜的流程已經錯失即刻救援時機。

- 二、有些受虐兒年僅幾個月或不滿 10 歲，雖然通報管道衆多，但他們屬無行為能力者，大都已是就醫或旁人通報才讓事件曝光，經社會局接手時，有些已是生命垂危或身心靈受創已深。
- 三、高危險家庭不應只有通報才列管，應是全方面的檢視，對於有暴力、吸毒前科或性侵者家庭的子女，應給予安置並定時的家訪及評估，免於一起生活再次遭遇不幸。
- 四、105 年兒少高風險家庭承辦人力分 9 區共 24 名人員，人員分配上明顯不足，例如第五區的行政區域有 9 個卻只有 2 名人員承辦，區域幅員廣大僅有 2 名人員，無法立即有效的幫助受害者。
- 五、應與在地社區協會、社團配合，培育社工人員針對疑似或列管之有風險家庭人員定期或周期性的訪查，以降低不幸之事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2 號函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高齡社會落實（在地老化、在地照顧）樂齡課程。

說 明：

- 一、高雄市老化人口已佔全人口總數 12.61%，顯然已進入高齡化社會。
- 二、99 年縣市合併後，資源分布並未平均，城鄉老人亦未享有合併的優勢，政府推長照、在地老化，卻未對老化做出預防、推動課程的活動，建議政府應建立交流平台，提升老人福利專業人員培訓，進一步發揮老人的角色與功能。
- 三、建議應善用里民活動中心、協會、大樓管委會連結資訊，提供完善符合多元的課程，強化老人身、心、靈健康，減少藥物使用，讓高齡化社會增添活力。
- 四、盼市府盡速研議並落實實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3 號函

社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關於身心障礙證明，現在障礙別改為代號表示，造成身障者的諸多不便。

說明：

一、以前的心身障礙證明，可以很明確的表示其障礙別，現在改為以代號的方式表示，除了使用不方便以外，連在服務的第一線工作人員，也不知其所代表的意義為何。例：身心障礙社團也不知其所代表之含意。

二、身障證明的改變，現已實施多年但其配套措施都一直沒出來，社會局與衛生局，在實施前沒有做事先的評估調查及使用後的配套措施，也沒有和社會團體開會討論及協調其使用的方便性與否。草草實施，造成事後問題一大堆。

三、並且身障者在國民年金失能的申請上，因是代號表示，所以造成工作人員無法確定其身心障礙類別，還要身障者跑一些相關單位申請證明，實在造成許多困擾與不便。

辦法：關於此點市府應研議解決的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不要造成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4 號函

社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原民會加速協助梅山里農地劃出公園法案

。。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5 號函

社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政府建議行政院前瞻計畫應增列原鄉部落安全、農路安全及橋樑聯絡道的計畫建設案。

說 明：行政院前瞻計畫不該獨漏上項原鄉迫切需要的建設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6 號函

社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加速爭取桃源區內龍橋與建國橋復建計畫案。

說 明：

一、復建龍橋案，定案與設計過程及審查階段，時間拖延過長。

二、建國橋案，應盡速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復建設計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7 號函

社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由：若桃源區公所不配合規劃拉芙蘭里、復興里、勤和里、高中里、建山里為建地地目時，能由原民會、地政局合作極積辦理。

說明：

一、部落改為建地案，與部落鄉親重大權益事項。

二、掌握時效，能依照於美濃地政事務所召開的協調會積極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8 號函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長生、陳粹鑾

案由：建請整修那瑪夏區登輝聯絡道路，以利農民來往農作，保障農民的生計。

說明：本區登輝聯絡道路是瑪雅及南沙然魯兩部落多數居民來往農地農作之重要道路，然數年來大小颱風及豪雨，造成多處塌坊及路面破損，礙於經費皆未完整修復，民衆任其農地荒廢，農民望路興嘆，損失極大，是故，建請予以修繕，保障農民的經濟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79 號函

社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長生、陳粹鑾

案由：建請於那瑪夏區民生大橋下游旗山溪寧尼谷及吉巴谷段設置水泥護岸(如附照片)，以保障區民之財產安全。

說明：本區民生大橋下游因屬沖擊面，右岸土地每年大量流失，造成農田及房屋極大危險，雖有塊石護岸，仍效果有限，頻被大水沖毀，仍應設置水泥護岸才是長治久安之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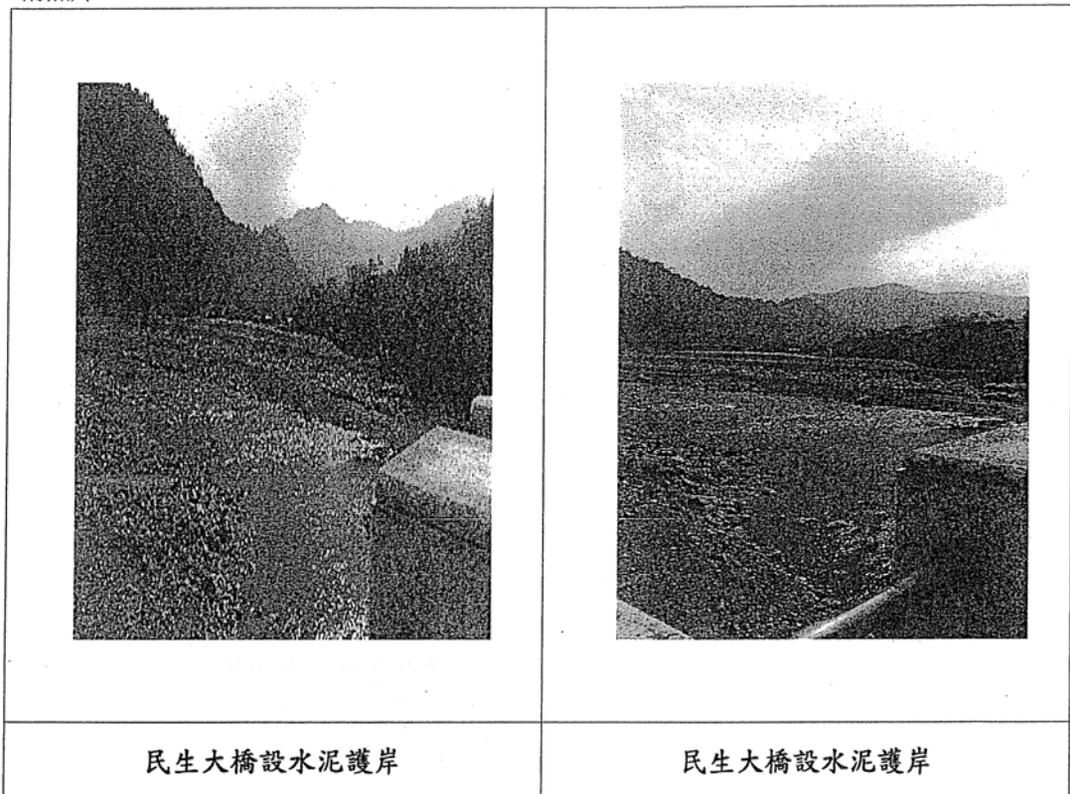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高市會社字第1060800080號函

附照片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長生、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辦理那瑪夏區瑪雅舊民權部落自力造屋基地基礎設施改善（如附照片），以利區民進住，維護區民生活品質。

說 明：

- 一、自力造屋基地之房屋早已於數年前全部興設完成，居民原可順利搬遷，然而周邊基礎設施如巷道、排水溝、污水處理等等皆未施設，造成無水可排、無路可走，以致蓋完房屋後，九成民衆皆不願遷入，造成居民金錢損失甚鉅，也違背了當初興設的美意。
- 二、市府於前年就該基地之主要道路施設兩邊側溝，惟未擴及巷道等其他基礎設施，且該側溝亦未含蓋該路全段，仍有部份路段未改善，殊為可惜，是故建請市府改善自力造屋基地之巷道、水溝、污水處理等周邊基礎設施，以利區民儘早入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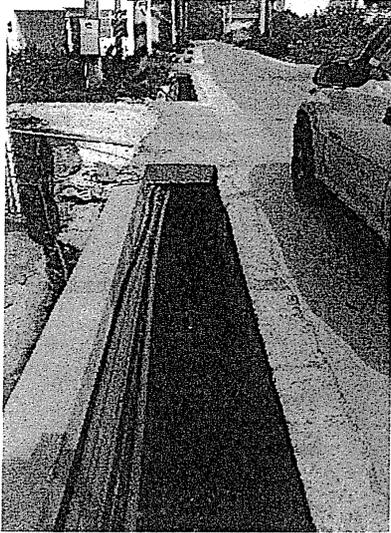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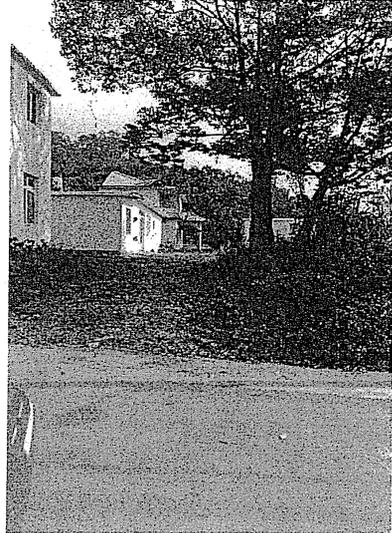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81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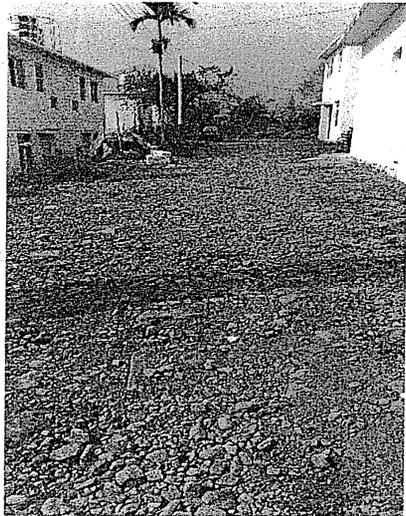
附照片



自力造屋主幹道邊溝無溝蓋



自力造屋無巷道



自力造屋無設水溝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長生、陳粹鑾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那瑪夏區各部落農路改善，以利農民農產運銷，增進來往運輸安全。

說明：

- 一、本區居民 8 成以上以農為生，農路是維繫生計的命脈，農路的良窳是農民們最關心的事務。
- 二、本區共四個部落，大小農路綿延，然多數已毀壞不堪，甚至仍屬土石路面，未設任何鋪面，農民來往其間險象環生。建請修繕各部落急需改善之農路路面總計 5,000 公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82 號函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長生、陳粹鑾

案由：建請辦理那瑪夏區主要聯絡道路改善，以利居民來往通行安全。

說明：

- 一、那瑪夏區主要道路係台 29 線，雨季期間常有落石塌坊，民衆則依賴各聯絡道路來往各部落或來往市區。
- 二、各聯絡道路例如瑪雅聯絡道、兩權聯絡道、登輝聯絡道、青山聯絡道、玉打山聯絡等等及其他等等，因年久失修，民衆使用不便，皆須予以整修以利民衆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83 號函

社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建請研擬設立安養機構費率審議機制，以防業者隨意漲價。

說明：台灣面臨高齡化社會，未來將超越日本，成為全球最老的國家，除在地老化、日間托老以及長照計畫外，安養機構儼然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全面提升機構品質、甚至改變評鑑方法是當務之急。惟機構品質良窳不齊，更有巧立名目或隨意變相漲價情形，建請研擬設立監督審議機制，加強提升整體安養機構服務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84 號函

社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建請研議針對照顧服務員訓練及留任或鼓勵人力投入做改善計畫。

說明：為因應長照 2.0 計畫的到來，面臨嚴峻的人力缺口，關鍵在照顧服務員的工作環境。原因不外乎：職業傷害、薪酬結構、職業發展、職業尊榮、服務成就等因素。另除了人力資源的投入之外，其他移位機等輔具的運用，讓照護者事半功倍，也讓被照顧者有機會自立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85 號函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安養院照護人力不足問題。

說明：鑑於日前高齡化社會很多老年人均住在安養院，但卻常有傳出安養院內虐待老人或照護人力不足等情形。

目前安養院照顧服務員，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照顧服務員設置，其中長期照護型機構日間每五人就應置一人、養護型機構日間每八人就應置一人、安養機構日間每十五人就應置一人。

但有許多安養院照護人員均不足，且院內幾乎都是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如發生緊急狀況時很容易導致救援不及的憾事發生。

辦法：建請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外籍看護比例及每位看護人員所看護之老人數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86 號函

社政類：第20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由：建請持續整合資源推動長輩共餐運動。

說明：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日間家庭成員外出工作及減少剩食浪費，建請市府整合企業、市場及社區學校資源，推動長輩共食運動，讓老有所依、促進社會及家庭和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87 號函

社政類：第21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建請社會局加強並落實針對人民團體之監督及退場機制。
說明：

- 一、高雄目前共有六千多個的人民團體，社會局除了輔導人民成立人民團體之外，更應負起監督的責任，落實審核機制，針對低度運作甚至是已經不再運作的人民團體應有退場機制。
- 二、對於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是否有浮濫申請補助經費，或是財務不透明的情況，都應該要加強查核，坊間更有許多未立案之人民團體，從事不當斂財之行爲，社會局也應加強留意，通報司法單位進行舉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89 號函

社政類：第22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建請社會局針對遭棄養之老人提供短期免費緊急安置服務。
說明：

- 一、根據統計，台灣每年被棄養的老人案例高達 2,000 例以上，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之後，越來越多的老人需要照護，居多無力照顧甚至惡意棄養老人的案例更是逐年攀升。
- 二、清寒邊緣失依老人無經濟支持或照顧者，卻基於各種原因如遭有收入的子女棄養，而不符低收或中低收身分，難以申請相關安置認養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0 號函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 由：請參照台中市-托育一條龍 0-6 歲全心照社福政策，提升本市相關托育政策福利。

說 明：

一、台中市實施托育一條龍 0-6 歲全心照政策（以下簡稱全心照），頗受各界好評，其實施內容約略如下：

(一)平價托育費用補助：針對符合本市設籍條件，將未滿六歲幼兒送托本市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者，增加提供每月 2 至 3 千元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洽詢窗口：各協力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會局。

(二)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針對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幼童就讀符合本市補助要件幼兒園之幼兒，提供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每學年 3 萬元。

※洽詢窗口：各幼兒園、教育局。

(三)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針對本市經濟弱勢之低收、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及弱勢兒少家庭另提供每月合計最高 3 至 5 千元的津貼，以強化對弱勢幼童的照顧。

※洽詢窗口：各區公所、社會局（由社會局主動篩選出符合經濟弱勢條件者後撥款，民衆免另提出申請）。

(四)參考網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asp?Parser=99,16,257,,,,,,48,,1>

二、本市雖有相關政策補助措施，經比較顯較台中為差，包括：

(一)托育補助，高雄只到 2 歲，台中到 6 歲：

高雄也有保母補助，但只到兩歲。而台中的「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將未滿六歲幼兒送托台中市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者，增加提供每月 2 至 3 千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二)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台中每學年 3 萬：

針對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就讀幼兒園之幼兒，提供學前教育補助每學年 3 萬元，高雄只有一萬。

(三)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台中針對經濟弱勢之低收、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及弱勢兒少家庭另提供每月合計最高 3 至 5 千元的津貼，高雄沒有。

三、台中近三年出生登記在 25,655-26,313 人間，本市近三年僅 21,757-22,469 人，數據顯示台中市民實際生育意願大幅超越本市，總人口今年亦將超越本市，社會局實應重新檢視生育政策，以刺激市民報市增產意願。

辦法：請社會局依本提案理由，重新檢討現行生育托育政策，並編列適當預算送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1 號函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由：高雄 64 歲罹癌阿明為輕度身障，僅靠社會局每月 3,628 元補助款為生，日前如常到郵局領不到錢，詢郵局才知因欠牌照稅遭行政執行署扣款。為確保弱勢得維持基本生活開支，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明文規定，社會福利相關救助補助不得強制執行。但前述案例代表實際執行確有漏洞。經了解，法務部強制執行長期存在比對不實、扣了再說，有問題舉證再退「省事事省」的狀況。

說明：依實務做法，民衆欠稅遭移送，行政執行署會先寄發傳繳通知書，若不被理會，才循「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機制，每隔一段時間，製作納稅義務人名冊給銀行或郵局，查調整批義務人戶頭的餘款，再寄發扣押命令給郵局或是銀行，不會逐一過濾戶頭的款項來源，弱勢領有社會補助，遭扣押，須自行提供存摺釋明，一旦急需用錢，恐陷入困境。這幾年行政執行署的寄發給銀行或郵局的扣押命令，已會提及補助款不得扣押一事，但各分署作法不一，有的扣押命令會逐項列出補助款項名稱，有的甚至僅提及「社會救助法規範之補助款」，金融機構承辦人若對法規不熟悉，在過濾上不容易，此外，各縣市社會局在匯款時，在摘要欄寫的名稱亦無統一標準，同樣提升辨識難度。

辦 法：

- 一、釐清辨識補助款事務的機關權責與標準程序。
- 二、金融單位應與衛福部協商建立補助款辨識代碼。
- 三、衛福部應與法務部針對補助款帳戶金額訂定扣押下限。
- 四、建立緊急解除扣押專線及因應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2 號函

社 政 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建請社會局檢討提高頭二胎生育補助。

說 明：本市頭胎、二胎各發 6,000 元，第三胎補助 4 萬 6,000 元，不符年輕人需求，根據 2016 年的統計數據，目前高雄市民生育率，第一胎平均數據為 51%，第二胎只有 36%，高雄市民的出生率為 1.065，遠低於全國的平均 1.175，六都吊車尾建請社會局研擬調高頭二胎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建請社會局研議現行中低收入戶複查審定方式，避免因已離婚十多年之家庭人口數計算認定及房屋因公告地價調漲問題等、臨時被取消中低收入戶資格。請社會局於取消原中低收入戶資格前，應先確實訪查確認。

說 明：本服務處近期常接獲原中低收入戶臨時被區公所社會課通知取消原

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經洽詢社會局相關科室後發現常出現：

- 一、已離婚數年甚至 20 年且確實已完全失聯及無負擔扶養者仍計入人口。
- 二、自用住宅因公告地價調漲造成財產計算漲價、被取消補助資格。
- 三、因勞退金先行清償債務、卻被取消補助資格。

請社會局於取消原中低收入戶資格前，應先確實訪查確認。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4 號函

社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劉德林、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將林園區清潔隊辦公廳舍爭取做為林園、仁愛、東林、文賢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請查照。

說 明：

- 一、林園區清潔隊 107 年底將搬往新行政中心，舊有辦公廳舍尚未達報廢年限，且建築設備皆完善可供利用。
- 二、現林園區長青活動中心辦理許多社區老人日托課程及活動，但因建築面積不夠使用。
- 三、建請市府將舊有林園區清潔隊辦公廳舍爭取為林園區林園、仁愛、東林及文賢社區聯合活動中心，以利社區辦理老人活動課程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5 號函

社 政 類：第 28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由：社會局脫貧救助計畫配套更完整並做好員工訓練。

說明：針對社會局的脫貧救助計畫，社會局應該加強在輔導中低收入民衆生活自立之能力，及未來財產的養成。

因社會局網頁說明不清，且本席再打電話去詢問承辦人員發現對該計畫之五大項目——理財、身心、學習、環境以及就業脫貧的詳細計畫根本說不出口，甚至學習部分更是與社會局平時就在做的社區活動以及理財項目所教學的理財課程有所重複。

本席在質詢社會局長時發現局長對於該計畫的熟悉度也有點不足，因此本席希望社會局重視該計畫，認真地將五大面向的策略都做出完整的配套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6 號函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置更完善的家暴通報系統機制。

說明：

- 一、美國國務院今年三月提出臺灣的人權問題中有三個主要問題：對外籍勞工的剝削、家庭暴力以及官員的貪腐。針對家庭暴力的部份，特別寫到家暴和強暴，包括配偶強暴，依法為犯罪行爲。由於被害人擔心在社會上蒙受屈辱，很多被害人選擇不報案。
- 二、105 年度全國家暴通報案件約有 11 萬件左右，高雄約 1 萬 5 千件，高雄佔了全國的一成多。
- 三、建請加強鄰里的基層與網路服務的家暴通報系統機制，逐漸加增主動求助的民衆比例，讓需要的民衆能及早得到保護與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7 號函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柯路加

案由：為就本市民生醫院、婦幼醫院部分樓層改辦長照或安養中心。

說明：本市所屬市立醫院，民生醫院、婦幼醫院、大同醫院、小港醫院，後二家醫院已委託高醫經營，其因本市教學醫院及區域醫院均已增或改善醫療設備，並招聘知名專科醫師，提升醫療品質，自然患者均願前往就醫，醫院醫療收入增多，醫師薪津福利及醫療設備改善自有充裕經費來源，病患亦受高醫療品質治療與照護之實惠。反觀上開二家醫院病患逐漸凋稀，醫療收入減少，已難有充裕經費改善醫療設備及提高醫師薪資福利，無法招得專科優秀醫事人員，經營日況愈下，深感憂心。

現今台灣已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社會，老年人口之保健及照護安養問題漸漸浮現，家庭人口少量化，供養老邁雙親及扶育幼兒，變成家庭經濟沉苛之負擔，實經濟能力及照護時間上兩者無法兼備，使老年人口難以得到妥適之照料，倘送入私人所辦之療養或安養中心，其收費之鉅且又擔心環境衛生照護品質不一，常聞受虐情事發生，致生遺憾。果真能將市立醫院部分樓層改為日照（樂齡班）學習場所及全日長照及安養中心，以現有醫院人力醫護品質，足以勝任老人照護能力，政府以公家開辦方式，其收費合理性對比私人所辦之收費應為低廉許多，亦是增加二家醫院之收入，用以改善醫事人員薪資福利，同時可增添醫療設備，提升醫療品質，並具有競爭力。並使本市老年人得到良善之照護，減輕家庭之負擔，創造雙贏之局面。

辦法：請市府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8 號函

社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針對本市人口銀髮化嚴重區域，優先提供長照 2.0 的 A 級旗艦店。

說 明：

- 一、根據今年 3 月份人口統計，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已經突破 38 萬人，佔本市總人口約 13.66%。65 歲以上老人最多行政區為三民區、鳳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左營區。
- 二、原高雄縣區（較偏鄉）不只年輕人口移出，高齡問題更是嚴重，已有 6 個行政區到達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佔 20% 以上），有 10 個行政區到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佔 14-20%）。
- 三、原高雄市區，高齡化集中在原來的商業區，包括鹽埕、前金、新興、三民一（三民西）、苓雅、前鎮。
- 四、應根據實際需求度，且每里狀況人口均不同，應依各面合理分配資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9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成立抗少子化研究小組，因應本市低生育率、低結婚率的現況。

說 明：

- 一、若我國生育率保持不變，少子化將是必然趨勢，人口問題勢必成為台灣的國安危機。
- 二、高雄生育率低落，確實補助生育沒有改善現況，高雄不僅生育率六

都最低，結婚也是。

104 年人口粗出生率、一般生育率		
區 域 別	粗出生率	一般生育率
新 北 市	9.1	34
臺 北 市	10.7	42
桃 園 市	10.8	40
臺 中 市	9.6	35
臺 南 市	8.4	33
高 雄 市	8.1	31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0 號函

社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針對有生育意願並尋求人工受孕者之補助。

說 明：

- 一、若我國生育率保持不變，少子化將是必然趨勢，人口問題勢必成爲台灣的國安危機。
- 二、高雄生育率低落，補助生育確實沒有改善現況，而高雄不僅生育率六都最低，結婚也是。

104 年人口粗出生率、一般生育率		
區 域 別	粗出生率	一般生育率
新 北 市	9.1	34
臺 北 市	10.7	42
桃 園 市	10.8	40
臺 中 市	9.6	35
臺 南 市	8.4	33
高 雄 市	8.1	31

- 三、而有生育意願卻受限者，應補助其人工受孕，提高生育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1 號函

社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規劃「遊民安心計畫（遊民減量）」，幫助遊民朋友重建信心回歸社會穩定工作。

說 明：

- 一、本市 103~105 年近三年，列冊遊民人數（人）、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人）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人次）呈現成長狀態。

高雄市	103	104	105
年底列冊遊民人數（人）	395	393	401
年底本縣（市）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人）	53	55	62
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人次）	946	793	1,29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遊民處理情形）

- 二、收容所近三年成長 17%，增幅六都最高，其他直轄市都下降。

年底本縣（市）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人）				
市	103	104	105	增幅
新北市	215	99	103	-52%
臺北市	109	110	112	3%
桃園市	11	15	4	-64%
臺中市	33	23	31	-18%
臺南市	35	18	16	-54%
高雄市	53	55	62	1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遊民處理情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2 號函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由：建請加強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找出高風險個人及家庭，非自願性或重複失業者，並針對已建檔（或未造冊）的遊民，個別化規劃脫離遊民生活期程，定期追蹤輔導。

說明：

一、本市年近三年，列冊遊民人數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呈現成長狀態

高雄市	103	104	105
年底列冊遊民人數（人）	395	393	401
年底本縣（市）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人）	53	55	62
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人次）	946	793	1,29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遊民處理情形）

二、收容所近三年成長 17%，增幅六都最高，其他直轄市均下降

年底本縣（市）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人）				
市	103	104	105	增幅
新北市	215	99	103	-52%
臺北市	109	110	112	3%
桃園市	11	15	4	-64%
臺中市	33	23	31	-18%
臺南市	35	18	16	-54%
高雄市	53	55	62	1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遊民處理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3 號函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由：建請社會局積極培育長照產業人才，增加工作機會。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近幾年長期照顧相關科系的學生數約維持在 3,000 名左右，儘管學校已開始培育照護相關人才，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始終不足。
- 二、台灣失能人口越來越多，但合格的照顧人力卻供不應求，高雄應該要抓住長照產業的先機，培養長照人才，輔導企業願意投入長照產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4 號函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由：建請社會局盡速提高生育津貼補助，刺激生育率。

說明：

- 一、高雄市目前生育津貼第一、二胎各六千元，第三胎四萬六千元，其中第一、二胎津貼相對其他縣市少，也很難刺激夫妻多生育。
- 二、以六都生育津貼比較，新北、台北每胎都是兩萬元，桃園三萬元、台中一萬元，台南第一胎六千元、第二胎一萬兩千元，高雄前兩胎都僅有六千元，直到第三胎才有四萬六千元，但現今會生到三胎以上的父母極為少數。
- 三、社福政策應讓民眾有感，在有限資源下，社會局可評估提高一、二胎之生育津貼，比照其他縣市的金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5 號函

社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由：請市府提高本市市民生育補助津貼，以鼓勵生育案。

說明：

- 一、本市人口 2,779,371 人，10 年來僅成長 14,503 人，其中遷出一萬多人；而 65 歲以上老人比 14 歲以下孩童多約 14 萬人，老化指數達 110.25%，是六都第三老化城市，連立委都將少 1 席。
- 二、各縣市為促進人口成長，競相祭出生育補助津貼，全國最年輕，人口成長很多的新竹市，第一胎補助 1 萬 5 千元，第二胎 2 萬；六都最年輕，人口成長最多的桃園市，第一、二胎皆補助 3 萬；而本市第一、二胎皆只 6,000 元，顯然太少，未能引起鼓勵作用。
- 三、應比照桃園，一、二胎皆補助 3 萬，第三胎 6 萬，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啊！

辦法：第一、二胎皆補助 3 萬，第三胎 6 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6 號函

社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依據各區需求於社區設立日間照護中心。

說明：高雄失能或失智人口推估約八萬人需要長期照護，為減輕家屬負擔，市府除提供居家服務外，應在各區依需求增設日間照護中心，例如前金區、鹽埕區、楠梓區目前仍無日間照護中心，建議市府設立，並與衛生局及各醫院合作多加宣傳。

辦法：建請社會局於各區設立日間照護中心，減低家屬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7 號函

社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重新檢視並調整生育津貼補助方案。

說明：高雄市生育津貼一、二胎各六千元，第三胎四萬六千元。以現階段生活條件，夫妻生育一、二胎已很不錯，鮮少有人會生第三胎，可評估第三胎津貼部分額度移到第二甚至第一胎。

辦法：建請社會局研擬調整生育津貼之分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8 號函

社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視鼓勵高雄市民生育政策，以有效提高本市市民生育意願。

說明：本市新生兒人數近年持平發展，因近年社會經濟狀況變化甚鉅，建請市府重新檢視鼓勵高雄市民生育政策，以有效提高本市市民生育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09 號函

社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社會局處理幼兒 2~3 歲無公托的空窗期。

說明：目前政府所實行的公托政策，在幼兒 2~3 歲時期有一個空窗期，因為照護人力的不足，但這也造成新手爸媽的困擾，主要原因是因為這個時期的幼兒所需要的人力比例較大，因此在人力的分配上會優先選擇三歲以上的幼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0 號函

社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由：高階主管對政策推動具關鍵因素，占比高低影響政策執行程度，建請社會局主管遴選機制增加執行彈性，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說明：

- 一、依社會局提供資料顯示，其含所屬機關職員人數截至本（106）年 4 月 25 日止，共計有 342 人，其中男性職員計 63 人（18%），女性職員計 279 人（82%）。另主任、科長以上主管人數共有 27 人，其中男性主管 4 人（15%），女性主管 23 人（85%）。
- 二、社會局因業務屬性及性別結構現狀，女性員工數遠較男性為多，現階段高階女性主管占比高達 85%，男性主管僅為少數；然高階主管對政策推動具關鍵因素，占比高低影響政策執行程度，尤其性別主流化概念已普遍建立，為有助於機關首長執行政策時考量更為週延，建請社會局主管遴選機制增加執行彈性，不應以同一標準進行考評，合理建構主管性別平等評核機制，落實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1 號函

社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社會局規劃大量培養長照 2.0 計畫所需人力。

說明：長照 2.0 最缺的即是人力資源，而巷弄照護站尋找人力困難，因此如何尋找人力來源是項挑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2 號函

社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社會局持續推動公有空間之活化，並規劃用於老人長照、兒少、婦女、新住民等各項福利服務與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說明：建請社會局活化利用本市閒置公有空間，用於辦理或規劃用於老人長照、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和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與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3 號函

社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社會局力促區域平衡積極縮短城鄉差距，積極推動「區區有公托、非營利幼兒園或育兒資源中心」，另應加強宣導「育兒資源車」服務方式及內容。

說明：建請社會局活化利用本市閒置公有空間，用於辦理或規劃用於老人長照、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和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與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4 號函

社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由：建請社會局針對少子化現象，妥適規劃本市之生育政策，並全面檢討本市發放育兒津貼之方式與金額，打造優質友善育兒環境。

說明：

- 一、現今一般家庭多為雙薪家庭，生兒育女在經濟面上有諸多困難，有待政府部門重視，以免少子化現象更形惡化。
- 二、本市發放之生育津貼為第一、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46,000 元，不僅津貼補助金額相較其他縣市金額為低，發放方式亦應檢討一次性補助對提升生育率並無實際成效。
- 三、應全面檢討 0~6 歲之生育環境，同時針對既有政策尚未關注到的 2~3 歲之幼兒照顧，應盤整既有資源規劃相關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5 號函

社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關愛身心障礙者、打造友善動物城市，建請市府加強宣導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之認識。

說明：每年四月最後一個周三是「國際導盲犬日」，有鑑於市民朋友對於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之認識不足，亦不了解輔助犬依法得自由出入各公共場所，導致不少憾事發生。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加強宣導活動，促進社會大眾體會視障者等身心障礙者之生活不便，進而了解認識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辦法：

- 一、建請市府在捷運、輕軌、公車及火車等大眾運輸系統之電視螢幕、跑馬燈及廣告加強宣導此類犬隻可自由出入各公共場所。
- 二、檢請教育局在各級學校社團活動課程或其他戶外教學，促進學子認識導盲犬，從小培養正確觀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6 號函

社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由：以銀髮住宅分租等方式解決獨居老人問題。

說明：

- 一、截至 2016 年底，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 37 萬 3,604 人，佔全市總人口 13.44%，已經與「高齡化社會」的 14% 相差無幾。
- 二、到 2016 年底，全國共有列冊需要關懷的獨居老人是 46,458 人，以六都來比較的話，擁有最多獨居老人的是高雄市，獨居老人數目是 4,828 人，高居六都第一。
- 三、透過類似銀髮族公寓、養老院等機構讓獨居老人群聚，大家可以交朋友、一起用餐、甚至一起參加活動，可以有效解決獨居老人的問題。

四、日本爲了解決獨居老人問題，開始推廣銀髮住宅分租，讓長輩們在同個屋簷下互相幫助，又有共同話題，或是把房子便宜租給學生，生活彼此有個照應。荷蘭安養院也有類似做法，邀請學生免費入住，但學生必須每月花 30 小時陪老人家活動，內容沒有規定，全交由年輕人安排。

辦法：高雄市可以比照日本、荷蘭的方式，利用讓年輕人分租或是提供陪伴方免費入住等方式，有效的改善獨居老人問題。

長照 2.0 最缺的即是人力資源，而巷弄照護站尋找人力困難，因此如何尋找人力來源是項挑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7 號函

社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由：高雄市應成立母乳衛星站，以嘉惠南部特殊狀況嬰兒順利取得母乳。

說明：

一、市府應設立母乳中心，讓多奶媽媽不必大老遠跑到台中捐乳，讓特殊疾病的嬰兒能就近合法取得母乳，以避免私下買到有問題的母乳進而危害到下一代。

二、媽媽想餵母乳、但奶水不夠情形很普遍，尤其是早產兒、手術後的嬰兒、特殊疾病的嬰兒等特定對象的嬰兒更是需要母乳，培育健康的下一代，母乳是絕對必要的，喝母乳的嬰兒頭好壯壯。

三、台北有母乳中心、台中有母乳衛星站，高雄市並沒有，南部的媽媽捐奶要到台中，需要母乳的人要持醫師開立處方箋到台中領母乳，很不方便，因此也造成私下買賣母乳的盛行，私下買賣並沒有經過篩選程序，很容易買到有問題的母乳，如吃藥或有流行病的媽媽等等。

四、高雄市 102 年共有 14 人申請補助前往中部領取母乳、103 年 11 人，104 年 1 人，105 年沒有人申請，但台北市去年 485 人申請使用

、台中市 399 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8 號函

社 政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黃紹庭、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說 明：

- 一、高雄市近幾年來人口成長近乎停滯，青年人口外移，出生率年年下降，市民面對著不是不想生，而是不敢生。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打造一個友善育兒的城市，市府勢必要再更加注重市民養育嬰幼兒的政策。
- 二、公共托嬰中心與育兒資源中心，是美雅上任以來一直要求市府設置，希望區區都能夠提供 0~2 歲嬰幼兒的托育空間及 0~6 歲幼兒遊戲空間，但是鹽埕區與旗津區一直未有設置，而鼓山區等人口密集區域的公共托嬰中心，卻讓家長大排長龍，許多家長仍然需要將小孩送至費用較為昂貴的私人機構或保母照顧。而鼓山區與旗津區仍未有育兒資源中心，造成家長的育兒負擔。

辦 法：

- 一、目前鼓山區已有設立公共托嬰中心，但鼓山區人口持續成長，而鹽埕區及旗津區仍未有設立，建請市府盡速尋找適當地點規劃設立，已達成區區有公共托嬰中心的目標，並針對人口稠密的區域再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 二、針對育兒資源中心，鼓山區與旗津區及許多高雄市行政區內並未設置，建請市府針對區域內閒置之公用機關等用地，進行規劃設置，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19 號函

③ 財經類

財經類：第 1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由：兩岸城市試點合作，共創雙贏。

說明：2016 年 5 月新政府上台後，兩岸官方關係陷入低潮，如何突破兩岸關係困境，高雄市可以作為一個試點，以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角度而言，它是資本的一種形式，是指為實現工具性或情感性的目的，透過社會網絡來動員的資源或能力的總和。廣義的社會資本是指政府和市民社會為了一個組織的相互利益而採取的集體行動，該組織小至一個家庭，大至一個國家。城市作為一個社會及政府組織，自然適用於社會資本，以這樣城市網絡的建立，可以思考對於兩岸城市交流之可行性。

辦法：

- 一、寧波市位於浙江省東部，長江三角洲南翼，北臨杭州灣，西接紹興，南靠台州，東北與舟山隔海相望，全市總面積 9,816 平方公里，寧波成為通商口岸，在中國大陸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後，寧波經濟由於臨港產業和私營經濟的帶動而迅速發展，與此同時，寧波舟山港的貨物吞吐量更是躍居世界第一，貨櫃吞吐量亦居世界前列，寧波港也從內河港口轉變為海港，與舟山港形成的組合港吞吐量位居世界第一。臨港加工業成為寧波經濟的重要支柱。進入 21 世紀，寧波已經成為長江三角洲地區重要的經濟中心和浙江發展海洋經濟的核心區。
- 二、從高雄市角度而言，與大陸城市建立友善關係，乃至於港灣城市論壇的舉行，都是很重要的工作，因此高雄推動兩岸城市試點合作，是可行的方案。
- 三、建議兩岸城市試點合作除經貿及港灣城市論壇角度外，具體作法上可以在教育文化、觀光旅遊、產業技術交流、農漁業合作、社區交流、青年就業、港口運輸合作、醫療服務、官方聯繫等方面繼續強化，以達到雙贏的局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1 號函

財經類：第 2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由：迎接高雄循環經濟與生質能年代。

說明：現在的經濟發展是一種線性的消費模式。它從自然環境開採原料，加工製成產品，產品被消費者使用後丟棄。但在人口增長、高度都市化、供應鏈全球化的同時，在真實成本未被反映的情況下，氣候變遷、自然生態惡化、大量廢棄物等各種問題的嚴重性急遽升高。且隨著原物料需求持續增加、開採成本持續成長，價格將會持續攀升，台灣產業採購原物料的成本與風險將提高，降低傳統製造業的競爭力。循環經濟強調再生能源的使用，而其中諸多模式都可降低耗能，因而減少對石化燃料的依賴。

辦法：

- 一、現行的產品設計大多沒有系統化的考慮資源重複使用的必然性，也因此即便落實回收，材料卻無法有效地被復原，而成爲污染源。因此，最有效的方式便是從源頭改善，重新設計。依產品狀況不同，藉維修、再利用、翻新、再製造等過程有效率地運用資源，可以讓產品與資源的價值最大化，創造企業與消費者的雙贏。
- 二、位於高雄市阿蓮區的石安牧場是台灣「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的最佳案例之一。董事長謝石泉引進丹麥沼氣發電技術，將原本臭氣沖天的雞糞，化爲可供一千多戶人家使用的電力，而且廢水、廢氣、廢熱都做到循環再利用。荷蘭首都阿姆斯特丹，堪稱地表上最接近這個理想世界的城市。荷蘭政府要將循環經濟當作未來經濟的新引擎，同時把阿姆斯特丹打造成全球邁向循環經濟的矽谷、創新中心。
- 三、現階段臺灣應學習國外成功經驗，並與國外廠商建立合作機制，建置生質能源示範廠，以克服國內技術困境；同時制定完善法規並提供經濟誘因，增加企業投入的意願。臺灣土地有限資源不充裕，發展綠色能源除了降低進口能源的需求，也兼顧環境保護與資源再利

用，並避免破壞環境生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2 號函

財經類：第3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由：高雄在新南向政策中的定位與策略。

說明：新政府上台啟動新南向政策，希望帶領台灣突破出口衰退困境，但是南向會不會難上加難？經貿業者表示，之前兩次南向政策都失敗，世界之大，除東協仍有其他市場值得開發，跑得快的台灣商人，現在腳步已經到達非洲，希望新政府能多點關愛給更多默默打拚貿易的業者。

辦法：

- 一、台經院景氣預測中心主任孫明德則表示，過去東協經濟低度開發，我們都做不好南向了，如果南向真的那麼容易，怎麼會兩次都失敗。現在各國都在投資東協，台灣要靠東協取代大陸，時機上有點晚了。
- 二、從高雄市角度而言，新政府將「新南向」做為台灣產業投資及經濟貿易的重要政策，高雄具地緣及雙港優勢，目前市府積極爭取打造高雄成為新南向門戶和基地，除與東協地區過往的經貿往來經驗外，更應強化雙方進行文化、教育及產業技術交流，深化南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社會連結，希望藉由產、官、學整合資源共同推動，凸顯高雄在台灣新南向政策中所扮演的積極功能。
- 三、建請政府在新南向政策除經貿角度外，在語言訓練、教育文化、觀光休閒、交通建設、產業技術交流、漁業合作、勞工引入、官方及民間合作之契機等面向，也應一併加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3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讓高雄成爲「青年創業之都」。

說 明：當全世界都投入在新創事業之際，身處亞太樞紐地位的高雄市，如何引領潮流趨勢，開展創新創意創業之文創理念，具有關鍵發展的時代意義。尤其大陸馬雲及馬化騰建構的阿里巴巴及微信，不僅帶給中國大陸翻天覆地的大轉變，物聯網以及行動支付的做法已領先全球，進入先進城市之林，反觀高雄是一個標榜宜居的現代化城市，可是產業的創新及翻轉、服務業軟實力的進步及躍昇，需要結合科技創新、網路社群，以創業的行動力來建構不一樣的高雄新活力，因此如何激發年青人創業的動能，如何應用科技發明結合社會實務需求，找出服務消費者不足的地方，提出創業的新主軸，如此才有機會進一步提昇高雄市的產業創新利基，同時引進新的創業動能來活化產業新價值。

辦 法：

- 一、高雄市目前推有駁二藝術特區，也有規劃金鑽及凱旋夜市，可是文創產業有一定規模及參觀人潮，可是夜市都是缺乏差異化，造成年青人投入創業卻是血本無歸，因此創業並非保證成功，如何培養創業的成功特質，同時結合創意發想產品及服務設計出來，並經由一定程度的包裝及行銷才能成爲商品化。
- 二、在創業之際，需要工作夥伴及合夥人一起努力打拼，如何找到對的人更是一種挑戰，在開店經營或投入創業更要有資金奧援，因此如何融資也是一門學問。最重要的是創業是希望能永續發展，如何保有創新動能注入到創業的本質裡，是能加以提升成爲競爭力，也是在創業過程要加以注意的。
- 三、建議針對創業的挑戰課題作爲審思評估，以提出有利於高雄市的創業環境的塑造，同時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何跟大學合作及青創會合作，以找出具有潛力的年輕人進行創業，乃是成爲高雄市青創之都的主要基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4 號函

財經類：第 5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由：高雄港市合作的新挑戰與推動策略。

說明：高雄市原是一個工業城市，十大建設有中鋼、中船、中油、高雄港、小港國際機場等，其中高雄港是台灣第一大港，曾經貨櫃吞吐量是世界第三位，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崛起，深水港口的興建，外加台灣產業外移，使得排名一直下降至十幾名，然而座落於市區及外海的高雄港，現已成立台灣港務公司，在運作機制上已由行政機構改為國營公司，因此在經營心態及未來策略規劃也在調整。

辦法：

- 一、港口具有物流、倉儲、貿易、運輸、組裝、加工之功能，也有郵輪觀光及水岸景緻，因此如何跟高雄市的整體規劃發展，基於創造雙贏的角度上，如何將港區土地及閒置空間以及碼頭功能調整，因應港區再生發展與市政整體發展進行適度整合，以研擬建構出具有前瞻性的港市合作策略，具有關鍵發展的時代意義。
- 二、之前由高雄市政府與台灣港務公司曾出資合組公司，希望針對港區土地的再利用，特別是亞洲新灣區的 11-21 號碼頭，以及原先 1-10 號碼頭，外加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中的大林埔遷村案，如何注入新的產業評估都是攸關高雄港市能否再度成長及發展的重要課題。
- 三、高雄港市合作在推動策略和主軸上，必須有更有效的做法，而相關配套措施也必須更強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5 號函

財經類：第 6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張漢忠、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張勝富

案由：本市議會竭誠歡迎台積電公司到高雄投資設廠，並建請高雄市政府把握機會積極爭取，盡力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說明：

一、台積電公司係全球晶圓代工龍頭，擬新設 3 至 5 奈米廠是全球晶圓製程最高端科技，若能設廠在高雄，將帶動本市經濟繁榮，可謂經濟發展火車頭產業。從擁有最大規模半導體產業之新竹科學園區，其園區從業人口即占新竹市就業人口之三成以上，確有帶動當地就業水準及消費能力，提升平均所得之效果。

二、據台積電評估於高雄投資設廠案可能遭遇問題如下：

(一)環評問題：非都市土地及環差變更作業。

(二)水源問題：用水增量，遇枯水期有缺水風險。

(三)民地問題：周邊私有地後續建廠營運易衍生環保等爭議。

(四) 345KV 問題：請求避開 345KV 超高壓電塔架空輸電線路之影響。

(五)污染量問題：受限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如何取得建廠排放空污量。

三、請高雄市政府積極爭取台積電到高雄投資設廠，並積極協調與克服相關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6 號函

財經類：第 7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因應原鄉部落建設需求案明年度（107 年）能增加原民會部落建設經費為 1 億至八千萬間，符應民意。

說明：

一、不該再以區公所所編統籌款並列討論為市府有補助。

二、市府原民會編列的核准部落建設經費 4,500 萬少之又少，充滿種族歧視的編列心態能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7 號函

財經類：第 8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財政局協調高雄銀行至阿蓮區設置分行，以利民眾存提款之需求。

說明：目前阿蓮、田寮區一家銀行都沒有，民眾只能靠業務功能受到侷限的中華郵政及農會提供金融服務，請財政局爭取高雄銀行到阿蓮區開設分行，協助提升在地金融環境的品質，縮短城鄉差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8 號函

財經類：第 9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由：高市府公開宣示 110 年亞灣區內的 316 座油儲槽完成遷移，夢時代第 2 期購物中心高級住宅也將於同年營運，但中油卻說要到 113 年才能遷移到大林儲運中心。此外，港務公司危險物品申報管理系統統計，103 年逾 56% 近 2 萬艘船舶裝載易燃易爆等有毒化學危險物品，而高雄港 8 座危險物品專用碼頭及第 1 航道，也與亞灣區緊密相鄰，偏偏安全管理鬆散。這些威脅亞洲新灣區的安全地雷，高市府該如何因應？

說明：前鎮夢時代西側港區，共 316 座危險化學物儲槽，儲量約為 91 萬公秉，與高雄人半年的飲水量相當，長期猶如彈藥庫威脅市民。去年 8 月小英甫執政 3 個月，林全院長即送大禮，簽署 205 兵工廠遷移案，高市府同時宣布亞洲新灣區 108 年完成都市計畫檢討、110 年油槽遷移完成、113 年釋出 205 兵工廠土地等變身三部曲。但高興沒幾天，中油公司卻於隔月以正式公文打臉，否認 110 年遷移油槽，最快要 113 年才能完成。

此外，高港危險物品多但管理鬆散。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第 16 條明訂「危險品船進出港時，應申請雇用開導艇開導並採取特別安全措施。」但平時看到開導艇的機率不到 20 分之 1，開導艇每艘收 2,958 元卻不開船安全導航。

辦法：

- 一、中油油槽 113 年遷移與亞洲新灣區 110 年開發期程衝突，應盡速研商對策。
- 二、遷移前的槽區安全檢測維護不能打折扣。
- 三、港區危險物品碼頭、航道應一併遷移，遷移前應補強安全管理疏漏。
- 四、針對危險物品貨櫃的存放、裝卸作業，建立危機應變機制。
- 五、推估高雄港可承受的爆炸物最大容許量（此點為郭慶良撰高雄港危險物品船舶進出港區管制措施之研究內容，並彙整南區毒災應變隊意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29 號函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陳政聞、李雨庭

案由：建請積極維護本洲工業園區公共設施。

說明：受本洲工業區廠商及附近居民陳情表示，園區滯洪公園設施年久失修造成公安及環境衛生疑慮，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改善設施，創造安全及友善的活動空間，讓產業發展與社區生活和諧共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0 號函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 由：市府推動和發產業園區開發，請同步回饋地方，推動上寮里、琉球里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開闢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

說 明：

- 一、市府開發的和發產業園區，去年起相繼有梵達海洋及禾聯碩兩家廠商進駐動土了，經發局指出未來還陸續有一百多家廠商計畫建廠，將可帶來四百億的產值及一萬個就業機會。
- 二、地方鄉親都樂見廠商的進駐，但也期盼除了帶來地方的榮景，也希望廠商加強睦鄰回饋地方，在園區規劃上寮里與琉球里等鄰近社區之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提供里民社區照護等集合場所。
- 三、請市府在推動和發產業園區的同時，也能爭取或編列經費，在園區規劃開闢綠地以及兒童公園，提升里民環境品質，闢建公共設施工程，帶動地方福澤利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研擬 FunTech 體感科技園區具體規劃。

說 明：

- 一、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編列五千億的預算中，在營造智慧國土的部分約編列了 460 億的預算，其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的部分高雄市爭取到 10 億的預算，未來將規劃一個 FunTech 體感科技園區。VR/AR 是整個體感技術的核心，未來可以運用在醫療、教育、娛樂等許多面向。
- 二、針對設置展示中心以及支持各種不同主題的研發團隊，建請研擬 FunTech 體感科技園區具體規劃。使在地的廠商、團隊留在高雄開發，延伸出去的產業能深根高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2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妥善規劃亞洲新灣區內硬體建設之招商。

說 明：高雄市政府很認真的在亞洲新灣區進行相關的佈局，包括 106 年 3 月 29 日我們與港務公司合作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可以看出高雄市政府對亞洲新灣區未來的期待與想像。
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規劃中有六座小鯨魚展演空間，以及高雄展覽館－會展產業的部分，建請相關單位作妥善的招商規劃，讓亞洲新灣區的空間能發揮最大的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3 號函

財 經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由：建請輔導本市優勢產業轉型升級，要創新更要成長。

說明：

- 一、根據 2016 年最新資料，高雄的製造業、營造業、電力業佔銷售額的 5 成以上；而批發零售、運輸倉儲、不動產、金融保險、住宿餐飲只有 4 成 5，高雄還是以製造業為主。
- 二、高雄產業的結構，目前仍以製造業（金屬、石化、電子）為主，就應在製造業基礎上大力前進，一方面是向上游升級關鍵的專利研發能力和技術，另一方面是強化向下游的品牌和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4 號函

財經類：第 1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由：建請財政局針對房屋稅與地價稅予以緩漲，減輕人民負擔。

說明：

- 一、由於整體大環境不佳，在經濟困難的時刻，政府應該要「輕徭薄賦」，降低人民稅賦壓力，並透過減稅來創造經濟活力。
- 二、除了中央稅之外，地方政府也應透過研議減稅的可能性，來減免民衆的稅賦壓力，尤其近年來高雄市大幅調高地價稅、房屋稅，大多數百姓的所得卻沒增加，造成民衆生活壓力加大，民怨四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5 號函

財經類：第 1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由：建請財政局擬定償還舉債之措施與期程，減緩公共債務攀升。

說明：

- 一、根據財政局的統計，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高雄市公共債務餘額為 2,477 億元，短期債務餘額為 178 億元，自償性債務餘額為 266 億元，合計共有高達 2,900 多億元的未償還債務。
- 二、儘管舉債多用於重大建設，但不斷舉債已造成公共債務逼近舉債上限，如今每位市民平均背負高達 9.56 萬元的債務，市府除了控制舉債，更應擬定償還債務的措施以及期程，勿讓舉債不斷攀升。
- 三、以台北市與桃園市為例，柯文哲與鄭文燦上任後持續透過各項政策償還公債，高雄除了減少舉債，更應研擬如何還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6 號函

財經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由：建請主計處針對年金改革後可望縮減之人事預算進行評估。

說明：高雄現正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各項重大建設持續投入，但在開創重大建設，創造財源的同時，更重要的是持續的支出節流，尤其針對龐大的人事成本，期盼在年金改革法案通過後，可以稍微舒緩退撫金支出的壓力，也建請相關單位可以檢討許多過時且不必要的福利措施，降低人事成本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7 號函

財經類：第 18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由：請市府盡速開發亞洲新灣區等，以振興本市產業案。

說明：

- 一、高雄港業務由世界第 3 名衰退到第 13 名，而其舊港區等 135 餘公頃土地，極適合開發為休憩區、發展文創、數位內容、郵輪遊艇等國際產業，吸引跨國企業總部進駐高雄。港務公司與市府將合資開發，應積極作為，早日完成。
- 二、590 公頃的亞洲新灣區已規劃開發多年，目前已進駐 1,100 間企業，帶來 11,000 人就業，更有流行音樂中心，旅運中心、市圖書館、世貿會展中心、水岸輕軌捷運及行政院擬投資十億建設 VR 體感園區、將於年底發包的第三船渠的遊艇碼頭娛樂城等，配合絕佳的海空雙港，愛河美景、壽山公園、西子灣及旗津海灘，真是優勢齊備。
- 三、民國 80 幾年時，規劃的多功能經貿園區就在毗鄰應積極推動；民國 105 年底本席質詢市長，要翻轉高雄需靠中央挹注資源，在市長極力爭取下，獲得行政院 1,758 億元的特別預算，此時此刻，正是高雄翻轉的大好時機。
- 四、港區、新灣區和多功能經貿園區的打造，必可創造二千億以上產值，帶來十幾萬個就業機會，如此產業發展、景氣復甦、稅收增加、人口成長、哪怕高雄雄風喚不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8 號函

財經類：第 19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由：請市府轉請財政部消瀾內、外資稅負不同怪現象，以符公平正義案。

說明：

- 一、外資在台投資，獲利是分離課稅 20%；而本國投資人，以最高稅率 45%課稅，尚要負擔二代健保補充費等；雙方稅負相差近一倍。因此，有部分內資把錢匯到國外，再匯回台灣，變身假外資，享受稅負優待。
- 二、財稅單位以此不公平的遊戲規則，優厚外資，虐殺國人，造成投資市場不平現象；似此內外資課稅不一樣，是哪門子公平正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39 號函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確實檢討本市投資環境，以挽留產業案。

說 明：

- 一、本市鋼鐵鉅子，林義守總裁表示本市投資環境不敢恭維！難以設廠生存，光是環評就搞好幾年，最後還是沒過關。但美國幾乎一星期就解決了，如義大世界為擴建污水設施，改善環境卻也被找理由打回票，如此的不確定性，那是為環境把關！？因此，放棄投資本市，宣布砸 500 億鉅資到美國設廠。實在是本市產業一大損失！
- 二、市府為歡迎產業在本市投資，應建立優良的投資環境，減少不必要的關卡。在情、理、法兼顧下，留住產業及投資，如有不適法令，應著手修正。
- 三、是否請政府高層，拜訪義聯林總裁，設法解決其在本市設廠的困難所在，挽留在本市設廠，以發展本市產業。

辦 法：請市府積極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0 號函

財經類：第 2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前瞻計畫地方自籌款之規劃及配套。

說明：建請財政局在有限預算裡納入八百億，且不能影響其他財政運作，市府應及早準備，依建設需求逐年編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1 號函

財經類：第 2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市府應持續做好相關規劃準備，以利向中央爭取國家重大建設計劃與預算的核定，以利高雄建設發展。

說明：國家刻正提出相關特別預算，市府團隊應持續不斷做好相關規劃準備，以利爭取最多的預算可能，來建設高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2 號函

財經類：第 2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針對中央相關競爭型計畫，籲請市府跨局處通力合作、跨域整合，替高雄市民爭取最多的預算與計畫。

說明：市府跨局處通力合作、跨域整合，替高雄市民爭取中央相關競爭型計畫最多的預算與計畫來建設高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3 號函

財 經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劃應結合高雄產業發展需求，追求高雄產業轉型的機會。

說 明：前瞻基礎建設計劃不應只是硬體建設，更應要能帶動相關產業的轉型，方能替地方產業發展謀求到更大的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局處解決政府大型土地招商困境。

說 明：捷運黃線開始動工後，沿途的招商計畫並非單一局處能夠處理，而目前有很多的民間企業有投資計畫，但是可能因為招商條件不足或是限制太多而沒有後續，完善的投資計畫將能帶來大量的就業與發展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5 號函

財經類：第 26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經發局向中央爭取科技園區。

說明：高雄市府目前積極商談台積電來高雄駐點，因為此舉將能帶動高雄的科技產業，為彌平長期以來中央忽略南北發展，期望中央可以擴大布局，將高科技產業延伸至南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6 號函

財經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本市承租或購入閒置街屋進行活化。

說明：

一、查本市於 104 年時低度使用住宅已達 111,101 幢，空屋率甚高，造成治安及衛生死角。故建請市府以承租或購入閒置街屋，辦理會勘後研議活化方案，刺激當地經濟發展併給予民衆合宜多元化之公共空間，以符民意。

二、請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7 號函

財經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本市設立跨境電商物流專區。

說明：

一、查高雄港為台灣第一大港，除本身有優越地理位置外亦取得 Eco Ports 生態港認證，成為亞太地區第一個生態港。惟隨著區域競爭對手的學習與仿效及相關優惠政策輔助力道增強，開始造成磁吸效應，大幅降低高雄港的轉口貿易量與投資，連帶影響本市投資環境。

二、又查，現全球跨境電商年均成長率高達 27%，市場規模已逾 8.5 億美元，可謂未來之趨勢，如能配合現有物流體系設立跨境電商物流專區，將能大幅提升高雄港的轉口貿易量與投資，連帶提高投資人投資本市意願。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8 號函

財經類：第 2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由：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螺絲扣件、醫材、航太產業之產業鏈升級增值化，並積極協助在地企業取得國際認證，拓展國際市場，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說明：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螺絲扣件、醫材、航太產業之產業鏈升級增值化，並積極協助在地企業取得國際認證，拓展國際市場，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49 號函

財經類：第 30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由：建請楠梓加昌路 415 巷既成巷道進行土地徵收。

說明：民衆陳情楠梓加昌路 415 巷既成巷道予以土地徵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50 號函

財經類：第 31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由：前鎮區新草衙二塊國宅用地解編後應比照新草衙讓售專案進行讓售。

說明：

- 一、新草衙有二塊國宅用地已於今年二月完成解編，一塊位於前鎮區鎮國路旁-新明德社區及翠亨北路、鎮中路口、前鎮高中捷運站旁土地，分別占地 3,000 坪及 1,600 坪。
- 二、這二塊解編後的土地應比照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價格辦理（83 年區段價格再打 8 折計價），這二塊大約 300 戶原住戶來說是一項大利多。
- 三、財政局應將這二塊用地將比照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價格進行讓售加快作業流程，以嘉惠近三百戶當地居民，同時加速新草衙整體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51 號函

財經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辦理本市因公共管線工程而自行拆遷貸款。

說明：

- 一、依鳳山區為例，因公共管線工程而須自行拆遷戶數已達 6,000 戶，平均拆遷費用約新台幣（下同）5~50 萬元不等；影響民衆甚鉅。
- 二、承上，建請本市辦理因公共管線工程自行拆遷貸款，其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俾利降低因公共管線工程之外部社會成本，以符民意。
-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52 號函

財經類：第 33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由：建請將物聯網及工業 4.0 做為新南向的重要發展主軸。

說明：目前日本、韓國、新加坡都朝機器人時代方向在東南亞開拓市場，台灣及高雄也應以此做為新南向發展主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53 號函

財經類：第 3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由：建請經發局及海洋局等相關單位針對本市工業區、養殖產業、螺絲扣件特殊產業聚落以及主要饋線進行電桿纜線地下化工程。

說明：有鑑於歷年颱風風災受損情形嚴重，建請經發局及海洋局等相關單位積極針對特殊產業與主要饋線進行電桿電線地下化工程：

(一)工業區(例如大寮大發工業區、岡山本洲工業區、燕巢大高雄工業區等)。

(二)岡山地區嘉華地區之螺絲扣件產業聚落之電桿電線地下化工程。

(三)養殖產業(彌陀、永安等虱目魚及石斑魚重要產地)。

(四)另針對「主要饋線」，例如如岡山區河華路及巨輪路一帶，動輒影響在地居民數千戶用電，亦應優先進行電桿電線地下化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54 號函

④ 教育類

教育類：第 1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前鎮國小老舊設施急需挹注經費修繕。

說明：

一、前鎮國小相關設施都很老舊、破損，師生、社區居民、長輩活動空間安全堪慮，如籃球場就在廚房外，籃球架缺手缺腳，網球場也破爛不堪。

二、前鎮國小的運動場更是全市最爛的看不清跑道在哪裡，跑道與操場之間的排水間的排水洞更是腐蝕，必須以三角錐標示，以免危及學童安全。

三、前鎮國小運動場在甄校長用心整理下雖勉強能使用，惟跑道老舊，操場地面更是凹凸不平影響學童活動安全急需全面更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1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瑞豐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應儘快向中央爭取經費重新改建。

說 明：

- 一、瑞豐國中受少子化影響，未來 5 年將維持在 15 班，學校只需 38 間教室足以滿足學生需求，學校現有多達 119 間。
- 二、該校現有校舍均為 40 年的老舊校舍，經評估 2、3 棟耐震係數不足，應拆除重建僅保留第 1 棟、記憶大樓及活動中心，另外再興建一棟校舍即可滿足該校師生。
- 三、國教署目前正推動 3 年 130 億元老舊校舍改建，主管機關教育局應儘速協助該校完成相關拆除、重建計畫，向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1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獅甲國中災後校舍受損嚴重，急需挹注經費進行修繕。

說 明：

- 一、獅甲國中這次的風災受損相當嚴重，尤其是大禮堂光是屋頂、空調、影音及照明設備約需 600 萬元。
- 二、教學大樓上面的紅磚瓦也被颱風掀開，許許多多的磚瓦就懸在屋頂

邊緣隨時有掉落的危險，因需動用大型吊車才能進行修繕。

三、一棵大菩提樹壓垮校園圍牆出現一個大洞，化糞池的結構也出現問題，人或車輛行走隨時會有陷落的危險，危及學童在校園的安全。

四、獅甲國中的校園重建經費龐大，非學校所及支應，教育局應儘速籌措經費協助校方災後重建，以利學校正常運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1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前鎮游泳池不宜委外經營，市府應編列預算進行整修。

說 明：

一、前鎮民衆前往游泳池 65 歲以上只需繳交 2 元保險費就可入場游泳，比起一般民營游泳池動輒上百元的入場費用相去甚遠，前鎮游泳池一旦委外經營，將犧牲民衆的權益，市立游泳池的經營應當成社會福利不應以盈虧為依據。

二、急就章委外經營有一定難度，體育處理想化，認為可以讓民衆以一般平民價格享受更優質的服務，但勢必壓縮到廠商的利潤在不可能兼得情形下，建議體育處應以大衆權益為優先，應擬出完整配套措施後再研議委外可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15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儘速把大坪頂溜冰場改建成國際標準場地，以利選手訓練及舉辦比賽。

說明：

- 一、高雄市已連續拿下三屆（短竿）併排溜冰曲棍球國家代表隊，卻苦無訓練場地。
- 二、建議在大坪頂溜冰場球場彎道處興建長寬 20 公尺、40 公尺短竿曲棍球場地。
- 三、該場地經過風災後也有多項缺失急需改善，如地板破損、門面要改善、裁判席（觀眾席、休息區）設備簡陋、主副場圍板破損倒塌、遮陽網破損。
- 四、教育局應儘快籌措經費、或向中央申請補助，讓大坪頂溜冰場恢復正常運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16 號函

教育類：第 6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明正國小明正樓屋頂漏水，急需挹注經費進行修繕。

說明：

- 一、明正國小明正樓屋頂一座廢棄的冷卻水塔管線嚴重銹蝕，導致漏水嚴重，甚至還會滲漏到樓下的教室，影響學童上課，課桌椅還得挪開避開漏水的區域。
- 二、冷卻水塔管線在明正樓各樓層均有管線，應一併拆除才能一勞永逸解決漏水。
- 三、明正國小鄰近海邊，明正樓屋頂部份鋼筋裸露，未來施作防水層時應一併處理鋼筋裸露，讓學校更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17 號函

教育類：第 7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張文瑞、邱俊憲

案由：仁武區中山大學預定地閒置多年請市府速闢為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案。

說明：

- 一、中山大學預定地長期來處在無人管理狀態，任其荒蕪，現況荒草漫天、蚊蟲滋生（亦有眼鏡蛇）、建物殘缺、嗑藥犯罪溫床（如縱火、性變態者）已形成治安死角。
- 二、據悉中山大學對於本校區設校經費約須 20-30 億元難以籌措，另本校區預定地北方之軍備局保修廠預定地，保修場設置經費約須 10 億元，軍備局亦枯木難撐，且因屬特殊修配軍種，連基本修補運輸工具-鐵道系統設置，於本市交通都會區內如何設置不無疑義，形如畫餅充饑。
- 三、校方與軍方籌設遙遙無期，至目前仍止於紙上談兵，故與其長期閒置，不如早日利用讓市民增添遊憩場所。
- 四、請市府規劃拆除四周圍牆，進行區內遊憩動線與整治建物，以解決髒亂與景觀改善，讓市民增添遊樂去處。

辦法：請市府研議打通圍牆及整修現有硬體設施，提供鄉親休憩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18 號函

教育類：第 8 號

提案人：張文瑞、陳玫娟、張豐藤、黃柏霖、李雅靜、陳信瑜、童燕珍

連署人：翁瑞珠、陳政聞、林瑩蓉、曾麗燕、俄鄧·殷艾、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家長代表應佔三分之一，以達到家長參與教育之目的。

說明：

- 一、依照國民教育法第 20-2 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
- 二、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女性委員應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屆至第三屆均無家長代表，第四屆僅一位，不符合比例原則及家長參與原則，應修訂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將人數增加至二十三位，並設置家長代表，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校比照辦理，家長委員人數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19 號函

教育類：第 9 號

提案人：張文瑞、陳玫娟、張豐藤、黃柏霖、李雅靜、陳信瑜、童燕珍

連署人：翁瑞珠、陳政聞、林瑩蓉、曾麗燕、俄鄧·殷艾、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材與授課實施，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若要校外性別平等教育個人或團體進入學校，需通知家長會，並開放觀課。

說明：

- 一、依照國民教育法第 20-2 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
- 二、建立家長監督機制，協助學校，篩選不當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講員

進入學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陳玫娟、張豐藤、黃柏霖、李雅靜、陳信瑜、童燕珍

連 署 人：翁瑞珠、陳政聞、林瑩蓉、曾麗燕、俄鄧·殷艾

案 由：在凝聚學生家長共識前，性別平等教育領域暫停修入 107 學年課綱。

說 明：

一、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課程內容應符合憲法與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要消除性別歧視，並且要以兩性教育為主，多元性別意識形態違憲。

二、依照國民教育法第 20-2 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李雅靜、柯路加

案 由：強化營養午餐品質，保障孩童健康。

說明：對於學童而言，營養午餐的重要性已經無法取代，不管對偏遠地區學生是最重要的一餐，或是雙薪家庭無法為孩子送午餐，都凸顯營養午餐在現在所具有的意義。

辦法：

- 一、農委會、教育部聯手讓學童營養午餐吃得更安全，教育部日前修正「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規定學校午餐食材應採「四章一 Q」，讓營養午餐食材有保障。「四章一 Q」指 CAS 有機農產品、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吉園圃和生產追溯 QRcode。
- 二、政府應該要有因應的做法，不管是補貼業者，還是有其他誘因，都應該盡早做準備，千萬不要開學之後，沒有業者願意承接，學生沒有營養午餐，那就是最大的笑話了。
- 三、政府有很多工具可以運用，重點在於能否適得其所，但是如果連學校的營養午餐都因為一個進步的想法而被摒棄，那麼，民衆要如何看待政府的施政智慧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24 號函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由：提升教學評量功能，提高整體教學品質。

說明：就像媒體所揭露，世新大學郭姓男老師，不滿遭某位學生在期末問卷上批評其上課內容「稍嫌空洞」，竟把研修廣電系大二選修課程「影音剪輯」的同學成績全都打零分，許多同學因此總平均不及格，引發軒然大波。這樣的情況更凸顯教學評量的問題。

辦法：

- 一、當教學內容的優劣被量化之後，題目的設計就成為關鍵，但是當大家回過頭看看教學評量的問卷，卻發現，許多不該被量化的問題也被迫要量化，但是卻鮮少涉及教師本身的情緒問題，這次世新大學的問題就凸顯這樣的謬誤。

- 二、現今學生曠課率普遍提高，但是卻無法禁止許多本身學習績效不佳的學生參與教學評量，這樣對於教師公平嗎？還有，當教學評量成為教師續聘與否的關鍵時，難免產生教師不敢得罪學生的問題，如此，恐怕會出現評量分數高而學習成效低的狀況。
- 三、現今大學學習上最大的問題，還是學生的學習態度，尤其從高中的緊壓到上大學的放鬆，落差太大，導致普遍學習態度不夠積極，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教師要求過多，恐怕會適得其反，甚至會反映在教學評量上，這對於教師的熱忱是極大的傷害；因此，當大家極力維護教學評量的必要性時，是否可以冷靜地思考應該調整的方向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25 號函

教育類：第13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由：落實並提升青少年品德教育。

說明：《大學》載：「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我國長久以來，就傳承著儒家「務本尚德」的教化精神。以成就一個人的「品格」，為教育的首要之務，而視知識、技能之傳授為次。所謂「本立而道生」，也就是這個道理。簡單地說，成功的教育，就是先教導學生「做人」的道理，再傳授其「做事」的知識與技能。

辦法：

- 一、《禮記·學記》說：「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又：「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為先。」放眼古今中外，明智的領導者，無不以「教育事業」為首要之務。唯完善的教育，除了「學校」教育之外，「家庭」與「社會」的教育，也必須同時兼顧並重。
- 二、根據「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情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

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三、「生活教育」是形塑社會「生活文化格調」的主要力量，也是「品德教育」的基石。籲請教育部國教司通令各縣市教育局、處：恢復往昔國民小學「生活教育」的作法，並落實相關的考核。

四、鼓勵學生從「做中學，學中思」，以強化專業知識的應用與關懷利他價值的實踐，乃積極推展「服務學習」，鼓勵各校透過有系統的設計、規劃、督導、省思及評量，以達成設定的學習目標，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涵養、反思批判等能力，使學生具備主動的學習力，繼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並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的品德核心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26 號函

教育類：第14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有效解決超額教師問題，建議比照桃園市每6班增置1人，提高教師員額編制。

說明：教育局所提供106學年度控留員額182名（已含預估退休），安置107名超額教師後，尚有75名缺額，沒有教師資遣情形。但經查證國中部分因分科因素，部分學校無缺可容納之科目教師：國文8名、英語13名、數學4名、生物3名，共計28名卻無法安置。

辦法：請教育局研議比照桃園市每6班增置1人，提高教師員額編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27 號函

教育類：第15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由：青少年學生濫用新興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建請學校反毒教育設計課程內容，廣泛運用電腦多媒體，活潑宣教方式，強化反毒效果。

說明：

- 一、學生藥物濫用主要原因是好奇誤用，非法藥物來源主要由校外人士提供，因此平日的防毒宣導是相當重要的，要讓學生清楚知道哪些為毒品、服用後的影響。
- 二、反毒教育多偏重知識性、理論性的傳授，其實施方式大都以靜態、單向教學為主，教育模式較嚴肅、單調、僵硬，較欠缺說服力與吸引力。如能擴大縱、橫面的聯繫，靈活運用多元化的資訊媒體、多媒體的電腦輔助教材，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強化反毒效果。使學生樂於接受教導，知道毒品危害的嚴重性，進而拒絕毒品誘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28 號函

教育類：第16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由：建請訂定積極明確的反霸凌政策，培養青少年法治觀念，並透過教育宣導讓學生瞭解如何因應霸凌行為。

說明：

- 一、校園霸凌事件屢見不鮮，霸凌行為是整個校園霸凌事件的源頭，不僅影響學生的學習與身心的發展，更危害了校園治安，若不即時加以輔導，矯正其暴力行為，將來甚至會成為嚴重社會問題。
- 二、訂定校園反霸凌政策，透過教育宣導讓學童瞭解如何因應霸凌行為，建構完善的校園霸凌事件通報機制與處理流程，實刻不容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29 號函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大社區觀音國小西南邊圍牆改建為通透性圍牆。

說明：大社區文明路 66 巷道路雖小，卻是通往和平路二段捷徑，平日車輛往來頻繁，尤其上下班期間更多。該道路位於觀音國小西南邊圍牆外側轉彎處，因道路狹小及圍牆高達 2 公尺，造成視線死角，時常險象環生。

辦法：建請將觀音國小西南邊圍牆，改建為通透性較佳圍牆，增加辨識轉彎後對向車輛視野，以兼顧校園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0 號函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長生、陳粹鑾

案由：要落實原住民族語政策市府應積極重視國、中小學生學習族語的受教權，保障應有的權益！

說明：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及文化之保障。以延續發揚原住民語言、文化等等。

二、建請教育局應全面盤查各校原住民學生，以保障每位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之受教權益並應要求各校只要有原住民學生應開設各族語課程並聘請族語老師，以達到發展原住民族語與保障應受教的權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1 號函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鳥松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整建案。

說明：

- 一、鳥松國中長期無活動中心，每逢學生畢業典禮均須向外租借場地，如今將現有圖書館遷移後，改為活動中心使用。
- 二、目前活動中心由於設備老舊破損亟待改善。
- 三、市政府應重視校區安全，建請在本年度補助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完善學生集會與活動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2 號函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本市外籍新移民母語設立多國語言課程。

說明：新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為呼應產業界需求，應加速開辦「提升青年南向移動力－東南亞國情與語言人才訓練課程」，配合政策也培養產業人才需求，多學習一種語言，即提升自我競爭力，創造共贏的人才培育及區域經濟發展願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3 號函

教 育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 由：建請加速評估岡山區國際棒球村規劃作業。

說 明：北高雄高苑工商、壽天國小及橋頭國中為高雄市三大棒球發展重點學校，屢屢為國爭光取得佳績，建請加速推動岡山區國際棒球村建置並結合產業及觀光等元素，發展為亞洲區重要棒球訓練基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劉馨正、劉德林

案 由：建請設置大寮國中通學步道。

說 明：學校附近住戶多，現有道路狹窄，車輛多，增設通學步道，以維護師生民衆行的安全。

（附件：大寮國中通學步道設置計畫書）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5 號函

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通學步道設置計畫

壹：計畫背景

本校位於 88 快速公路(1.8 公里)、消防隊(600 公尺)、捷運(1.6 公里)、鳳林路(450 公尺)鄰近中山工商及輔英科大，位於交通要道附近，居本市大寮區發展重要地段，交通極為便捷但也擁塞。

貳、學校現況設立年度：民國 57 年創校

校地面積：5.9732 公頃

校長：侯長文

家長會長：黃禎智

班級數：37 班(含特教 2 班、體育 3 班)

學生數：1023 人

教職員工數：128 人

參、計畫目的

- 一、改善學校大門周圍通學步道及無障礙環境。
- 二、增設通學步道-進學路方向部分圍牆內推，施做通學步道(施做後通學步道與進學路 147 巷接軌)，以維護師生民眾行的安全。
- 三、通學步道圍牆及周邊擋土牆水泥剝落，及鋼筋裸露及滲水問題予以拆除更新處理。

肆：現況說明

本校通學步道尚未設置(此位置住戶多，現有道路狹窄，車輛多)，增設通學步道位置為進學路周遭，以學生安全優先考量，將原壘球場及教師停車場納入整體規劃設計。「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與學校考量友善校園環境及師生民眾安全立意相符，申請補助經費。

伍、現況照片：







陸、經費需求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一	整地工程（5cm）	m2	1500	150	225000
二	幾配（夯實）	m3	200	650	130000
三	ac 鋪設	m3	150	3900	585000
四	水溝改善工程	m2	150	2000	300000
五	景觀工程	m2	100	1000	100000
總計					134 萬 0000 元

陸、預期效益

- 一、改善不友善之通學步道環境問題，以為學生上放學之安全。
- 二、提供師生安全、舒適、友善的行走環境廊道。
- 三、提供社區居民安全及美化環境景觀的幽靜環境。
- 四、社區景觀改造蛻變為友善空間環境。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劉馨正、林芳如

案由：建請高雄市成立青年事務局，整併新聞局，服務高雄市的青年，讓這個城市更年輕，吸引更多青年人來居住、工作、投資、創業。

說明：桃園市成立青年事務局提供協助青年創業與相關的資訊，讓青年人要得到協助，有單一窗口可對話。高雄市應該有這樣的機關，從整個生育、教育、養育、就學、創業與投資整個層面涵蓋，擬定出來的政策才會完整與周延。

高雄市新聞局應可以裁撤整併。有關城市行銷業務可以和觀光局合併。政策宣導，各局處本來就應該針對自己局處業務去宣導說明，沒有新聞局也是可以做。高雄市成立青年事務局，服務高雄市的青年，讓這個城市更年輕，吸引更多青年人來居住、工作、投資、創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6 號函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劉馨正、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廣增公幼名額，真正達到基本公私比 4：6。

說明：鑒於最近公幼開始報名，僧多粥少的問題讓許多家長們感到心慌不已，在去年行政院通過的「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方案」裡，希望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可以從 3：7 提昇到基本的 4：6。

在高雄的幼教環境裡，仍需增加公立幼兒園 300 班，落實幼教，教育從基本紮根開始，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高雄是第二直轄市，在幼教產業上不該是淪為六都之末，希望市府可以從紮根幼教產業做起，給家長有個安心友善的托育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7 號函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由：2 月 12 日高雄空氣品質亮起紅色警示，卻有來自 31 個國家 2.2 萬選手，參加市府主辦的 2017 高雄國際馬拉松，大口呼吸環保署所警示的不健康空氣，遭環保團體抨擊殘害民眾健康。對此市府僅提醒跑者自行判斷身體狀況、自備口罩、沿線備有氣管擴張劑，要選手「自行負責」。顯然高市府陷入選手參賽權益、健康安全的兩難抉擇。貿然取消賽事，除掃興外，背後衍生的國際選手機票食宿費用糾紛、參賽選手報名費返還，以及更複雜的城市整體形象、路跑經濟等難題。但環保團體所罵的各點，句句也都是高市府必須長遠正視面對的課題！

說明：路跑風氣在星馬地區盛行許久，往往一個假日，就同時有數場活動。偏偏東南亞國家霧霾狀況同樣嚴重，他們是如何處理的呢？我們看以下實例。2015 年 9 月 13 日上午，新加坡全國有 5 場馬拉松競賽，主辦單位早預測恐遇霧霾。有經驗各主辦單位，事前就在網頁上公告，言明「您的健康和對我們至關重要」，賽事舉辦與否，將依循空氣品質條件變動。

結果，當天早上 8 點，環境局測站測得「3 小時 PSI 數值」達 165，空氣品質亮起「不健康」的黃色警示。5 場馬拉松活動共有 2 場完全取消，3 場僅部分組別正常舉行。兩個禮拜後 10 月 3 日，鄰國馬來西亞官方舉辦一場吉隆坡渣打銀行 42 公里全馬馬拉松賽事，吸引 3 萬 5,000 名選手參加。結果當天空氣污染指數，一樣處於「不健康」標準，主辦單位前一天當機立斷，宣布取消。

辦法：

- 一、避免於空污季節舉辦路跑。
- 二、要求主辦單位制定停辦標準，活動前多久，空污數值達多少，活動將停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8 號函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由：105 年農委會再扛起「生鮮農漁畜產」檢驗責任，與國教署共同宣布 106 學年度營養午餐採購自「4 章 1Q」標示食材，食安標準做到從「餐桌」溯源到「產地」阻卻黑心食品。這是一項具挑戰、進步且惠人無數的政策，時程上更是飛快到「毫不拖延」的程度。但一個行政命令下來，牽涉到營養午餐費錢夠嗎？溯源食材量夠嗎？登錄機制通順嗎？這些高雄準備好了嗎？

說明：讓食安自餐桌溯源至產地，仍有 5 點問題：（1）「一周一有機」加「4 章 1Q」讓各縣市忙搶菜，溯源食材量足供高雄 358 所中小學需求？（2）高雄國中小每餐 47、44 元午餐費是否足夠？質量滿足孩童成長營養所需？（3）怎防下游供應商、中上游農產運銷將非標章食材農產混入？納入內部員工吹哨機制？（4）偏鄉學校 4 章 1Q+ 有機農產採購如何因應？（5）食材登錄怎確實？如菜色照非當日實拍，1 張照片數年用到底，稽核如何精進？

辦法：教育局應會同農業局、衛生局，從學校、供應商、農產品產銷上下游，研商因應，並訂出具體時程，讓政策能不流於形式。務必拿出「106 學年排除萬難、使命必達」的決心，使新政策在 106 學年如期如質上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39 號函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紹庭、黃天煌

案由：公托班級數增加。

說明：在鼓勵生產的同時，市政府仍應照顧幼兒的教育問題，現在台灣面臨少子化，很多學校會有空閒的教室空間。如果能經過合理的改建以及整修，應該可以提供更多托育的場所。再加上現在消費水平日益提高，即使雙薪家庭對於教育費的支出也是捉襟見肘，爲了讓雙薪家庭的爸爸、媽媽安心上班，建議將公托班級數增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0 號函

教育類：第 28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落實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說明：近年來使用毒品年齡層降低，校園毒品案件不斷增加，學齡青少年時處於叛逆階段，建請教育局務必落實校園反毒防治計劃，拒絕毒品進入校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1 號函

教育類：第 29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教育局擴增公立幼稚園增班制。

說明：

- 一、因私立幼稚園收費與公幼差距大，造成每年4月開始全國幼童的家長陷入一片緊張，希望能抽中公立幼稚園，不少年輕夫妻一想到托

幼問題，根本不敢生小孩，恐怕生育率又要下滑。

二、據教師工會提供的統計資料，高雄市公立幼稚園的容量多年來始終維持在 23%，反觀新北市已超過 30%，台北市更接近 40%且雙北近年來都在大幅增加公幼，新北市五年增設 231 班，台北市 128 班，反觀高雄市近五年僅增加 8 班，敬陪六都末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請教育局專案補助三民區十全國小復置玄關圖書設備及閱讀桌椅。

說 明：三民區十全國小玄關原設有圖書書架及桌椅、供學校附近民衆於課後運動及休憩閱讀，因 105 年被不良少年進入校園破壞毀損至今尙未復置，經諸多民衆向本服務處反應、希望十全國小能儘速專案恢復設施，請教育局專案補助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黃天煌、唐惠美

案 由：提高公立幼兒比例，減輕高雄市民支出。

說 明：公幼僧多粥少問題讓許多家長們感到心慌不已，在去年的提案裡，因預算不夠被駁回公幼增額的提案，而去年行政院通過的「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方案」裡，曾希望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可以從 3：7

提昇到基本的 4:6。

在高雄的幼教環境裡，仍須增加公立幼兒園 300 班，但在近幾年的增班進度的努力趨近於零，廣設非營利幼兒園雖是解決了地方的財政困難，但師資與公幼比較却是較為沒保障的，收費也比公有高出許多。

辦 法：

一、廣增公幼名額，真正達到基本公私比 4:6。

二、落實幼教，教育從基本紮根開始，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 由：提倡高中以下學童正確使用 3C 方式及鼓勵戶外活動。

說 明：最新的國家發展委員會：『105 年持有手機民衆數位機會調查報告』內文看到，相較 104 年度，105 年度上班上課使用手機的人數增加了 3%，這樣的使用情況必定會影響學生們上課的情形，且根據 2005 到 2015 年的統計數據，國中生近視的比率從原本的 65.13% 成長到 73.02%，10 年之間成長了 8% 多，人數還突破了 7 成。錯誤的 3C 使用習慣，不論是姿勢的錯誤或使用時間過長都很容易增加視力的負擔。

因此教育局應針對 3C 產品的正確使用時間，如：上課中、行車中不宜使用；及正確的使用方式：離螢幕的距離、一次使用的時間…等多做宣導。

教育部學童視力保健計畫的主持人吳佩昌曾提到醫學研究報告顯示戶外活動是最有效的保護因子，所以推廣戶外活動。如果 1 天能夠達到 2 個小時來作為保障視力以及遠離 3C 的方式將會是不錯的方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5 號函

教育類：第 33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由：教育局應輔導部分私幼轉型非營利幼兒園。

說明：針對高雄市多數家長反映公幼班數不足，又認為私幼學費造成太大之事宜，本席以身為幼教協會理事長之專業，認為幼教問題若僅靠公幼增班，不但會衝擊私幼生態，更會增加市府的財政負擔。政府應將之前提出過的公私共好策略再拿出來，才是正確的解法。教育局應放寬非營利幼兒園建立的限制，並且輔導部分偏鄉地區的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一來市政府不必花費像公立幼兒園那麼多的負擔，二來也可降低偏鄉地區私立幼兒園的學費，讓偏鄉地區的幼兒可以就讀，此為不管在公私方都是雙贏的模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6 號函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蔡金晏、曾麗燕

案由：社會局幼兒生育津貼應增加補助第一胎或第二胎。

說明：高雄市的幼兒生育補助是每胎給 6,000 元，然後第三胎後每胎 46,000 元。

全台灣，只有高雄市的生育補助是這樣明顯至少要生到第三胎才會給這麼多的補助的。

桃園市，每胎三萬，台中市每胎一萬，然後都是如果生雙胞胎、三胞胎再另外增加。

南部看嘉義跟台南的部分：嘉義是每胎 8,000 元，雙胞胎跟三胞胎再往上增加。

台南則是第一胎給 6,000 元，第二胎以上給 12,000 元。

若只生兩胎，高雄市的生育津貼不只是六都最少，甚至連嘉義都比不過！

高雄市民目前生育第一胎的平均數才 51.49%，第 2 胎僅 36.77%，能到第三胎的數目根本不多，且現在因大環境關係，年輕人幾乎不生小孩，頂多也只剩一兩個，高雄市的生育津貼補助方式根本無法吸引到年輕人到高雄定居生小孩！因此應將生育津貼改為增加鼓勵第一胎或是第二胎的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 由：增加高雄 2-4 歲幼兒就讀私幼補助金。

說 明：高雄目前針對 2-4 歲幼兒就讀私幼補助金僅 5,000 元，反觀其他縣市，新北市的部分是每學期依身分補助 3,500-7,000 元；鄰近我們的台南私幼每人每學期最多補助到 15,000 元；台中則是每學年最高補助 30,000 元，經濟弱勢家庭另有每學年 10,000-30,000 元的補助，等於經濟弱勢家庭最多一年就能領到 60,000 元，年輕人一年也能領到 30,000 元，這個數字跟高雄市的差距可說非常的大，且六都中僅高雄的幼教補助有排富條款。

高雄在生育津貼上已是弱勢，而在幼兒教育補助上更顯得寒酸。各縣市以生育津貼及幼兒補助做為吸引外縣市人口移居的誘因，高雄市在這部份上明顯落後其他縣市，且高雄可支配所得中的位數一直在六都屬於後段班，私幼的學費對於許多高雄市民來說都是很大的負擔，也會直接影響年輕夫妻的生育意願。

因此本席認為應增加高雄 2-4 歲幼兒就讀私幼的補助金，並且調整

排富條款，因為以本席身為幼教協會理事長，長年從事幼教的經驗來看，真正的有錢人都是就讀更高收費的高級私幼，補償金對他們來說影響不大。

本席認為透過這樣的方式可以增加民衆定居高雄的誘因，也能間接地降低夫妻不敢生小孩的疑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8 號函

教 育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 由：降低兒少犯罪率，並注意兒少接觸詐欺類型犯罪問題。

說 明：2015 高雄在少年竊盜犯罪人口率以每 10 萬人 183.9，為六都第二；少年犯罪的人口率每十萬人 670.71，為六都第 3；兒童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 14.86，依然是六都第二，高雄在青少年及兒童犯罪的數據上，拿下這二亞軍一季軍的頭銜，看來是還有需要再加油的空間。

另外尤其是兒少犯罪再詐欺類型的部分，根據 105 年統計，全年兒童及少年詐欺類型犯罪 97 件，為 20 年來首次突破 95 件，是 20 年新高，明顯是因現行科技發達而導致犯罪類型產生轉變。希望高雄市教育局及警察局都能針對兒童及少年犯罪的防治及教育進行加強，尤其在詐欺類型的兒少犯罪能先有防治的準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49 號函

教 育 類：第 37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由：成立青年創業輔導及交流平台。

說明：高雄市曾多次對青年創業問題召開公聽會，也有得到許多專家學者建議應有完整的輔導機制，讓青年在網路上能有即時性跟互動性兼併的諮詢管道。

創業本身即是一個高失敗率的行為，青年往往在缺乏社會經驗與實務經驗的情況下會是小孩開大船，很容易陷入迷航。

經發局長有表示過青年創業本身靠的便是年輕人互相激發創意跟經驗交流與分享，若能讓青年人有網路平台可以進行經驗的互動交流與分享，並且也能有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讓他們可以更及時的調整創業步調與計畫，那便可增加創業的成功率。

否則依現在青年人很多都只有嘗試一兩次的本錢，若全失敗他們便沒有機會再繼續創業，因此更應該要讓他們在那一兩次嘗試中有更好的經驗累積方式，故希望可成立此平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0 號函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周鍾濫、曾麗燕

案由：成立高雄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說明：高雄一直都以宜居城市做為目標，這個口號跟計畫是從 104 年就開始喊了，但近年人口持續外流，高雄連續兩年人口是負成長，社會增加率也是從 2012-2015 年都是負成長。而我們高雄市 2012 年的時候 50 歲以下人口原本占了 69.72%，到 2015 卻只剩 64.68%，占比將近減少 5%，這也代表了我們城市的年輕人力跟年輕化是降低的。

中山大學政治經濟系的教授就有提到，他們自己校內都會做後續的畢業生追蹤，中山大學畢業生中，有 3 分之 2 都不會留在高雄，高

雄餐旅大學也有 2 分之 1 的學生留不住。中山大學是高雄最頂尖的大學，這不只是年輕人口的外流，也是我們根本留不住我們年輕的頂尖人才！

六都中較進步的台北、新北、桃園、台中都有成立專門處理青年事務的單位，也有青年諮詢小組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甚至桃園市直接有青年事務局。

近年來除了六都以外，彰化、嘉義也都有跟進成立青年的諮詢小組，高雄現在面臨青年外流的問題，更應該要好好的重視青年的意見，因此也該成立這樣讓青年人發聲的青年諮詢委員會讓他們有空間發揮，也讓市府可以針對青年人的意見在施政方向上有參考的依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1 號函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整合相關單位組成跨局處的小組或辦公室，建置高雄市友善育兒環境。

說 明：少子化跟台灣的工時長；就業環境對懷孕婦女較不友善；高房價、高物價的經濟因素，還有未來托育、教育皆有關聯。

高雄市社會局雖有生育津貼以及 0-2 歲保母托育費用每月補助兩千元～三千元，但一次性的補助根本無法解決少子化的問題。而公立幼兒園的部份，原高雄市區 3-4 歲的一般幼兒幾乎無法進入公幼就讀，我們的公托、公幼政策在 2-4 歲出現斷層。

另外，衛福部針對中低收入戶的不孕症夫婦有相關補助，但一般家庭的不孕症夫婦卻需面對高額的人工受孕費用。而勞工局也有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提供托兒措施的一些補助。

要改善少子化，同時也會面對這些不同面向的問題。衛福部針對近日也成立「少子化專案辦公室」，希望整合資源、促使國人生育。

建請高雄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成立跨局處的少子化專案小組，整合地方各局處以及中央的資源，一同為高雄打造友善的育兒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2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在校園設立日照中心前加強與民衆溝通。

說 明：由於少子化問題，許多校園皆有閒置空間；而高齡化則促使長期照顧的資源需加快腳步。這個部分感謝市府持續利用校園閒置空間設置老人日照中心，也成功在新興區大同國小推動「大同福樂學堂日間照顧中心」，讓老人家能與孩子們共學，減緩老化，也拉近孩子與長輩的距離。

但由於尚有許多家長、民衆不了解何謂「日照中心」以及收托情況，導致在校園推動日照時難免會有誤會造成阻礙，建請市府在推動校園設立日照中心時，加強與校方、家長以及周遭民衆的溝通與說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3 號函

教 育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延續柴山湧泉之生命，並連結「興濱」與「見城」計劃，存續高雄的人文歷史與自然環境。

說明：柴山湧泉位於鼓山區東麓龍泉寺旁，又因地理位置及環境大概可分北柴山、南柴山、西柴山三個區域。而北柴山湧泉水源主要來自柴山登山口旁的「龍巖冽泉」。

「龍巖冽泉」是少數殘存的歷史地景，當時更被列為清末鳳山八景之一。此泉水清澈、恆溫 23 度，曾是當地重要日常生活與農業灌溉水源，可惜後來因過度開發而枯竭，現只剩雨季時才可能湧出泉水。

若柴山湧泉能重新規劃、復育，再結合龍泉寺後方的小溪貝塚遺址與古蹟，便是高雄生態環境與人文發展歷史的縮影。建請延續柴山湧泉之生命，並連結哈瑪星「興濱」計劃與左營「見城」計劃，存續高雄的人文歷史與自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4 號函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在鐵路地下化、地上綠帶釋出後擴大美術館園區，擴大發揮美術館園區邊際效益，帶動內惟地區發展。

說明：建請在鼓山區鐵路地下化、地上綠帶釋出後，擴大美術館園區，並檢視兒童美術館量體與使用效能，擴大發揮美術館園區邊際效益，進而帶動鼓山內惟地區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5 號函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成立文化資產專案小組。

說明：

一、台灣的歷史很短，可以留下的歷史足跡不多，又高雄是台灣歷史發展不可或缺的一個部分。近十幾年來，我們不斷進駐重大建設，但卻忘記保留城市的舊有記憶。許多的歷史建築卻是經由文史工作者或是在地公民團體在文物即將拆除時通報文化局才得以保存。

二、面對高雄發展文史過程，公部門應更加積極保存文史資產。建請成立文化資產專案小組，並與相關專家學者定期交流，以利加強公部門與民間雙向聯繫，獲取完整資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6 號函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請重視老城文化的保存新生。

說明：覆鼎金公墓目前在進行遷葬作業，高雄市政府努力打造屬於這塊土地的綠色之肺。預計在 107 年底完工的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除了帶來更具環保的生態環境外，應適當保留一些具有文化歷史及相關背景的文物，讓幾座具有歷史背景的墓碑融入雙湖森林公園，能讓雙湖森林公園具有人文歷史的風貌，並與其他的公園產生鑑別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7 號函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建置更妥善的文資保存機制。

說明：文資法一路走來不斷地在調整，不斷面臨行政機關、產權所有人、文化團體三方面之間的問題。因為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所有權人會面臨文資法許多的限制；文化團體則認為文化是公共財，中間就會因立場、想法不同而產生衝突。公部門應積極去協助行政事務，進而建置更完整的文化保存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8 號函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透過「興濱計劃」再造「打狗公園」歷史場域，並改善山邊民宅小徑、登山步道環境。

說明：台灣的歷史不長，在過去政府的不重視、民間也沒有意識之下，我們在做都市更新時也許失去了許多富有歷史意義的建物或有代表性的建築。

哈瑪星是日治時期一個重要的行政中心，緊鄰的壽山當時則規劃為休閒遊憩處所，當時日本人以自來水廠為中心，進而規劃了打狗公園。現還留有當時通往高雄神社（今忠烈祠）的參道、高雄神社的鳥居（現忠烈祠山門），我們也還可以看到 1911 年興建的打狗水道淨水池以及淨水池的水錶室。還有過去高雄市消防組長杉本音吉的紀念碑舊址、打狗金刀比羅神社舊址的樓梯……等等的歷史場域。另外，目前壽山的山坡上還有許多的住戶，這些民宅的小徑、附近的登山步道等基礎建設都有些狀況。

現在高雄市政府向文化部爭取了「興濱計劃」的預算，主要是針對哈瑪星地區、以日治時期的歷史場域作為主軸進行再造。建請相關

單位透過「興濱計劃」再造「打狗公園」歷史場域，並改善山邊民宅小徑、登山步道環境，讓哈瑪星盡量保持當地的原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59 號函

教 育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儘速增設國昌國中旁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0 號函

教 育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迅速機動調整左營區皇苑創世紀（文自路上）大樓國中學區方便就近就讀案。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1 號函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即刻進行楠梓區清豐國小新設規劃評估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2 號函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積極廣設公立幼兒園班，且更須繼續爭取 4 至 6 歲之間（亦即中班與大班）的幼兒皆納入義務教育範圍的優質教育政策。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3 號函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擴大進行左營鳳邑舊城「見城計畫」古蹟維修案。

說明：

- 一、就民衆反映而言：建議甚多，陳情已久莫不期盼落實採納實現。
- 二、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即應盡量做到。
- 三、就觀光水準而言：具有提升促進效用。
-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達到相當推展的地步。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有提高幫助的實際功能。
- 六、就古蹟保護而言：絕對可收保護復古更能藉達文意創新境界。
- 七、就政府形象而言：甚具大大改善提升的效益。

辦法：

- 一、請市長繼續關心並全力爭取擴大補助規模額度。
-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文化、都發、工務、地政等局處積極做好自己相關的行政配合事宜，促其早日實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高市會教字第1060300064號函

教育類：第52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由：建請改善公幼特教學齡前招生亂象，研議改為兩階段招生。

說明：

- 一、特教科並未於招生前完成鑑輔會鑑定安置工作，導致無法及時完成收受特教生減生工作，開學後再開鑑輔會，減生卻要下一年度再進行。
- 二、高雄沒有兩階段報名，普通生與特幼生4月一起招進來後，同年12月參加鑑定會議，倘若鑑輔會同意減生也是沒用，因為學生招滿30人，沒人中途要出去。
- 三、可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優化報名流程，減少家長與教師困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5 號函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由：建請建立資深制巡迴輔導教師之制度，提升教學輔導品質。

說明：

- 一、學前特教巡迴老師負擔 18~23 位左右的學生，導致每位特教生每週能接受的輔導時間只有 0.5~1 小時，導致早療效果下降。
- 二、情障巡迴輔導老師目前只有分國小和國中。情障巡迴對象所面對的學生是困難度比在學校還要高，但是老師的品質，穩定均很低。
- 三、以台北為例，多數情障巡迴輔導老師均是資深的出來擔任，但高雄均是較資淺或者是剛考進來的老師出來擔任。
- 四、若制度上面如果不進行調整，在品質上面還有訓練上面難有品質保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6 號函

教育類：第 5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由：改善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保障並提升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社會公義與關懷。

說明：

- 一、國中小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之師生比過於苛刻；而現況把學生數的「上限」當「下限」，不到「上限人數」之班級便

裁班、減師，這不但不符合《特殊教育法》的立法意旨（師生比 1：8），其條件甚至比普通班還不如。

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第三條：「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十人至三十四人者，得設一班；三十五人者，得設二班；每增加三十四人者，得再增設一班。資源班每班人數十五人以下者，置編制教師一人；每班人數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者，置編制教師二人；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置編制教師三人。」

* 上限師生比

~1：15（15 生設 1 師）

1：12（24 生設 2 師）

1：11（34 生設 3 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7 號函

教 育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改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力資源，鼓勵專業人力投入服務。

說 明：

一、本市幅員廣大，特教中心編制過少，不足以應付全高雄區的業務，可參考其他縣市訂「特教資源中心」的合理編制；亦可參考其他縣市設置「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二、「特教資源中心」借調老師並無相對應的福利或支援，沒有寒暑假也沒有行政加給，誘因不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8 號函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由：檢討並檢視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業務，提出改善精進措施。

說明：

- 一、教育乃百年樹人，應長遠顧及特教生之受教權益，高中職階段，不應分公私立，需一併檢討並改善現況缺失。
- 二、目前「特教資源中心」除了輔具以外，鑑定、情巡都排除高中職階段；高中職學校同屬高雄市立學校，應整合和充實資源提供高中職學生適切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69 號函

教育類：第 5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由：建請體育處積極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

- 一、國民運動中心旨在於都會區內建置以室內運動為主的建築設施，而建置內容以較受民衆喜愛、使用率較高的運動設施為主，最後再依各地方政府依區域特性與需求，規劃建置相關的運動設施項目。同時為提高使用效益與自償性，營運均須以促參方式委託民間經營。
- 二、國民運動中心的經營考量除在財務面有良性的營運績效外，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藝文娛樂、社區交流之場所等功能，促進市民從事運動，同時可帶動運動產業的發展。
- 三、目前全台各地之國民運動中心均有相當高之使用率，並有效提升當地運動人口，高雄市民至今卻尚未能擁有一座運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高市會教字第1060300070號函

教育類：第58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由：建請教育局強化技職教育體系，培育產業人才。

說明：

- 一、技職教育理應重視技術能力，偏偏技職專科大量升格科技大學後，荒廢實作，偏重學科、廣設研究所，導致如今竟有八成高職生力拚升學。
- 二、技職教育演變至今，除了少子化的影響，加上過度強調升學的觀念，導致現在技職體系逐漸式微，學生數越來越少，許多學生儘管就讀技職體系，但後來真正投入相關產業的人數也並不多。
- 三、高雄市目前一般高中學生數多達40,156人，而技職學生數僅有19,050人，比例失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高市會教字第1060300071號函

教育類：第59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由：建請教育局加強輔導技職生之建教合作管道，以利就業媒合，降低失業率。

說明：

- 一、教育局應提升技職學校跟業界的合作，並且加強輔導學生的技能考核，讓勞動力的培養跟雇用之間不會脫節。

二、各個學校之建教合作班作為勞動力培養的聯繫點，除了學校課業，還有業界的技能學習，站在教育第一線的校方，應該積極幫學生做好建教合作進行過程中的權益把關。

三、教育局應第一手掌握學生建教情形，建教的訓練是讓建教生除了學業外也可獲得實務技能，培養成企業、廠商所需的技術人力，所以教育局跟學校在辦理建教合作的同時，一定要加強對企業、廠商的監督，避免建教生受到業者的不當剝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2 號函

教 育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建請文化局輔導傳統戲曲表演，深入社區及校園，以達文化傳承之目的。

說 明：

一、傳統戲曲是了解歷史、認識常民文化與民間信仰的最好方式，舉凡布袋戲、歌仔戲等傳統表演藝術，近年來逐漸失傳，收看人口也逐年下滑，儘管表演團體不斷求新求變、推陳出新，但仍未能引起廣泛重視。

二、若能輔導傳統戲曲深入校園，不僅為校園帶來全新的教學體驗，也間接引發校內其他教師對於傳統藝術的興趣，更加深學童對於傳統戲曲之印象，有助於傳承傳統文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3 號函

教育類：第 6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由：建請教育局盡速推動補習班教師實名制，落實管制補教業者。

說明：

- 一、由於補習班恐隱藏不適任教師，為建構學生補習安全防護系統，應盡速要求各補習班定期登錄及更新教職員工名冊，並定期將名冊陳報教育局備查。
- 二、教育局應同時要求補習班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定期檢視並回報人員異動，及有無疑似不適任人員情事，教育局應針對屢次違規或違規情節重大的補習班，依法逕予停止招生，且不排除直接撤銷立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4 號函

教育類：第 6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由：建請教育局檢討改進基層專業體育教練不足及優秀選手流失之現象。

說明：

- 一、高雄市已連續三年於全中運總獎牌數呈現衰退之現象，背後反應的正是基層專業教練不足與優秀選手流失之現象。
- 二、目前基層專業教練的人力配置也不足，待遇也不佳，長期下來優秀體育人才的外流將會日漸嚴重。
- 三、高雄現階段對於選手補助額度不如其他縣市，各校運動團隊補助款也時常不足，還需靠部分家長甚至學校師長自掏腰包或是募款，來支應選手訓練與出賽的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5 號函

教育類：第 63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由：建請體育處積極爭取職棒球隊入主高雄並認養澄清湖棒球場。

說明：

- 一、完工已邁入 18 年的高雄澄清湖棒球場，過去曾經是台灣最具有代表性的棒球場，舉辦過許多國際賽事，過去也是中華職棒時常安排比賽之場地，但隨著 LANEW 和義大兩支職業球團相繼撤出高雄，使得高雄竟因此背負了不支持棒球運動的罵名。
- 二、高雄市政府在去年大手筆花費 4,895 萬經費整修澄清湖球場，這次整修的經費，由體育署撥款 2,800 萬元，高雄市政府提供 2,095 萬元，目的就是希望改善球場狀況，希望未來可再吸引中職球團進駐。
- 三、高雄人都很希望高雄能再有一支在地的職棒隊伍，尤其看到了 LANEW 在撤離高雄之後前進桃園，這幾年經營相當成功，桃園市收到超過百萬元的權利金，又因球團認養球場，桃園每年又省掉數千萬元的球場維護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6 號函

教育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由：建請教育局增設公幼班級數。

說明：

- 一、自 101~104 學年六都公立幼生人數佔全體幼生人數比例，新北市

及台北市的公幼容量都已超過三成，4 年來，公幼佔全體的比例分別成長了 2.8 及 4.3 個百分點。反觀高雄市，4 年來公幼容量始終維持在 23% 上下，幾乎沒什麼成長。

二、105 年 10 月，行政院通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方案」，決定從 106 年起 4 年內，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000 班，收托 3 萬名幼兒，使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從目前的 3：7 提高至 4：6。

三、公立幼兒園不論在學費、經費、師資品質及穩定性，都優於私幼和非營利幼兒園，這些對於弱勢和具有特殊孩童的家庭非常重要，而「師資穩定」這點，對於年紀愈小的幼兒愈是重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7 號函

教 育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教育局正視台灣越演越烈的補習文化案。

說 明：

一、去年 5 月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調查，幼兒園、國小、國中學生，發現 70.83% 課後補習學科，平均每週 4~6 小時，家長每月花費 5,500 元。

二、本市學校課後實施補習教學；市面上文理補習班有增無減，台北市 10 年來增加 1.5~2 倍，所謂教學正常化只是口號！

三、12 年國教雖已上路，但學生並未更輕鬆學習！請教育局深研如何真正教學正常化，讓孩子正常受教，快樂過童年；以免扭曲 12 年國教之美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8 號函

教 育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高雄市應提高公幼比例達到 40%。

說 明：目前高雄市公立幼兒園的比例始終維持在 23% 上下，反觀新北市已經超過三成，台北市更接近四成。希望高雄市能在四年內將公幼比例提高到 40% 以上。減低年輕父母養育小孩的負擔。

辦 法：建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擬計畫提高公立幼兒園的比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79 號函

教 育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針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應增設公幼專任師資及班級。

說 明：針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的教學方式與一般孩童不同，導致特殊孩童遭遇排擠等問題，建議增設特殊孩童師資及班級，讓家長在孩童的教育上更加放心。

辦 法：建請市府教育局儘速增設特殊孩童的師資及班級，共同創造教育友善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0 號函

教 育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落實眷村文化保留。

說明：眷村文化是台灣重要資產，國軍老眷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後，眷村面臨大舉拆除、改建國宅從而消失的命運。政府應保留眷村文化、保留眷戶居住權，又能展現眷村文化價值。

辦法：建請文化局落實眷村文化保留，研擬眷村文化的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高市會教字第1060300081號函

教育類：第69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設置室內複合式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近期運動風氣盛行，許多市民陳情希望可以成立國民運動中心，讓市民可以擁有一個良好的運動環境，地方建設是爲了興利當地居民，運動中心就是其中一項，除了鼓勵民衆運動，也是個施政最直接讓民衆有感建設。

辦法：建請體育處儘速評估成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高市會教字第1060300082號函

教育類：第70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定期稽查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及來源。

說明：近期雞蛋被檢出戴奧辛超標，建議市府相關單位定期稽查校園營養午餐來源，確保學生食得健康。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定期稽查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及來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3 號函

教育類：第 71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陳粹鑾、曾麗燕

案由：推動公共托育政策。

說明：

- 一、106 年經教育局調查，需求約 300 班次。
- 二、促進婦女就業，政府應協助解決托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 三、搶救少子化，增加婦女生子福利政策。
- 四、高雄市應於 2、3 年內補足需求，創造照顧高雄市民幸福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4 號函

教育類：第 72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推動楠梓運動園區成立「綜合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因應高雄公托、運動及多功能用途之需求，楠梓區目前有適合的地點，有作為國民運動中心、綜合活動中心來使用。建議市府可研議規劃，在楠梓運動園區成立「綜合國民運動中心」。

辦法：建請市府邀集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等局處，共同來研議規劃，在北高雄推動成立「綜合國民運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5 號函

教育類：第 73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文化局優先將原眷戶納入以住代護的政策。

說明：目前眷村的產權歸國防部所有，而文化局推行的以住代護政策沒有限定申請資格，但若住在眷村裡的並非了解眷村歷史的人，對於文化的傳遞可能並沒有幫助，只能維護原本房子，而不能活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6 號函

教育類：第 74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文化局學習與精進古蹟修復技術。

說明：日本的熊本城經過大地震，造成損害非常的嚴重，城牆的石頭散落滿地，但是日本的古蹟修復團隊能夠快速地修復完成，其中的成熟技術值得台灣學習借鏡。

辦法：日本修復的團隊會將城牆上的石頭標記號碼，便於散落後的重建，建議文化局與日本古蹟修復團隊多交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7 號函

教育類：第 75 號

提案人：羅鼎城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增額案。

說明：

- 一、鑒於公立幼兒園僧多粥少的問題讓許多家長們感到困擾，而行政院通過的「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方案」中，希望提升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到 4：6。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曾回應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在西元 2020 年前要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18 班，但日前公布 106 學年度公幼將只增 3 班，加上非營利幼兒園 3 校 11 班，總共僅增加 14 班。
- 二、希望可以從扎根幼教產業做起，給家長有個安心友善的托育環境，而不是讓公幼增額/增班再度淪為口號。

辦法：籲請教育局廣增公幼名額，真正達到基本公私比 4：6。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8 號函

教育類：第 76 號

提案人：羅鼎城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我們的客家話-客家語有聲書編製。

說明：

- 一、依據第二屆第五次會期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指出本市每百位市民僅 3 人使用客語，遠低於本市每百位市民有 16 人為客家人之比率。另依客家委員會民國（下同）91 年至 102 年歷經 8 次的客語使用調查結果顯示，各年齡層客家人的客語能力以 13 歲以下的年齡層最弱，能聽懂客語的比例約僅 30%，而能說客語的比例不到二成。由此數據顯示客家語言文化嚴重流失，更有許多的珍貴的客家俚語也漸漸消失，僅剩少部分的地方耆老能聽能說。
- 二、建議向中央政府申請經費，將客語以羅馬文字轉換拼音、發音（不同腔調）彙編成整本有聲書，讓客家子弟或其他人士能透過有聲書學習。

辦法：籲請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編纂客家話有聲書，提升客家子弟或其他人士學習的意願，並藉此保存客語文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89 號函

教育類：第 77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由：讓公共化幼兒園大幅增班，公立幼兒園可考慮併班，大幅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滿足家長的需求。

說明：

- 一、教育預算不能重成人輕幼兒，減輕家長負擔才能讓年輕人敢生小孩；依 105 學年度市府核定幼生數比，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佔兩成，私立幼兒園則將近八成，但高雄市公立幼兒園 4 年來只增加 8 班，在六都中敬陪末座，並罔顧蔡英文總統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的用心。
- 二、私立幼兒園學費比讀大學還貴，為減輕家長負擔，建議大幅增加公共幼兒園，公幼 1 班的平均辦理經費換算，可開辦 10 班非營利幼兒園。苓雅、新興、前金區原計畫增開公幼 6 個班，最後全數取消，顯示教育局並未合理分配資源，相對增加非營利幼兒園空間，教育局應全面調查校園閒置空間，建請採取公立幼兒園併班及大幅增加非營利幼兒園，以滿足家長的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90 號函

教育類：第 78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由：政府應積極介入管理補習班老師的不當行為，強化補習班管理機制

，不要讓補習班成爲名師的生財工具及性愛樂園，希望社會上不要再有第二個房思琪！

說明：

- 一、據人本基金會南部辦公室表示，從民國 100 年至今，每年平均都有 40 至 50 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的狼師因爲不適任遭解聘，合計近 200 名的狼師可能流入補習班。
- 二、女作家作品【房思琪的初戀樂園】，其目的是希望社會上不要出現第二個房思琪，而補習班名師爲何可以長期輕易誘姦女學生？補教名師在升學主義市場擁有好口碑，學生慕名聽課，名師大都是口才好、收入高，經常也是學生心中的偶像；名師是補習班生意主要招牌，也是補習班股東，誘姦行爲既無長官可管，誘姦對象因是 16 歲以上女學生，刑法亦難以論罪，加上受害女學生大都沒有談戀愛的經驗，當發生性侵事件時，家長爲保護小孩，也不敢聲張，才會造成房思琪一再出現。
- 三、市府應建立相關防範機制，對補習班設立或是聘任老師時進行資料審查，落實監督公權力，希望高雄不要再有學生受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91 號函

教育類：第 7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教育局改善轉班機制。

說明：老師與學生的相處一直以來都存在著些許的問題，例如學生可能因在學校受到老師的罰寫，因無法如期完成而對上學有壓力。但是編班委員會裡的成員，有超過一半皆爲校內人員，因此可能有護短的嫌疑，導致沒有完成轉班。

辦法：編班委員會的成員應該多元與降低校內人員的比例，嘗試加入相關協會或是基金會等第三方成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92 號函

教育類：第 8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教育局增加公共托育數量。

說明：目前有的公托專案，是雙胞胎與第三胎優先保障，但很多新手爸媽在面臨第二胎時，所擔心的問題即是無法保障有公托名額，但經過統計之後，若要將第二胎納入保障，必須大量增加人力需求，但為應付未來的趨勢需求，勢必得進行估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93 號函

教育類：第 8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岡山區「二高」眷村眷改土地之活化。

說明：

- 一、岡山區二高眷村座落於岡山與彌陀交界之處，擁有全台僅存日據時代軍用大型倉庫改建眷舍，閒置至今逾 10 年；今年 4 月，本席與立委邱志偉委員會同國防部政戰局、岡山空軍官校、國有財產署、市府都發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現地會勘，會議結論國防部、軍備局與國產署初步同意，經眷改條例之修正與相關程序將土地移交國產署後，朝向與市府合作或移交市府代管等方式進行活化。
- 二、建請市府進行跨局處之研討，積極規劃該筆土地之活化、進行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變更，未來可待規劃做為觀光工廠、公園遊憩空間、文創園區或「樹木銀行」等；透過土地活化，提升岡山梓官、彌

陀、岡山一帶之觀光休閒品質，創造就業機會與地方經濟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94 號函

教 育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美雅、童燕珍

案 由：建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鳳山區增設分校授課，以方便全民求學，提升國民學歷和文化水準。

說 明：

一、高雄市自辦市立空中大學以來，由於課程內容豐富及學雜費廣為市民接受，又上課時間較彈性，其中部分課程除了面授外，可在家以進修方式就讀求學，故甚受一般有意上進、求知民衆或學生之歡迎。

二、另目前高雄市積極於鐵路地下化工程，鳳山火車站亦將更新外貌和容積，辦公空間大為增加，故建議空中大學向鐵路局相關單位爭取鳳山火車站大樓使用空間，以設置分校或分班方式，就近在鳳山火車站授課，如此不但鄰近區域或其他縣市居民能因交通便利而增加求學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95 號函

教 育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黃紹庭、劉德林

案 由：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室內運動環境，健康休閒生活。

說明：

- 一、全台各縣市都積極在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台北市與新北市更是幾乎要達到區區有一國民運動中心的目標，顯示出民衆對於室內運動環境的需求與期待。
- 二、目前運動人數不斷增加，市民也越來越注重休閒生活，但目前高雄市運動空間仍然不足，例如鼓山區在面臨人口持續增加的同時，美雅之前爭取設置的舊龍華國小運動公園，卻也變為商業用地將要出租出去，鹽埕活動中心也因為年代久遠及結構問題而拆除，導致許多市民朋友沒有運動空間可以使用，反而要大老遠跑去別的地方運動，造成市民休閒與運動空間的不便。

辦法：

- 一、建請市府針對閒置公有土地規劃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室內運動與多樣性休閒空間，提升高雄市運動風氣與友善運動空間。
- 二、保障市民的運動空間，在追求商業發展的同時，仍應保留市民的運動休閒場地，讓市民擁有樂活的運動生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高市會教字第1060300096號函

教育類：第84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紹庭、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公立幼兒園，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說明：

- 一、高雄市近幾年來人口成長近乎停滯，青年人口外移，出生率年年下降，市民面對著不是不想生，而是不敢生。為支持幼兒教育，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打造一個友善育兒的城市，市府應該為幼兒教育更加努力。
- 二、增設公立幼兒園，是許多高雄市家長的盼望，公立幼兒園的收費與私立幼兒園差距許多，許多家長擠破頭的希望進入公立幼兒園就讀，但是卻要經過抽籤才能入學，很多市區公立幼兒園錄取機率往往不到二成，想要入學真的非常地困難。

辦 法：

- 一、增加公共幼兒園錄取名額，至少需比目前提高一至二成的公立幼兒園錄取名額。
- 二、增設公共幼兒園，目前的公共幼兒園都設置在國小內，其教學空間與增設範圍都有限，建請針對相關適當地點進行增設，以保障幼兒入學權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097 號函

⑤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水利局向水利署申請經費整建鳳山溪。

說 明：

- 一、鳳山溪上游（台 88 上游）段 102 年由水利局花費 3,500 萬元進行整建，把水泥護岸改造成景觀護岸、親水空間，非常漂亮。
- 二、鳳山溪的整治應規劃整體性，市府應視經費需求或分段、或逐年進行整治，才不會出現同一條河流有不同的景觀。
- 三、水利署正推動排水溝亮點計畫，正適合鳳山溪的整建，礙於市府經費拮据，水利局應儘速向水利署爭取經費補助。
- 四、未來的整治應以台 88 至中厝橋、全長約 1 公里為整建目標，比照上游段把水泥護岸改造成景觀護岸、親水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9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施作杉林區新庄里地母廟往開天宮道路下方野溪護坡案。

說明：民衆朱保福陳情道路下方野溪掏空，經貴局 106 年 2 月 9 日現勘錄案，因雨季將屆，懇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施作護岸，以免道路崩塌，影響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98 號函

農林類：第 3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整治杉林區大坪野溪案。

說明：民衆黃文星陳情梅姬颱風後大坪野溪一處過路箱涵沖刷，需施作箱涵乙座及護岸兩側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99 號函

農林類：第 4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治理杉林區木梓里玄龍宮下方野溪案。

說明：玄龍宮下游野溪已整治完成，上游坡地較大，有地基掏空情形，懇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施作，以維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0 號函

農 林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整治內門區永富里安興一鄰排水改善及大埔橋上游野溪案。

說 明：永富里安興一鄰大埔橋上游野溪土堤護岸高度不足，逢豪雨時溪水高漲越過護岸後溢淹安興一鄰附近民宅，並沖蝕大埔橋周邊農地土壤，懇請市府改善，以維護居民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1 號函

農 林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路面案。

說 明：本案經杉林區杉林里長江明成建議，已由貴局先予錄案，因路面損壞嚴重，影響交通運輸安全，懇請市府農業局優先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2 號函

農林類：第 7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杉林區杉林里坑內道路紅虎山路段案。

說明：本案經杉林區杉林里長江明成建議，已由貴局先予錄案，懇請先行施作，以利農產品運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3 號函

農林類：第 8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案。

說明：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經農民林福桐陳情，市府會勘後先予錄案，因路面損壞嚴重，懇請貴局先予施作，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4 號函

農林類：第 9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施作甲仙區關山里溝仔尾農路案。

說明：甲仙區關山里溝仔尾農路長約 300 公尺，經農民吳國忠陳情，市府會勘先予錄案，現因路面損壞不堪，懇請貴局先予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殷鑑不遠，政府不該頭痛醫頭。

說 明：在對於一個受信賴的政府而言，政策本身應該是要具備完整性，換個角度看，如果只會頭痛醫頭，勢必難孚衆望。日前，禽流感疫情延燒，國內甚至首度出現 H5N6 病毒。爲防止疫情擴散，農委會卻宣布即日起，除室內飼養且直送屠宰場的白肉雞，全國其餘家禽禁宰禁運 7 天。這背後的原因，當然是希望藉此逼業者主動通報、防疫情擴散。但是，能夠達到效果嗎？

辦 法：

- 一、首先受到衝擊的，當然是市場的供需，尤其是臨時的禁令，業者會顯得措手不及，造成莫名的損失，這些後遺症，政府如果置之不理，恐怕是不負責任的作法。
- 二、根據疾管署副署長羅一鈞的說法，H5N6 致死率逾 7 成，而且一發病都屬於重症，8 成以上患者有活禽暴露史，一旦禽場大流行，基因重組機率上升，恐致傳人效率增強，所以禁宰禁運能有效降低風險。只是，如果只是禁宰禁運，沒有其他的配套，問題能夠解決嗎？
- 三、回想之前高麗菜的價格震盪，不僅農民受害，消費者也連帶受累，重點就在於政府缺乏一套完整的政策，只會頭痛醫頭，才會如此；更令人無法理解的是，現在面對禽流感，政府還是如此，確實諷刺。
- 四、禁宰禁運只是治標的做法，建議政府在解決問題之中，用更高的智慧發展出完整的政策，那麼，民衆對於政府的信任感也就不會不斷的下降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6 號函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修護岡山區潭底排水華崗路上游左岸擋土牆工程，以防洪水沖刷，農地流失。

說明：案揭排水華崗路上游段興築已久，逢雨期洪水常造成岸邊土地流失，影響農作及廠房安全及損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7 號函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本市推動污水接管因後巷寬度不足 80 公分須拆除違建，引發民怨。

說明：

一、高市污水下水道管線佈設長達 1 千多公里，完成用戶接管 38 萬戶。

二、住戶因後巷有增建物，影響用戶接管，未能在期限內，提供 80 公分寬度者，將拆除後巷增建物，強制完成用戶接管。

辦法：請水利局針對民衆自行將屋後違建自地界線算起拆除內縮 40 公分，研議若地界即為鄰房建築線處理方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永安天然氣接收站的冷能運用，請農業局、海洋局研究如何應用在農、漁產品加工和生鮮運輸物流？

說 明：目前永安天然氣接收站的冷能只有應用在養石斑魚，實際上冷能只有運用到一小部分而已很可惜，在談循環經濟概念下，我們有很多冷能可以做一些使用，既可以節電，也可以創造一個新的產業，永安天然氣接收站旁邊就是路竹科學園區，可以和旁邊附近產業帶做鏈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09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長生、陳粹鑾

案 由：建請辦理農業資材補助（如附照片），嘉惠農民。

說 明：農委會對於農業資材有所補助，例如蓄水池。惟因僅補助總金額之三分之一，農民的負擔仍然過大，所以農民大多無力申請，是故建請市府補助，使農民的配合款降至二分之一，讓農民能負擔得起，藉以發展原住民地區之農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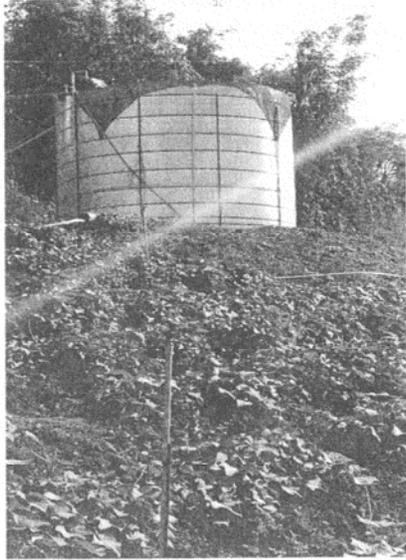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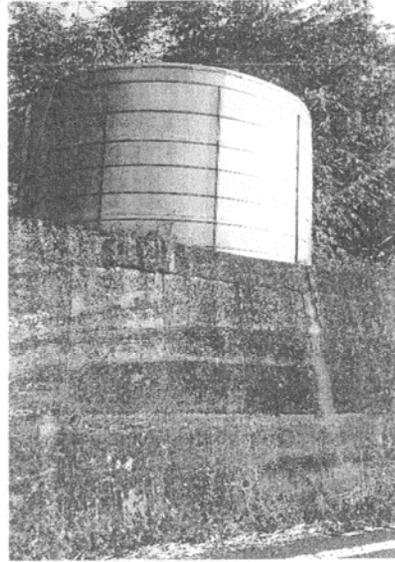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0 號函

附照片



蓄水池



蓄水池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高雄市逐年缺水嚴重，在有限經費下逐年編列預算做汰換舊管線工程，建請研議增加預算提升汰換速度。

說明：大高雄無大型水庫可調配，僅仰賴高屏溪，專家預估未來高雄每日缺水 30 多萬噸，屆時將衝擊民生用水及各產業。目前水公司除極力開發伏流水工程外，仍需汰換老舊管線以達節流效果。經查本市管線共有 7,428 公里，其中已達逾齡汰換管線計有 4,380 公里。水公司在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間，斥資 14 億元經費汰換高雄老舊管線僅約 210 公里，在每年有限經費下做汰換工程，建請水利署增加預算以提升汰換速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1 號函

農林類：第 16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建請農業局研擬果菜過剩滯銷政策，以創造農產品新的附加價值。

說明：鑒於台灣農業時常因產量波動過大，導致價格起伏非常劇烈，諸如高麗菜或香蕉生產過剩，產量過剩時，農民近幾血本無歸。以行銷成功的韓國泡菜來論，農業必須結合各界力量促進升級，將一級產業，升級至二級加工產業，甚至是服務業，來提升附加價值，解決農業長期以來的困境，將產量過剩的農產品，進一步處理、加工、包裝，讓農業不只是農業，才能創造新的附加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2 號函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建請研擬高雄在地蔬果認證推廣計劃，以及產業升級開發計劃。

說明：近年來食安問題層出不窮，使得民衆對政府打擊黑心食品或標示不實商品的信心不足。現行蔬果魚肉及蛋產品標示的方式有以油墨方式打標在商品的包裝袋上，或以標籤貼紙直接貼於商品上。但此舉皆無法有效防止變造、塗改、或撕掉換貼等弊端。參卓歐盟等先進國家已核准雷射打標蔬果之政策，為推廣雷射打標在產品上如同紋身一般，除有效解決農產品標示的真偽，以期強化蔬、果、魚、肉等農產品的防偽，又可追蹤受污染產品來源地，進而降低標示成本，兼顧環保、產業升級、及人才培育等優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3 號函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建請五號船渠重新整理及燈光計劃。

說明：五號船渠位於中華五路 969 巷南側，位置介於中華五路與成功路之間，緊鄰市長汲汲開發之亞洲新灣區正邊緣，而與夢時代及圖書總館、世貿中心、新光碼頭等，因有輕軌可一氣呵成爲景點區，多年前前五號船渠新建置完成時，夜間燈光美氣氛佳，吸引許多外來遊客，故建議水利局於此處除重新整理外另設置夜間燈光，若擔心電力負擔可使用太陽能光電。

辦法：水利局會同專業及里長現場會勘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4 號函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建請整治小港區港南里小港路 256 號前之排水溝。

說明：小港路 256 號屬於小港市場之住戶，面臨小港路，門前之排水溝往左係興建市場時即有之舊排水溝，往右則係新建之溝渠，於新溝完成後此處之排水即發生不良現象，每遇雨成災，而一旁 256 巷是市場之出入口，出入人數眾多，於今雨季來臨，爲了安全起見，建請速於改善。

辦法：請市政府水利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5 號函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周玲姘、蕭永達

案由：針對三民區果菜市場興建立體停車場，停車需求應考量果菜市場及當地民衆需求。

說明：三民區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的興建，除解決果菜市場的需求外，週邊長期缺乏公有停車空間，致地方民衆停車不便。再者，後續捷運黃線站體設置，亦有停車需求，應有效整體規劃考量，以達民衆需求。

辦法：建請市府農業局等相關局處，針對果菜市場興建立體停車場，考量果菜市場及當地民衆需求，來進行後續規劃施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6 號函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周玲奴、蕭永達

案由：建請農業局妥善規劃三民區肉品市場遷移計畫，加快遷移效率。

說明：為提升並改善三民區肉品市場週邊交通、環境與生活品質，且因應市場需求，目前已有鳳山肉品市場、岡山肉品市場可供需求。

辦法：建請市府妥善辦理肉品市場員工安置轉業與救濟之需求，及屠宰業者整合之作業。妥善規劃，加快遷移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7 號函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加強提升大岡山地區污水下水道工作井路面平整及施工安全。

說明：日前鳳山污水下水道工程於工作井施工，發生氣爆火警造成工人 1 死 3 傷，目前大岡山地區（岡山區、橋頭區）正值施工期間，請加強提升相關工作井路面施工過後維護路面平整及施工安全，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研議辦理，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8 號函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土庫排水系統治水工程及五甲尾滯洪池興建。

說明：極端氣候變遷，近年暴雨頻生，岡山區嘉興里一帶仍陷大雨淹水窘境，須加速推動防洪治水工程、清疏現有排水系統及五甲尾滯洪池建置，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19 號函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典寶溪排水系統治水工程及 D 區滯洪池興建。

說明：極端氣候變遷，近年暴雨頻生，白米、筆秀及角宿等地仍陷大雨淹水窘境，須加速推動防洪治水工程、清疏現有排水系統及 D 區滯洪池建置，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0 號函

農林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建請農業局推廣有機茶之栽種，並落實有機認證機制。

說明：

- 一、近年來各縣市都在積極推廣有機農業，希望以較不污染環境、不破壞生態，並能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農產品的生產方式。

二、針對茶葉，也應鼓勵進行有機栽種，並推行有機認證，宣導不噴灑農藥及化學藥劑，讓民眾喝得更健康。

三、鼓勵茶農減少農藥的使用，多推廣在地好茶，並對來路不明或品質不好，甚至含有過多農藥殘留的茶葉做好檢驗查核的工作，為市民做好把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1 號函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劉馨正、劉德林

案 由：有關大寮區中庄里四維路由忠孝路口至仁愛路口及保德街派出所後方水溝蓋與路面高低落差太大，建請儘速改善。

說 明：此路段水溝蓋與路面高低落差太大，恐危及用路人之安全，建請儘速改善。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附件：現況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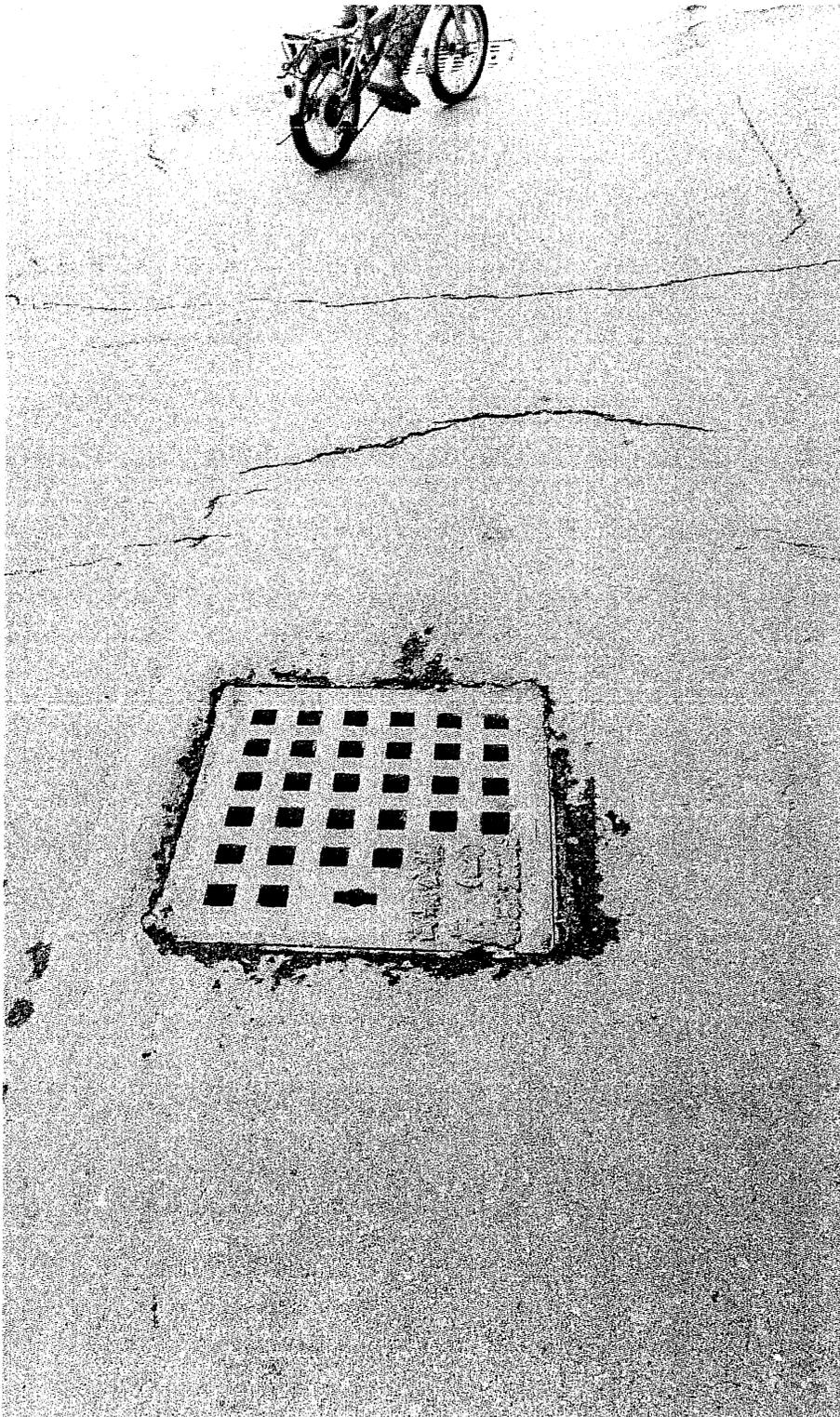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2 號函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由：高雄壽山屢傳人猴衝突，早在 1999 年前問題就已存在，高市府即藉由告示、文宣、獼猴行為紀錄及罰鍰等措施，減少人猴接觸讓猴群生態趨近自然。但 18 年過去了，2 月間媒體、網友以人猿戰爭電影《猩球崛起》，報導獼猴群體進入中山大學校舍覓食的新聞事件，顯見近年獼猴問題未獲改善。

說明：論及壽山獼猴數量，有 3 個較可靠的數據，2000 年統計為約 780 隻（中山大學徐芝敏壽山臺灣獼猴之生態與保育），2008 年約 1,247 隻及 2012 年 1,411 隻（屏科大蘇秀慧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台灣獼猴族群數量調查）。壽山獼猴數量是否過多？屏科大野生動物保育所裴家騏教授，以壽山 915 公頃約可存在 31 群，每群平均數 32 隻的猴群密度推算，大概可養 1,000 隻猴，最多 1,500 隻，最少容納 750 隻。壽山獼猴的食物來源？裴家騏教授以目前壽山獼猴數目約 1,500 隻反推，研判有 3 分之 1 為人為餵食繁衍而來，可能介於 100 至 500 隻。另外還有 3 分之 1 和人為環境有關，主要受當地果農果園吸引，吃果樹維生。粗略以上述資訊綜合研判，壽山獼猴目前處於生態承載上限，只要阻隔農作與人類餵食兩項食物來源，猴群數目就能受到自然抑制，人猴衝突不至於失控。

辦法：建議再下 3 帖猛藥，另提出兩項建言：

一、力推恐懼訴求，豎立告示揭露「獼猴身上可能有蟲有病毒」的事實。（如寄生蟲、疱疹 B 病毒）

二、以照片追人開罰，防止壽山人猴共處的親暱照片誤導保育觀念。

三、研議修法提高餵食、騷擾獼猴罰則及檢舉獎金比例，並強力執法。（「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檢舉餵食臺灣獼猴獎勵辦法」已有規定，但執法不力）

建言：

一、續編預算「追蹤統計獼猴族群數量及消長趨勢」、「研究獼猴搶食背後的生態意涵」。

二、強化積極阻絕人猴衝突的行政措施。（如為果農開發成本適當的防猴掠食裝備、輔導住民校園安裝防猴入侵設備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3 號函

農林類：第28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請動保處研議家庭寵物申報及晶片管理辦法，藉以減少任意棄養造成流浪貓狗及製造環境髒亂問題。

說明：本服務處長期接獲民衆陳情，因流浪貓狗四處流竄、便溺，常造成外出民衆誤踩黃金之窘，甚有貓狗在路上亂竄、造成汽機車行車安全威脅，已有多起因閃避貓狗而發生交通事故之實例，爲期減少棄養寵物成爲街頭危險因子，請動保處嚴謹研議家庭寵物申報及晶片管理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4 號函

農林類：第29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張勝富、林芳如

案由：請訂定寵物殯葬業之管理規範與措施。

說明：寵物殯葬業之行業逐漸興起，應儘速訂定寵物殯葬業之管理規範與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25 號函

農林類：第 30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說明：

- 一、此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因地處低窪且附近農田無排水措施，任其漫流，舉凡下大雨即積水三、四十公分，積水無法流出，致使本區域農作物都淹死，農民損失慘重；因淹水附近人、車無法通行且危險並影響農務作業。
- 二、在路竹區中華路轉入該巷道有排水溝，請修築道路側溝接至前述之溝渠，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築排水溝，以解農民多年困擾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6 號函

農林類：第 31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說明：

- 一、上述位置，預估有四年未清淤，在每天退潮時，渠道中淤泥浮現，漁民及蚵民無法出海作業；另外接近社區有一涵箱洞，淤泥已近涵箱洞口，影響社區排水（如大滿潮時，社區的水即無法排出）。
- 二、在大滿潮時，由於淤積嚴重，此溝渠的水，即接近此一民宅的堤岸；如大滿潮又逢雨季，此溝渠的水必氾濫成災，為害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7 號函

農林類：第 32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一、此地段是路竹區國昌路 189 巷內大排水溝下游部份。

二、該地段因塌陷嚴重已施作一段水泥擋土牆，其前後兩部份現有土牆亦塌陷嚴重危及附近農地，已流失一部份在水溝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8 號函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該段排水溝前後段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該段只有土牆，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流失，危及農田且部份農田已流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29 號函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建議市府在本市阿蓮區南蓮里仁愛路 5 巷 18 弄內兩側施設排水系統工程，以利民衆居住環境衛生。

說明：

- 一、此處爲阿蓮區南蓮里仁愛路 5 巷 18 弄內自有排水工程，因排水量太小年久失修，水患時常造成土壤及污水流入，嚴重影響住戶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並蚊蟲孳生。
- 二、本案敬請水利局市排二科能撥款改善會勘。
- 三、土地無償條件同意書已送水利局市排二科。
- 四、希望 106 年能撥款改善，以利排水，彰顯市府德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0 號函

農林類：第 3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劉德林、陳粹鑾

案由：林園區潭頭里潭頭路 145 號附近潭頭大排頂蓋破損嚴重，建請市府緊急修繕，以利民衆進出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潭頭里潭頭路 145 號附近潭頭大排頂蓋破損嚴重，行經該路段民衆易發生危險，建請市府緊急修繕，以確保民衆出入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1 號函

農林類：第 36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在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一般稱為龜山排水），目前是土堤，每下大雨或颱風，土堤經大水沖刷必塌陷，自上次大雨及颱風發生塌埤嚴重至今未修護，種植農作物都流失，但每年歷史重演，最近此一土堤經大水沖刷，事態更加嚴重，如無修築水泥擋土牆，不只農作物流失甚至整個土岸經大水沖刷塌陷流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2 號函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塢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塢都成受災戶，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說明：

- 一、此筆魚塢位於高雄市湖內區海埔段 1459 地號。
- 二、該段排水猶然是土堤，其前後已修築水泥擋土牆且其對岸亦是水泥擋土牆，所以此一土堤是屬於較低部份，大水每次都由此處灌進魚塢，致使魚獲流失，使農漁民血本無歸，損失慘重。
- 三、魚塢旁道路真可以破爛不堪來形容，前後段都已修築完成，只剩魚

塭旁道路修護是屬於 6 米以下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三民區同盟三路（自中華橫路至力行路一段）維尼斯大樓前遇雨即嚴重淹水，請水利局儘速徹查積水原因並儘速改善。

說 明：三民區同盟三路（自中華橫路至力行路一段）維尼斯大樓前、105 年共已淹了三次水，三民區裕民里及川東里里長與住戶苦不堪言，經會請水利局及環保局聯合會勘皆無下文，為徹底改善該區域排水系統及住戶免於淹水之苦權益，請水利局務必儘速於下次大雨前徹底處理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建議市府農業局在田寮區南安里大崗山段 79 及 12 地號前產業道路重新鋪設水泥路面工程，以維民衆行車及農產品運輸安全。

說 明：

- 一、此處為田寮區居民及農民運輸出入主要道路。
- 二、該路段因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嚴重，影響民衆行車及農產品運輸安全至鉅，亟待改善。

三、該案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向農業局農村發展科陳情並由田寮區公所 106 年 5 月 2 日(高市田區經字第 106303666600 號)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本路段全長約 800 公尺,寬約 3.6 至 4 公尺,屬水泥鋪面;經現場勘查,現況鋪面有破損嚴重狀況,已影響通行安全。

四、本次會勘路段尚符合貴局農路改善原則,本案貴局能儘快撥款改善,以利車輛行人及農產品運輸安全。

五、希望 106 年能撥款改善,以利德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5 號函

農 林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建議市府農業局在田寮區新興里牛稠埔段 229-6 地號前產業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衆行車及農產品運輸安全。

說 明:

一、此處爲田寮區新興里居民及農民運輸出入主要道路。

二、該路段因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嚴重,影響民衆行車及農產品運輸安全至鉅,亟待改善。

三、該案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向農業局農村發展科陳情在案,本路段全長約 200 公尺,寬約 3.6 至 4 公尺,屬瀝青鋪面;現況鋪面有破損嚴重狀況且高低不平,已影響通行安全。

四、本次會勘路段尚符合貴局農路改善原則,本案貴局能儘快派員會勘,以利車輛行人及農產品運輸安全。

五、希望 106 年能撥款改善,以利德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6 號函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獼猴保育政策。

說明：

- 一、台灣政府宣導獼猴保育近 20 年，但仍因為宣導不足，民衆對於獼猴習性不了解，而導致人猴衝突時常發生。在人類快速侵占獼猴棲地的今日，必須讓大衆了解不餵食背後的原因。
- 二、建請透過志工合作的模式，在民衆前往登山前積極向民衆宣導如何與台灣獼猴和平共存相處，使民衆更認識台灣獼猴的習性，以避免人猴衝突再度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7 號函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為改善鼓山區淹水狀況，請積極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說明：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導致災害的頻率增加與規模變大，強降雨產生的機率也大幅增加。又鼓山較低溼地區為具災害潛勢社區，公部門應主動了解社區淹水潛勢範圍，方能有效發揮社區組織的力量，達到「避災、減災」的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8 號函

農林類：第 43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通盤檢討整體規策大右昌地區易淹水路段防淹工程案。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民怨已深，民怒已久，務必早日根本整治。
- 二、就生命財產而言：可確保維護實質功效。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提升改善成長進步的成果。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相當的實際改良提高餘地。
- 五、就政府財政而言：減少不必要的消極（天然災害）救助救濟補助花費。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更可收完美理想的進步成長空間。

辦法：

- 一、請市長大力支持並爭取國防部同意施做貫穿左營海軍軍區聯通南海大排溝的軍校路上中游段排水箱涵工程專案，俾期徹底根治右昌軍校路下游段與舊社區淹水老問題。
- 二、請水利局積極協調海軍相關單位，並繼續規劃詳細的排水系統設計圖說，期能早日定案興建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39 號函

農林類：第 44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即刻協商國防部同意在左營軍校路上中游段施做大排水箱涵貫穿海軍軍區聯通南海大排溝工程案。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0 號函

農 林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立即積極繼續施做和光街 109 巷口過路溝排水改善工程。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1 號函

農 林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蕭永達、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休閒農業再升級。

說 明：爲提升休閒農業區產值，期望將大樹區、鳥松區、大社區農業、旅遊發展成酒莊、花卉設計莊園經濟一條龍綜合性農業廊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2 號函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及動保處檢討絕育經費執行項目，並應加重流浪動物絕育的比例，補助家犬絕育部分應持續性宣導及鼓勵，惟應回歸飼主責任，請動保處調整絕育經費補助之比例，並加強流浪狗源頭之管理。

說明：

- 一、有關本市 106 年絕育經費編列 610 萬元，其中補助家犬絕育則為 195 萬，補助動保團體絕育費用為 296 萬，補助愛心個體戶為 50 萬，補助偏鄉地區絕育為 68 萬。
- 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如有繁殖需求則須向主管機關申請免絕育，惟該法修法後未積極宣導，多數飼主並不清楚，請主管機關動物保護處加強宣導。
- 三、鑒於本市補助家犬絕育已實施多年，在有限的預算下建議動保處應加重在流浪動物的控管，家犬絕育應回歸飼主責任，請動保處調整絕育經費項目的補助比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3 號函

農林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及人事處針對本市動物收容所人力不足一案，應補足人力處理動物收容所行政業務工作，公務獸醫師應回歸其「醫療及防疫」專業，以人盡其才發揮專業，避免獸醫師行政工作繁重而忽略動物醫療及防疫。

說明：

- 一、本市動物收容所共有三處，惟公務獸醫師員額僅有 9 名人力，在六都員額相較下偏低，在人力吃緊的情況下公務獸醫師肩負許多行政

工作，而本市動物收容所死亡率在六都數據下仍在第一排名，重擊本市友善動物城市之形象。

- 二、建請農業局及人事處進行協調，補足動物收容所行政業務之人力，讓動物收容所公務獸醫師回歸動物防疫及醫療的業務，人盡其才發揮獸醫之專業，以有效進行收容所動物照護之品質，降低所內死亡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4 號函

農 林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農業局動保處與市府相關單位互相合作，積極推廣動物轉職媒合。

說 明：本市目前已推動成效良好的政策有與教育局合作之校園犬及消防局合作之搜救犬（阿勇計畫），建議動保處可與警察局等單位繼續推廣其他方案，如：警察陪伴犬，社區巡邏犬，狗醫師等等，以能為流浪動物找出更多的出入及可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5 號函

農 林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請動保處在動物捕犬車及動物救援車上作適當之調整，以提升動物救援時效。

說明：

- 一、本年度收容所人力編列上，捕犬人力經費為 800 萬，救援人力為 400 萬，而動物捕犬車共有六台，動物救援車僅有兩台，經本席了解，動物救援通報案數並不少於捕犬通報案，而捕犬所使用的設備與動物救援使用的設備也不同，請動保處調整車輛分配之使用。
- 二、另請動保處持續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避免在捕犬過程中有不人道之情形發生，並請動保處確實落實捕犬人力及救援人力之使用，不得有捕犬及救援人力（或車輛）之混相使用情形，以避免外界不佳觀感及質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6 號函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請農業局提高動物急難救助經費及移除安置經費，以提高動物醫療照護及收容照顧之品質。

說明：請農業局編列明年度預算時，應提高動物急難救助經費（後送動物醫院醫療預算）及移除安置經費（委託動物保護團體收容），以提升動物醫療及收容照顧之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47 號函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請農業局動保處每半年辦理一次動物保護聯繫會議，並廣邀及相關學者單位及本市動物保護團體，以建立暢通溝通平台，提升本市動物保護政策計畫及減少與民間之摩擦。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高市會農字第1060900148號函

農林類：第53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鑒於動物保護日益受到社會重視，且目前中央亦在評估成立動物保護專責單位之可行（動物保護司），建議市府評估本市成立動物保護專責單位，研議動物保護處升格動物保護防疫局之可行性。

說明：中央目前亦在評估設立動物保護專責單位之可行（動物保護司），動物保護及防疫業務日益受到社會之重視，六都目前動物保護專責單位皆在農業局下設立動物保護處（台北市除外），惟動物保護及防疫業務與農業單位業務並無直接相關性，本市以友善動物城市為目標，建議市府評估動物保護處升格動物保護防疫局之可行性，以擴大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之執行成效，並能宣示本市重視動物保護業務的重視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高市會農字第1060900149號函

農林類：第54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由：建請水利局針對早期農田水利會之廢棄溝渠進行清查。
說明：

- 一、早期許多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水利溝渠，因為都市開發，漸漸失去灌溉功能，昔日農田也轉變成為房屋，當地已經沒有灌溉需求，但溝渠卻仍存在。
- 二、現有溝渠屬於農田水利會所有，市府並無管轄權，在缺乏管理下產生觀瞻衛生等問題，水利局應會同水利會進行全面清查並納入管理，以有效掌握排水、治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0 號函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由：建請動保處推廣鄰里 TNR，有效降低流浪動物數量。

說明：

- 一、TNR 是儘可能捕捉流浪動物，並且結紮後，再放回到他們原來居住的所在地。TNR 是唯一證實能有效控制流浪動物數量增加的方法，並維持社區與動物品質的方法，也可以說是最人道的處理方法，TNR 也可以縮減公家單位近 50% 控管動物的成本資源。
- 二、傳統捕捉撲殺移除的方式，無法全數捕捉動物，反倒會引發高死亡率與高出生率的循環。除了人道問題外，最主要的難處在於無法解決社區生活品質的要求。使用 TNR 方式控制社區動物數量的主要關鍵，在於計算出環境負載量後，確保每隻動物都失去繁殖能力，但健康存活，同時擴大作業區域，確保尚未結紮的動物不易尋找繁殖對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1 號函

農林類：第 5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由：建請動保處與寵物及獸醫業者結合，廣設友善動物認養櫥窗，提高流浪動物認養率，提倡領養代替購買。

說明：零撲殺政策實施之後，為降低收容所之負載量，應設法提高流浪動物之認養率，結合寵物業者及獸醫院，提倡宣導以領養代替購買，並加強與之合作設立友善動物認養櫥窗，方便民衆進行認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2 號函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由：請市府轉請中央政府，暫緩開放蔬果農藥殘留量，以維護國人健康案。

說明：

- 一、本年 3 月 15 日衛福部未以科學方法，分析評估逕自放寬 22 種農藥在 128 項蔬果農藥殘留量，嚴重影響國人健康。
- 二、3 月 24 日衛福部公告暫緩開放「氟派瑞」用於茶葉；但用於香蕉由 0.1PPM 放寬到 6PPM。至於「達滅芬」在高苜和高麗菜之殘留，由 2.5PPM 提高到 10PPM；「普拔克」在木瓜由零檢出到 10PPM，「氟比來」在芒果由零到 2PPM；「達特南」在柑橘類，由零到 1PPM 等卻未暫緩。
- 三、氟派瑞、達滅芬等皆為殺蟲劑，殺蟲會死，人吃了豈可平安！？據已故毒物專家林杰樑研究，達滅芬等具有風險，攝取過量會傷肝傷腎，甚至造成生殖及神經系統的損害，反對放寬。

四、「氟派瑞」在歐盟及澳洲標準是 0.1PPM，衛福部提高至 6PPM，是 60 倍啊！陽明大學陳美蓮教授研究發現，超過 95%小朋友尿中有農藥的代謝物，說明蔬果農藥殘留，不是洗一洗就沒事！腎臟名醫江宗山，直呼台灣農藥用量是美國的 5 倍，日本的 2 倍，為何又要放寬，政府以政治立場放寬標準，何其不仁、不智！是在毒殺國人啊！不是與保護人民背道而馳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3 號函

農 林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鄰近住宅區之排水溝防汛道路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說 明：

- 一、水利局所管轄區域排水溝之防汛道路，目前皆無照明設備，若小孩於夜晚至該防汛道路騎乘徒增危險。包含奎埔大排、鳳山溪過埤支流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 二、目前奎埔大排已有明確的自行車道路線，唯獨缺照明設備，在此居住之居民已開始行駛此自行車道，因此夜間照明設備是必須設立的。

辦 法：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4 號函

農 林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陳粹鑾、曾麗燕

案由：氣候變遷下，因應全球搶糧食戰爭，因天候無收成之農業補助，協助農民日漸短缺，鼓勵種植。

說明：

- 一、農委會還未推行農業保險前，農民依舊看天吃飯，一年收成一次，更會讓農戶生活苦難，故建議補助金（例如 106 年玉荷包荔枝）。
- 二、農村青年務農，應協助農民收入，鼓勵新農種植自然安全的高雄首選優質農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5 號函

農林類：第 6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請市府妥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有效改善高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狀況，提高高雄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以維護市民使用安全水源的權益。

說明：安全的用水是市民基本權益，目前本市仍有多處無自來水可供使用，建請市府妥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有效改善高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狀況，提高高雄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以維護市民使用安全水源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6 號函

農林類：第 6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建請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經營與改善的相關計畫。

說明：建請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核定 104 件有關水環境經營與改善的相關計畫，以利維護高雄市民安全與水域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7 號函

農林類：第 6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建請水利局檢討維管場域相關預算，以利相關維護管理工作能夠更順暢進行。

說明：建請水利局檢討維管場域相關預算，部份場域面積廣大，需養護之項目甚多，唯預算編列略為不足，建請主管單位應適度調整相關預算額度，以利相關維護管理工作能夠更順暢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8 號函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協同自來水公司，有效改善澄清湖後門入口周遭環境，以維護整體場域美觀與整潔。

說明：近年澄清湖整體環境已有明顯改善，唯烏松仁武地區居民常進出的後門環境仍顯零亂，需再作整體整理，建請市府協同自來水公司，有效改善澄清湖後門入口周遭環境，以維護整體場域美觀與整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59 號函

農 林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農業局儘速處理中油南門廠區內外的老樹問題。

說 明：農業局在平日為老樹管理的權責單位，但平日油廠國小與中油請求農業局修剪路樹（白千層）卻遭到拒絕，在颱風過後，老樹倒塌，但農業局卻讓油廠國小與中油自行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0 號函

農 林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海洋局推動遊艇專區的改善與發展。

說 明：2010 年縣市合併，高市府與華偉國際漁業集團、一家民間企業，推動海洋產業專區、以及遊艇碼頭 BOT 案，卻因中央與地方政府無法達成共識導致計畫延宕，請積極開發。

辦 法：向中央政府爭取相關預算，並啟動海洋科技專區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1 號函

農林類：第 6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具體降低市面產品檢出農業殘留的比例，以維護高雄市民的安全。

說明：建請市府具體列出降低市面產品檢出農業殘留的比例，近十年檢出比例仍有 10%，風險仍偏高，市府應提出有效降低檢出比例的工作時程，以維護高雄市民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2 號函

農林類：第 67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市府消防局加強下水道施工宣導工作，避免憾事發生。

說明：今年 3 月 17 日市府在三民區澄清路進行下水道工程時，施工人員不小心挖破中油管線，發生氣爆，造成人員傷亡。針對高風險路段與相關消防安全知識，如能加強宣導，定能減少憾事發生。

辦法：建請市府消防局針對高風險路段與相關消防安全知識，加強宣導工作，避免憾事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3 號函

農林類：第 68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由：請市府儘速釐清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工程氣爆之責任案。

說 明：

- 一、民國 102 年高雄發生嚴重的氣爆，街道和樓房滿目瘡痍，死傷無數，損失慘重，歷經年餘，才修復完成，市府痛定思痛，誓言記取教訓，防止氣爆再發生。不料，言猶在耳，市府水利局鳳山溪污水區第四工程，又發生 1 死 3 傷氣爆；5 小時後才把 12 萬立方米天然氣濃度降為零，解除危機，真是天佑高雄！
- 二、本案是包商挖破一條 2.4 呎寬天然氣管出事，據知事前已知施工處地下 2.6 公尺處有一條中油管線，水利局等市府單位可有和包商妥善研究施工作法，以防危險！請市府確實釐清事故發生的原因及責任，以作將來的借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4 號函

農 林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為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說 明：本市鳳山區境內之泄洪大排壠埔大排與鳳山溪其河岸堤壁及河床，每逢雨汛過後所滯留大量土泥，掩蓋河床與堤岸壁，經一時間即雜草滋長，期間清除不及再遇雨汛又再覆蓋堆積一層土泥，如此循環致堆積甚多土泥於堤岸壁，所以雜草一再逢生，亦然衍生為病媒滋生床，上述所指水渠於鳳山區均是毗鄰住家，致所孳生媒蚊違害市民，人人自危恐慌遭災，相關部門應研議解決。

辦 法：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雨汛過後所堆積土泥儘速清除，並安排固定時間（一年四次）清除，以避雜草滋長維護堤岸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5 號函

農林類：第 7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由：請市府確立農路鋪設權責單位，以造福農民案。

說明：

一、據悉前高雄縣轄下之農路，未改制凡未鋪設基礎（路底）之路面，不論縣府或鄉鎮市公所均可自主施作，此舉對原高雄縣農民搬（送）農作物時，減輕農力負擔助益非淺，農民莫不額手稱慶，惟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農戶則如同碰觸王爺般，申請鋪設農路卻處處碰壁，總不得其門而入，市府各工程單位無一同意協處，造成對原高雄縣民權益消失罄盡，農民內心感嘆不已，直言不如不改制。

二、有關未鋪設基礎（路底）之農路，市府各單位意見略述如下：

(一)養工處：農路非屬其養護道路。

(二)新工處：新闢道路（計畫道路），始可處置。

(三)農業局：農路有路底始予維護、翻修，或農業區重劃新闢道路才受理。

(四)公所：6 米以下道路始得進行維修。

三、鑑於上情市府各單位各自為政，互踢皮球之風不可長，置農戶困苦於不顧之作法，應請早日導正。

辦法：請市府統一事權，釐清主政單位專責辦理，早日造福農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6 號函

農林類：第 7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由：建請農業局針對農產加工所需工業用地不足之問題，研議解決配套方案。

說明：在地農民從事農產加工有擴廠需求，經常面臨工業用地不足之問題

，建請農業局積極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並研議解決配套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7 號函

農 林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 由：建請農業局動保處加強推廣動物認養。

說 明：茲因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之動物收容數量漸趨飽和，為讓動物有更完善的照顧與生活空間，建請動保處加強宣導並滾動式辦理認養活動，鼓勵民衆以認養代替購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8 號函

農 林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 由：建請海洋局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之特別預算，積極改善彌陀區南寮海岸光廊及漁港設施，梓官區蚵寮漁港碼頭與南防波堤。

說 明：本市彌陀區南寮海岸光廊及漁港設施，以及梓官區蚵寮漁港碼頭與南防波堤相關設施老舊或尚有不足，有待海洋局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之特別預算，積極改善南寮漁港蚵寮漁港，以維護漁民海上作業安全，並進一步提升美化整體堤岸景觀，促進海洋教育之推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69 號函

農林類：第 74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由：建請儘速將飛機路排水溝占用私人土地還地於民。

說明：

- 一、小港區飛機路 523~545 民宅早年因為歷史緣故在國防需求下被列入做為戰備跑道的預備地，導致當時建商在建造房屋時將排水溝挖在自家民宅門口，占用私人土地。
- 二、飛機路 523~545 民宅排水溝占用民宅私人土地，應儘快責由地政局進行土地鑑界，再由水利局把排水溝截彎取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70 號函

⑥ 交通類

交通類：第 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張文瑞、邱俊憲

案由：請交通部將國內三家航空公司於桃園機場南向之部分航次，分流至小港機場案。

說明：

- 一、小港機場的容量設計每年可承擔 609 萬人次之旅客，惟 104 年運量只有 486 萬人次，非尖峰時段客運量亦僅 123 萬人次，實足以再承擔更多的國際航班。
- 二、目前南部民衆前往新加坡、吉隆坡、越南、曼谷及馬尼拉，大都前

往桃園機場搭機或過境香港轉機，舟車勞頓，勞命又傷財，若能運作高雄現成捷運直達機場，則可節省南部民衆出國的交通花費和時間。

三、爲因應蔡英文總統的新南向政策，應將往來東南亞航線的航班從桃園分流到高雄小港機場，藉以善用小港機場海空一體的太平洋航線優勢。

四、國內三家航空公司於桃園與小港國際機場南進航次統計表：

地名、航次 機場別	胡志明市			河內		曼谷		新加坡		馬尼拉		吉隆坡		合計
	中 華	長 榮	立 榮	中 華	長 榮									
桃園機場	28	32	8	14	14	36	52	28	28	28	42	24	15	349
小港機場	—	—	—	—	—	16	—	4	—	8	—	—	—	22

由表列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三家航空公司每週南向飛機航次大都集中在北部，小港機場僅只 22 航次，僅及桃園機場 349 航次之 6.39%，政府重北輕南由此可見一斑。

辦 法：轉請交通部將國內三家航空公司於桃園機場南向部分航次，分流至小港機場，以方便南部民衆搭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08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高雄南部國際機場的現況與未來。

說 明：高雄國際機場是位於台灣高雄市小港區的一座民用機場，有時又因其座落位置而別稱爲小港機場或高雄小港機場，爲南臺灣的主要聯外國際機場，以及國際客運出入吞吐地，也是臺灣第二大國際機場，總面積爲 2.44 平方公里（244 公頃）。其管理及營運單位爲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場區緊鄰高雄市區，亦是臺灣第一個設有聯外捷運系統的民用機場。高雄機場於 2016 年共服務了約 641 萬旅客人次，位居全臺第二，僅次於桃園國際機場。

辦 法：

- 一、民航局提出「高雄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打算擴建航廈，達到年服務 750 萬人次，另整併國際國內航廈達 1,029 萬人次合併使用。事實上高雄小港機場早在 1997 年國際國內航廈就達 1,200 萬人次。小港國際機場北側雖還有約五十五公頃腹地，但因跑道短，波音七四七貨機無法起降，鄰近的南科貨物只能捨近求遠運到桃園機場，民航局評估現址跑道無法延長，加上小港機場鄰近民宅，午夜十二時至凌晨六時必須宵禁，發展受限制。
- 二、南部地區的機場需要一條 4,000 公尺的跑道，但小港腹地不足、航道受限，因此長期而言必須另覓場址。遷建的建議地有岡山、彌陀、台南七股、高雄南星計畫區等地。
- 三、小港機場達到中期需求之後，勢必將另行遷建，其遺留下來的舊址，即可研議作為開發用地。現階段可著重於充分利用小港機場之營運容量，並透過科技管理、關務流程改善、強化交通運輸與整合現有資源，即使沒有劃設專區，但應能同樣達到航空生活圈的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09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於高鐵 36 線道路，增設違規超速照相設備，以改善交通安全，降低路段車禍發生。

說 明：燕巢區鳳雄里高鐵總機廠路，為一條四線道道路，因未設違規超速照相設備，經常有因行車速度過快，於交岔路口發生重大車禍數起，建請市府辦理裝設，以改善道路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0 號函

交通類：第 4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提振本市觀光產業。

說明：

- 一、有關大陸客遽減，嚴重影響本市觀光產業。
- 二、東南亞及東北亞來本市住宿人次，104 年度 49 萬 102 人次，105 年度 53 萬 4,068 人次，增加 4 萬 4,000 人次。

辦法：請觀光局提出有效提振本市觀光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1 號函

交通類：第 5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鳳山區人口數達 37 萬人，需改善鳳山交通問題。

說明：

- 一、捷運都會線（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總長約 21.2 公里，設置 21 座車站，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鳳山五甲前鎮等地區，可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健全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
- 二、捷運都會線總建設經費約 1,430 億元，其中中央負擔 780 億元，市府負擔高達 650 億元。

辦法：請捷運工程局爭取由中央補助最多經費（84%），市府分擔經費最少（16%），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並黃線預計於 113 年底完工通車，在未完工通車前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2 號函

交通類：第 6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由：為減少交通衝擊，確保民衆安全，建請市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大順路段研擬以高架或地下化興建。

說明：

- 一、高雄捷運輕軌路權採平面 B 型路權，軌道與車道隔離。從美國輕軌之事故統計，可知輕軌電車之交通安全是可以透過路權型式的選擇、軌道位置的配置，來減少路段上與其他交通工具發生衝突之機率。
- 二、平面輕軌捷運雖相較於目前地下及高架之紅橘線捷運系統，具有建造成本低、施工期間短等優點，但在台灣的都市中發展輕軌系統，不同於國外之處，乃在於多了機車這項大眾化的私人運輸工具。
- 三、因大順路面不寬，平時車流量非常大，未來加上輕軌列車行駛，現有部分路面被輕軌占用，勢必造成交通衝擊，更導致市民大眾的無法適應而險象環生，嚴重影響民衆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3 號函

交通類：第 7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曾俊傑、陳麗娜

案由：輕軌教育應製作動畫教學發放至各國中、國小及社區鄰里發展協會。

說明：為擴大補充紅橘兩線交通路網之不足，高雄市府建設輕軌線路的交通網，而輕軌主要以觀光服務為主要服務功能，所以必須設置優先號誌系統，否則容易發生交通事故。

輕軌因速度不快且行經交叉路口，若用路人無法同步配合的情況下也容易造成尖峰時段的回堵車流及事故的發生。

特別未來在三民區興建的輕軌工程，路線經過許多主要幹道（如大順路、建工路），在未來全面通車後可能會發生更多的事故及交通阻塞。

捷運局應製作輕軌教育動畫之光碟，發送至各國中小及社區鄰里發展協會，從幼兒開始教育讓他們了解各種高雄大眾運輸工具的種類、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以便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曾俊傑、陳麗娜

案 由：高雄市吉祥物重新設計與全面配套。

說 明：高雄市觀光吉祥物『高雄熊』，其與熊本熊及台北世大運吉祥物相似度過高，沒有辨識度，而遭民衆訕笑。國外如日本在吉祥物設計上非常講究，不管是故事背景或是角色個性鮮明，行銷方式也非常多元，不論是上節目或是拍影片，都將吉祥物像藝人一樣的包裝，顯得高雄市的吉祥物設計更顯得隨便。

高雄許多局處及活動都各自有吉祥物，農業局已經有非常成功的『高通通』；高捷也有外銷到日本的『高捷少女』。是否該好好整合這些吉祥物，或是重新創造一個吉祥物並賦予他生命，將其作為藝人完整的包裝。以高辨識度、具話題性為目標來努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5 號函

交通類：第 9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曾俊傑、陳麗娜

案由：加強並提升愛河及澄清湖觀光價值。

說明：據觀光局統計近三年愛河及澄清湖觀光人次逐年減少，愛河 103 年的遊客人數是 470,071 人；104 年的遊客人數是 392,559 人；105 年的遊客人數是 286,030 人，以每年減少 10 萬人次的速度；澄清湖 103 年的遊客人數是 1,739,993 人；104 年的遊客人數是 1,578,854 人；105 年的遊客人數是 1,344,739 人；接近以每年減少 20 萬的人數。

愛河及澄清湖早期為高雄觀光立下汗馬功勞，且為高雄河岸湖景風光的重要代表，希望觀光局能正視人數減少的警訊，趁早做出改善。愛河目前已有貢多拉船，但推廣並不佳，希望可以參考威尼斯例子，以音樂、船夫、夜晚燈景的加強等方式，更加營造異國風情的感覺。澄清湖部分曾提過夜間觀光較弱的問題，是否能尋找辦法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6 號函

交通類：第 10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研議市區停車費可否發行「一日券」或「月票制」。

說明：

- 一、為鼓勵民衆遵守交通規則，降低車輛併排違停造成事故發生。
- 二、民衆若一日市區洽公或洽商時，停車時以「時」計費或有些路段以「次」計費，仍造成民衆經濟負擔而苦不堪言，加上停車位普遍不足，造成有些民衆為了貪圖方便違規併排，不僅市容有礙觀瞻也影響了其它車輛行的安全。
- 三、據統計 105 年度交通罰款收入超過 20 億元，但卻仍然無法解決民

眾停車位不足，以及違規亂停車的問題，盼請市府研議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7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長生、陳粹鑾

案 由：建請活化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說 明：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風景優美，內部設備完善，然近年來該處似較少使用，也無吸引遊客的功能，殊為可惜，是故建請活化該處，促使原民公園成為大愛的重要地標，使其發揮功能，不致淪為蚊子館，浪費國家資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8 號函

附照片



原民公園內部設施經常大門深鎖



原民公園使用率低



原民公園美觀有特色

交通類：第 1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高雄市推動騎樓禁停機車乙案，已先從五大商圈開始實施，但是關於身障者及老人婦幼者於該處之停車問題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說明：

- 一、高雄市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開始實施騎樓禁停機車。已先由五大商圈（高雄火車站、高醫、新掘江、三多商圈、瑞豐夜市）開始。
- 二、經身障人士及長者反映，實施後之機車停放距離若因停車太遠，他們要到達該處時，在方便性上、時間上會對他們造成困擾。例：一個人使用之手動輪椅的起落，一般上、下時間就約需花費 30 分鐘，若再從停車處到該商圈之店面，所花費之時間及安全性方面，則可能造成諸多不便。

辦法：為使高雄市更人性化，應設置三輪車及老人婦幼民衆停車處，以提供身障者及老人婦幼民衆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19 號函

交通類：第 1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為民衆行車安全著想，建請交通局能於烏松區長庚路與公園路之 T 字型路口紅綠燈處，設置待轉區標線。

說明：位於烏松區長庚路與公園路口處的 T 字型路口的紅綠燈處，平時車輛繁多，且無待轉之標線，恐造成民衆之行車安全與路權歸屬之疑慮。

辦法：為民衆行車安全著想建請設置待轉標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0 號函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吳銘賜

連署人：鄭新助、顏曉菁

案由：復康巴士嚴重不足，建請市府交通、社會局等相關單位應與民間交通運輸機構合作，共同來解決復康巴士不足的問題。

說明：

- 一、根據報導，高雄市政府購置的復康巴士只有 140 輛，但每天卻有 1 萬多位身障市民無法訂到復康巴士。
- 二、這些身障人士都是弱勢族群，更需要市政府多一些照顧，然而卻連基本的出門就醫都如此困難，市府相關單位宜儘速提出解決方案，以照顧這些弱勢族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1 號函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能規劃桃源區建山里部落觀光點的亮點計畫建設案。

說明：寶來里周圍含溫泉開發案應納入就近原鄉部落建山里為部落觀光的亮點計畫。

辦法：市府觀光局辦理會勘確實補助建設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2 號函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建請研議將汽車牌照號碼以地區性加以編碼，以利民眾辨識。

說明：目前台灣車牌編碼前有英文字母，因考量有部分民眾不易辨識，易生困擾，爰建議參酌日本等國家，將英文字母改為地區文字，以利民眾辨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3 號函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建請本市積極爭取航空直航班次，以利觀光發展。

說明：因應新政府「新南向政策」，且陸客持續縮減狀態之下，為推廣本市外國觀光新客源，應積極爭取本市航空直航班次。目前本市直飛東南亞城市僅曼谷、新加坡及馬尼拉等，其他國家皆需北上搭機，往返相當不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4 號函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大坪頂 62 公車站及紅 8 接駁站建請增設候車亭。

說明：小港區坪頂里高坪 7 路（1176 號旁）及（高坪 22 路及高坪 27 街口）62 號公車站，建請增設候車亭及大坪里高坪 22 路（高坪 35

街口)，紅 8 接駁站建請增設候車亭，以便民衆候車，免受日曬雨淋候車之苦。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5 號函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姛、蕭永達

案 由：針對交通局 APP 開發推廣與維護。

說 明：交通局施政報告的交通施政願景中，提到「效率的交通」，推出的三款 APP，分別是「iBus_高雄」、「高雄好停車」、「高雄任我行」，交通局是否有檢測民衆下載率、民衆有何反應、相關系統更新及維護？

站在民衆的角度來說，相同類型 APP 不用多，只要有一個可以整合所有資訊的 APP 就足夠，交通局應檢討並有效推廣，讓民衆利用科技的運用，得知第一手交通資訊。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可以有效整合相關交通 APP，並加強推廣與管理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6 號函

交 通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姛、蕭永達

案 由：針對輕軌第二階段工程相關規劃，舉辦地方說明會。

說 明：輕軌第二階段，將行經高雄市的主要幹道大順路。面對即將來臨的交通黑暗期，捷運局在交通維持計畫審核通過後，應多舉辦地方說

明會，讓在地居民瞭解相關交通動線、人車如何分道等，有效降低施工期間的交通不便。

辦法：建請市府捷運局針對輕軌第二階段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審核通過後，應多舉辦地方說明會，加強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7 號函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周玲姣、蕭永達

案由：針對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

說明：高雄市區許多的巷道，應該劃設紅線，卻未劃設，路霸加上違停，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交通局應聯合其他相關局處單位，持續積極主動來進行全市窄巷公安的會勘，以確保公共安全，方便救災車輛的進出。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加強會勘全市窄巷公安問題，確保道路暢通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8 號函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周玲姣、蕭永達

案由：針對輕軌施工標示及民眾動線規劃。

說明：駁二倉庫一帶、港牌樓前、文化遊艇等處，目前輕軌施工處行人動線改道標示不清，公告未普及，且未規畫妥善替代道路，造成部分路段與車爭道，容易造成行人危險。

辦法：建請市府捷運局於輕軌施工路段加強施工標示及用路人動線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29 號函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周玲姣、蕭永達

案由：針對鴨子船的問題與保養維護。

說明：2 月中旬，鴨子船又故障了。鴨子船因為水路兩用，故障率極高，只要一故障擱淺，就會上新聞，也傷害高雄的觀光形象，以及相關的保養維護也十分昂貴，是否汰舊換新也是觀光局要納入考量。

辦法：建請市府觀光局針對鴨子船等相關觀光運輸，定期保養及研擬汰舊換新的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0 號函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周玲姣、蕭永達

案由：針對市府應加強輔導旅館及民宿辦理合法登記。

說明：政府當局應檢視相關旅館民宿的管理法規，在安全無虞的條件下，適度調整法律規範，促進旅館、民宿合法化，加強合法旅館及民宿稽查之外，是否也可將合法旅館及民宿推薦給來高雄的旅客（旅遊護照或是相關網站推薦）。

辦法：建請市府觀光局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及合法登記，讓旅客能得到更好的觀光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1 號函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周玲玟、蕭永達

案由：針對觀光行銷體驗套票之改進。

說明：目前高雄已有相當多的觀光交通運輸工具，如愛之船、水路交通車、觀光雙層巴士等，可以發行結合交通與遊樂的票券，方便國內外觀光客使用，並可活絡交通、觀光與商圈的繁榮，讓更多人願意來高雄旅行，並提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使用率。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可以與捷運局、觀光局、經發局等局處共同研商，針對套票來進行改良，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前來高雄旅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2 號函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周玲玟、蕭永達

案由：針對捷運站內空調悶熱問題解決方案。

說明：捷運站內平時將溫度設為 26 度恆溫，但在節能之外，更應該以乘客為考量主體，今年年初跨年、大港花火與五月天演唱會皆有大量人潮需要疏運，捷運站內空調強度與溫度皆不足，局處應審慎思考節能與服務之間的平衡，避免過猶不及，反而造成民衆搭乘意願的下降。

辦法：建請市府捷運局配合大型活動人潮的疏運，考量因人潮眾多可針對站內溫度適度做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3 號函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由：建請規劃公共租賃自行車保險。

說明：公共租賃自行車佈建密度及使用人口快速增長，相對肇事及理賠糾紛求助無門，建請市府妥善規劃意外及責任保險以保障各方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4 號函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由：建請於大岡山區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說明：為降低環境污染、增加綠色運具比率、發展觀光事業及健全公共運輸網路，應持續增加大岡山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如沿海彌陀及永安區設站比率明顯偏低，建請增加設站以縮短區域差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5 號函

交通類：第 29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由：建請持續推動岡山市區停車場，如岡山都市計畫停 11 停車場用地取得及建置。

說明：岡山市區內停車空間仍有不足，建請市府持續盤點停車用地，並酌予編列預算開發行車空間以爲發展經濟及活化閒置資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6 號函

交通類：第 30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由：建請完善崗山之眼園區配套規劃。

說明：崗山之眼即將完工，加上阿公店水庫及森林公園等觀光資源逐步到位，建請完善相關配套工程如增設纜車、停車場、公共租賃自行車及接駁公車或綠色運具等以提升觀光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7 號函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建請交通局檢討騎樓禁停政策之適宜性與取締作爲。

說明：

- 一、交通局所推動的騎樓禁停機車政策，已在多個商圈嚴格拖吊與開單取締，另有多個路段也都豎立了禁停告示牌，不得於騎樓任意停車。
- 二、但實施至今，或因宣導不周，許多民衆仍誤解禁停範圍，造成立意良善之政策，改善效果卻不彰，更導致民怨不斷。
- 三、針對騎樓禁止停車之區域，尤其是商圈周邊，交通局也應該考量鄰

近的停車空間是否足夠，同時也應與執法的交通大隊和民間拖吊業者做好溝通，勿有不當開罰或刻意強行拖吊之行為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8 號函

交 通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建請交通局針對 71 期市地重劃區周邊做好相關交通規劃。

說 明：

- 一、該區經重劃後，將取得 9 公頃園道、公園、道路等公用設施空間，但並未有停車使用空間，假設未來此區域重劃完成可帶動商機並吸引人潮，若未有足夠的停車空間，僅依靠公共運輸載運對於人潮的疏通恐有限，針對未來周邊汽機車的停車問題也應盡早納入考量。
- 二、未來包括國道客運、市區公車皆會在此出入，尤其周邊的中山路、九如路、民族路、建國路等主要道路，都是車流量大且交通擁塞之路段，絕對需要盡早擬好整體交通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39 號函

交 通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評估作業。

說 明：為紓解現有岡山交流道負荷，並強化各工業區運輸功能及招商引資發展產業，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評估作業並爭取行政院支

持編列相關預算執行建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0 號函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何權峰、蕭永達

案 由：107年新設50停車位以上公私立停車場需設全自動收費系統。

說 明：現有大型停車場的繳費模式，以代幣或是票卡的方式來執行，但往往容易搞丟或是得大排長龍，造成等候或是票卡遺失的問題，在現今第三方支付以及一卡通或是悠遊卡等支付皆成熟的狀態下，應積極要求設置廠商使用。

辦 法：請交通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1 號函

交 通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劉馨正、劉德林

案 由：建請增設候車亭。

說 明：公車紅8線-大寮區潮寮國中站(潮寮路)，需增設候車亭，提供民衆遮風避雨的候車環境。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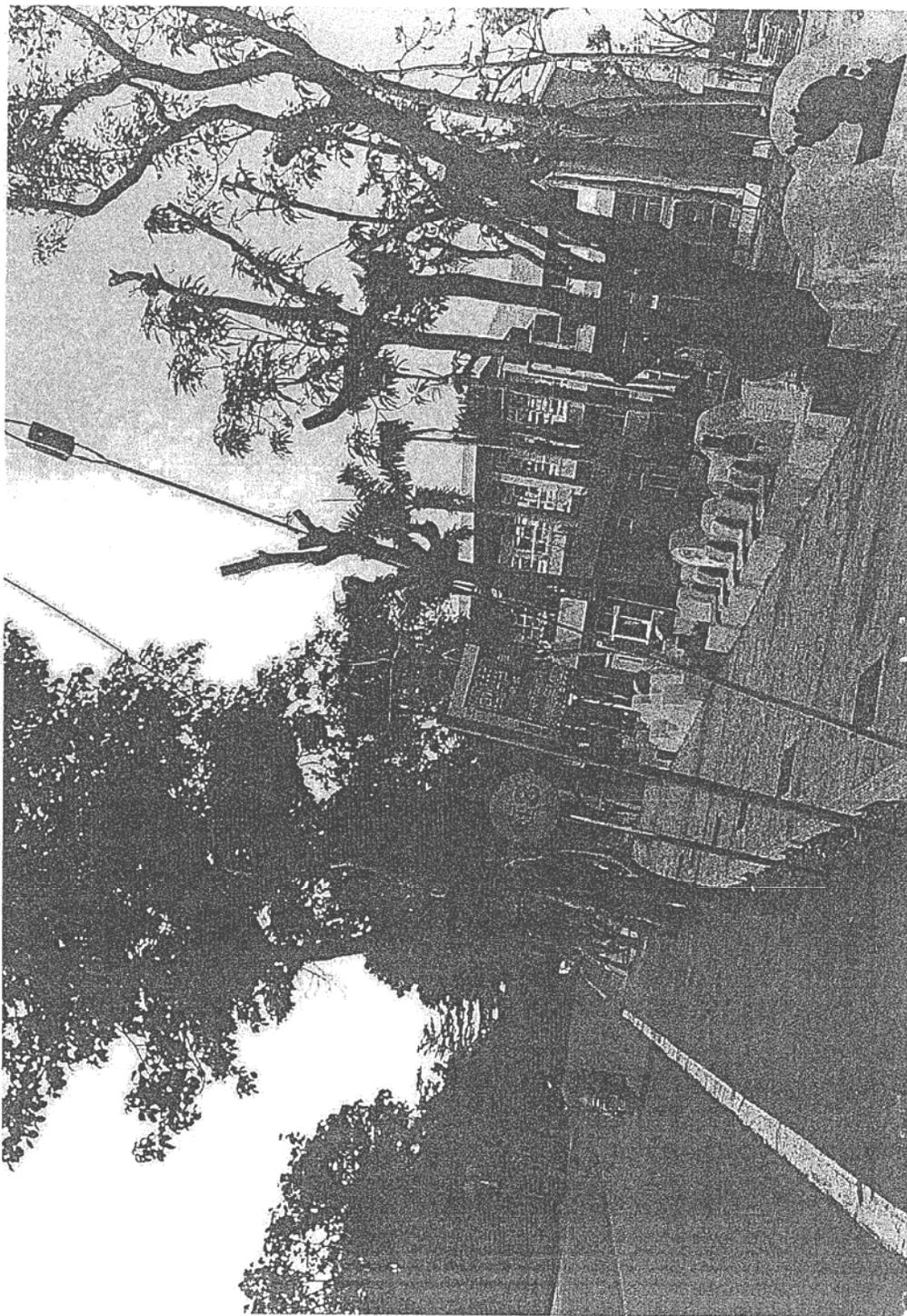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2 號函



交通類：第 36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劉馨正、劉德林

案由：建議於大寮區萬丹路與永芳路口增設紅綠燈。

說明：此路段車流量大，亟需增設紅綠燈，以維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3 號函

永芳路與萬丹路口-增設紅綠燈











交通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由：捷運黃線應延伸至旗津中洲，並整體規劃共構成海洋休閒觀光園區，擴大效益。

說明：

- 一、2013 年「國人國內旅遊排名第一」是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排名第二的淡水，早有捷運直達台北高鐵站；且未進入排名的屏東大鵬灣和墾丁，亦於「前瞻計劃」納入興建觀光鐵路；反觀第一名的旗津卻被遺漏。
- 二、串接旗津全島和亞洲新灣區及捷運全部場站景點、商圈，以形成覆蓋全市多數亮點的便捷可及性，擴大觀光購物休閒旅遊等活動半徑範圍和群聚加乘效應。
- 三、使觀光旅遊容留人數和滯留時間持續增加，以維持在國內競爭激烈的旅遊市場得持續保有既存名列前茅競爭力，並達成吸引國際觀光旅遊必到之城的成熟條件。
- 四、得同時紓解假日於旗津和渡輪人潮過渡擁擠的難題，以及大幅減少車行過港隧道發生車禍傷亡人數的人道考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4 號函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由：加速興建旗津跨港大橋期程。

說明：

- 一、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在旗津區中洲，洲際貨櫃中心位在紅毛港，兩貨櫃中心隔著二港口相望，若貨櫃需在兩貨櫃中心轉運，得繞行廿餘公里才能到達，嚴重影響效率，耗費航商成本。
- 二、興建連結四、五、六貨櫃中心的跨港橋，降低空氣污染，縮短貨櫃

車行經路程，並降低貨櫃車於市區繞行之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5 號函

交 通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規劃興建，納入海中背包客旅館。

說 明：

- 一、捷運黃線延伸至旗津，也應與第二過港隧道一同考量興建，可考慮引入民間資金投資挹注。
- 二、利用過港隧道規劃海中背包客旅館，打造具有海洋特色的隧道，營造透明海中景色提供給觀光客住宿。
- 三、藉此集結捷運軌道、過港隧道及觀光住宿，擴大整體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6 號函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複製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模式，將改造「哈瑪星」的精神用在建設高雄，將效益擴大至全市。

說 明：

- 一、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能為高雄生活品質的提升留下實質的幫助，而非只是一場熱鬧活動，並能將高雄打造成為永續發展城市。
- 二、檢視本市前鎮區新草衙社區，擬訂社區改善計畫，提高社區環境居

住品質，並引入創新、低碳運具，滿足居民移動需求同時兼顧環境保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7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 由：近 3 年本市公共運輸運量成長停滯，建請提出調研報告和因應對策。

說 明：

一、6 年來，本市公共運輸日均運量成長約 32%，運量達 35.29 萬人次。

二、縮短期程為 3 年，本市公共運輸日均運量停滯發展卻只成長 0.53 萬人次（5,300 人），成長 1.52%。

三、檢討現行公共運輸政策，尋出停滯發展原因，並提出因應之道，以求運量再成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8 號函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 由：高雄捷運通車 8 年多，運量持續成長，去年首度不靠平準基金拼出「真盈餘」，風光在 1 月的尾牙宴中宣布盈餘 7,400 萬喜訊。但同一時間，網路上卻流傳順口溜「高捷有三寶，關燈、補丁、省空調

」，批評高雄捷運為省錢無所不用其極。建盟帶照度計，到美麗島站走道實測，照度數值竟不到好市多、夢時代的 10 分之 1，難怪連知名臉書專頁都嘆息「美麗島已不再美麗」。

說明：實際帶著照度計到美麗島站測量，發現走道「暗眠摸」，照度僅約 32.6 lux，9 號出口，更暗約 16.3 lux，遠低於 CNS 公告電梯走廊照度應於 200 至 300 lux 的國家標準。對比高雄市民常去的好市多前鎮店為 977 lux、夢時代地下室美食街 783 lux，數值不到人家的 10 分之 1，讓人訝異。

此外捷運站內，地圖及公車導覽牌上，一塊又一塊有如「狗皮膏藥」的塗改補丁，除不利乘客辨識外，粗糙簡陋又醜的塗改方式，更與世界級美評形成強烈對比。

辦法：美麗島光之穹頂有世界第 2 美譽，又是紅橘線交會之地，高捷公司實應將站體的軟硬體設施建置完善，運用公私資源，導入文創、藝術、美食、時尚元素進行再造，列為培育人潮的重點車站，甚至作為企業形象的核心識別。

其餘各站也應檢視各站的照明、空調、出入指示等服務設施，達到符合市民期待水準，建立「服務帶動人潮、人潮拉升運量」之良性循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49 號函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若無變數，高雄將取得 1,823 億中央補助，並努力自其餘競爭型預算中再爭取 260 億。然而，其中卻藏著隱憂。高達 833 億自籌款恐讓高雄 8 年債創新高，總付息借款債務金額恐達 3,878 億，不吃不喝利息 35 億。此外未來捷運黃線年營運獲利 12 億的自償率，更將是嚴峻挑戰。

說明：依照 106 年預算，高市府借款總額已達 3,048.31 億，再照過去數據推估，未來 8 年，高雄原本就將舉債 240 億，再加上前瞻計畫幾

乎已確定舉債的 589.77 億，債務總額將達 3,878.08 億元，目前平均年息 0.9%，須年付息 34.9 億，財務將面臨極大壓力。建設順利完成後，也還有挑戰，以眾所矚目的黃線而言，總經費 1,430.27 億，地方自籌 666.49 億，但列入非自償經費僅 148.48 億，其餘包含用地費，全列自償，自基金融資。也就是未來 30 年高市府要靠這條捷運賺進 358.68 億 (1,430.27 億元 * 自償率 25.02%)，等於一年要賺進 12 億，並不簡單。

辦法：前瞻建設對高雄轉骨發展極為重要。該如何在有限預算內納入 833 億自籌款，財政又能永續運作，是嚴峻考驗。高市府應及早準備，依建設需求概編 8 年中程計畫，並做專案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0 號函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由：攸關本市交通違規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暨決算分配之合適性。

說明：茲就本市交通維護管理裁決均係屬交通局主管業務，每年度編列罰金罰鍰及怠金歲入預算達壹拾伍億多，其決算數均達年度所列歲入預算，並由交通局統籌運用在交通建設之經費。然實際執行交通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告發單位，係由警察局所屬單位負責執行取締告發，其決算數收入來源，以違反交通違規處罰收入為其居多，但執行告發機關警察局，並無分配得此經費，倘如分配妥適，警察局如能分得部分經費，對於警用裝備、文書經費（警用電腦、掌上型小電腦、警用無線電、送達郵資等）及警用車輛更新提昇，定有莫大助益，對於有效打擊犯罪與積極維護社會秩序，促進社會治安環境及淨化，即時遏止犯罪之發生，對於破壞社會治安犯罪之惡徒，迅速出擊除去，確保高雄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成就高雄市適合人民移居入住之幸福城市，是幸！

辦法：請市府法制局、財政局、交通局、警察局儘速共同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1 號函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輕軌二期從 C23 龍德路站至 C32 彩虹公園站，為大順路上、下班重要路段，如六月施工時，替代道路規劃是否完善。

說明：因大順路上、下班時車流量極大，該輕軌二期六月即將施工，此路段必定壅塞，至目前了解規劃替代路線為明誠路，但目前明誠路上、下班車流量已非常多，此規劃是否妥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2 號函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請交通局、工務局與研考會研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商圈型」全自動立體機械停車塔，或公辦民營興建「社區型」全自動立體機械停車塔之可行性。

說明：台灣汽車密度冠全球，改善商圈及社區停車問題，長期為市民引頸期盼，尤以百貨公司、飯店、採購街及夜市等商圈，更需儘速尋求 2 小時內流動周轉較高之停車空間。為期減少路邊併排違停及民衆到百貨公司、飯店、夜市等商圈消費找不到停車位之困擾，建議將現有公、私立停車場立體化，並參考阿拉伯、日本、上海等國家先進城市，運用高效率全自動化機械停車設備，藉以有效改善商圈及社區停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3 號函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請交通局確實查察市區一定寬度以上之馬路路口，綠燈變紅燈前黃燈之秒數，務必足以讓慢車安全通過，避免造成危險。

說明：本服務處受理年長民衆反映，有諸多大型路口綠燈變紅燈前黃燈之秒數太短，致年長者及婦孺與行動較遲緩之民衆過馬路皆緊張的心驚膽跳，唯恐有汽機車搶黃燈而造成危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4 號函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大樓退縮空間常因住戶誤以私有土地為由，於自家門口停放汽車，卻被以違規停車開告發單，為避免民衆造成誤解，請交通局通告各大樓管委會，於退縮空地自行豎立「此處禁止停車」標誌。

說明：屢接獲民衆陳情指出，大樓退縮空地係屬大樓私有土地，為何汽車停放在大樓住家或店門前退縮空間被開違規停車罰單？常因民衆誤解而產生爭議，為避免民衆因不知情繼續受罰，請交通局研議由大樓管委會自行設置「此處禁止停車」標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5 號函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請交通局研議開放博愛一路寬敞人行道漆劃機車停車格，俾便民眾停放。

說明：高雄地區民眾上班及外出購物習慣以機車代步，唯博愛一路（自九如路至同盟路段商業區）寬敞的人行道，因禁止停放機車且為重點拖吊區，致民眾被拖吊後怨聲四起，為改善該段道路停車問題，請交通局研議於博愛一路（自九如路至同盟路段商業區）寬敞的人行道上漆劃機車停車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6 號函

交通類：第 5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請市政府研議增設「高雄果菜市場整體工程」興建立體停車場之停車空間與格位。

說明：據高雄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陳情反映：目前市府規劃興建之四層樓立體停車場，僅可供停大貨車 7 輛、3.5 噸小貨車 176 輛，與場內攤商實際基本需求大貨車最少 30 輛，小貨車 350 輛以上相差甚多。為協助攤商及前往採買民眾停車需求，請工務局再行審慎評估，修正停車空間，或利用開闢滯洪池加蓋，增闢為戶外停車場，一則改善因尋找停車位造成交通壅塞問題，亦可協助攤商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7 號函

交通類：第 5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由：調整並降低路邊停車收費標準。

說明：

一、高雄市現有路邊停車收費每小時三十元，是六都最高。高雄市週一到週日都收費，每日收費時間也比其他縣市長。

二、高雄市路邊收費以計時（每小時三十元）與計次（每六小時三十元）為主，但市府有意以計時代替計次，導致停車民衆荷包嚴重失血。

三、路邊停車原本是為維持停車秩序設置，但如今卻淪為市府將停車民衆當提款機的賺錢工具，相當不妥。

辦法：比照其他縣市將停車費降低為每小時二十元，縮減收費時段與收費日期（例假日不收費），並調整為除了百貨商圈等有高度停車需求地區外，全部以計次收費為主，同時研議停車前半小時不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8 號函

交通類：第 5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曾俊傑

案由：林園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周遭停車空間不足，應儘速開闢第二停車場，以利洽公民衆停車需求。

說明：林園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鄰近林園高中及住宅大樓停車相當混亂，為方便民衆洽公停車之需求及解決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市府應儘速開闢第二停車場，以解決停車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59 號函

交 通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 由：本席與在地超過七位里長與上百民眾北上陳情，堅決反對國道 7 號之替代方案「光明路案#2」；請市府交通局向中央交通部表達地方民意強烈捍衛地方決心。

說 明：

- 一、國道 7 號規劃與環評，已有 10 年之久，建與不建，爭議多時，近來又衍生所謂替代方案之「光明路案#2」，且根本未與地方舉辦任何說明會；路線規劃途經大寮區昭明里、義仁里、新厝里、三隆里、永芳里、琉球里、翁園里、中庄里、前庄里等大寮最主要菁華農業區，引發大寮民眾群情沸騰與反對。
- 二、大寮最引以為傲的，就是連續 6 年（100~105 年）行政院農糧署評鑑獲得全國冠軍米，以及 300 多公頃擁有生產履歷之優質紅豆，替代方案之「光明路案#2」將造成大寮全區「良田變廢土」的世代浩劫。
- 三、包括義仁里長許明得、昭明里長黃榮文、新厝里長張簡龍星、三隆里長林洪碧珠、中庄里長吳玉訓、琉球里長郭秀品、前庄里長陳金晚都與本席及百餘民眾北上環保署及向交通部國工局之會議當面陳情，並遞交陳情書，堅決表達捍衛地方決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0 號函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由：小港機場計程車屢遭詬病，請市府觀光局、交通局協同市籍立委、交通部民航局，大幅修改「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從計程車開始，顧好這個國家門面。

說明：

- 一、針對高雄小港機場排班計程車的水準爭議，一直都投訴不斷，甚至被說成「高雄之恥」！
- 二、根據「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小港機場的計程車等級，就差桃園機場一大截，視同台北松山機場（出廠年份差、排氣量小等…），形象、品質之低下，屢遭詬病，例如不開冷氣、討收據謊稱用完了等…講英文？E 化？一卡通、悠遊卡、信用卡、行動支付？統統都沒有，更遑論與先進國家相比。請相關局處檢討高雄小港機場的計程車政策。
- 三、世界上各大機場之計程車，莫不被認定是國家形象之一，但高雄小港機場的計程車始終爭議不斷。請市府觀光局、交通局，針對台灣之國家門面-高雄小港機場，有關機場內之交通動線、計程車之分級管制等，參考國外機場現況，重新規劃，樹立新世代的新標準，別再和稀泥、大家有飯吃的心態，演變成濫竽充數的現在局面。
- 四、包括桃園、新竹之五星級觀光飯店，都能夠規定到店計程車，要有 A 級車以上等級，以接送住店貴賓，當地計程車水準普遍提升，業者都懂得用最好服務顧好「門面」；但是否政府接手管理，就變成燙手山芋，那就別再奢言「觀光」二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1 號函

交通類：第 55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林富寶、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交通局應提案交通部國道工程局大力修改中山高匯入國道 10 號匝道動線，否則，尖峰時段車流壅塞癱瘓，長期無解。

說明：

- 一、針對尖峰時段，中山高速公路進入國道 10 號，龐大車流壅塞回堵，導致長期民怨無解，市府應與交通部研議更有效之交通改善辦法因應。
- 二、本席建議市府交通局提案交通部將中山高匯入國道 10 號之左營出口匝道，往北調整 300 公尺，另開一個匝道口，切入原有匝道盤旋而上，以專用車道方式，通往左營高鐵方向，不再與往美濃旗山線，共用同一個匝道口，東向與西向兩線各自單獨使用匝道口。
- 三、本席建議再將國道 10 號西向榮總匝道，挪移往東，引導原車流提早下國道；或中山高匯入之出口匝道往西延伸，兩匝道口不應交錯糾纏，導致尖峰時段經常打結，兩條車流都遭殃，統統停滯不前。
- 四、高雄市未來的交通建設愈來愈多，市府與中央需更加緊密合作，交通局應以更積極的步伐，規劃更進步的交通藍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2 號函

交通類：第 56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加強各工業區、產業園區與各國道、快速道路之交流道、引道的位置及動線設計，促使國道效益最大、平面道路負荷最小、民衆受污染最少的三贏規劃。

說明：

- 一、以國道 7 號為例，目前仍處於環評規劃中，市府交通局應提前主導、經發局配合，以前瞻視野，積極規劃沿途最佳交流道及引道的設置圖，形塑工業區大型車輛最佳出入交通動線。
- 二、以國道 7 號為例，沿途經過包括小港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石化區、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仁大工業區等，大型車輛途經

路線，影響民衆甚鉅。

- 三、如何將各個國道大動脈，連接快速道路及交流道位置及引道的設計，將國道效益發揮最大、平面道路負荷最小、地方居民受污染最少，爲三贏設計最佳考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 由：高雄歷史博物館夜間展示及夜間照明燈光增加。

說 明：高雄歷史博物館曾是高雄市政府前身，爲日治時期就留下極具歷史意義之建築，同時也是高雄 228 事件的重要現場，本身就富有非常重要的文化意涵。

歷史博物館只開到下午五點，而周邊的愛河往往在六點後才正是最美麗的時候，兩個有文化意義的景點無法配合著實可惜。且扣除假日，平日五點前都是學生及一般市民上班上課時間，幾乎僅有假日才會有人參觀，使得高雄歷史博物館在文化傳播上的價值大打折扣。

另外在高雄歷史博物館除了文教傳播的功能外，其建築設計美觀，門口的廣場也不失爲民衆休閒散步運動的好去處，但一到夜間，門口沒有燈光，一片黑暗，讓民衆無法在夜間好好使用，對面的 228 紀念公園也僅有入口牌子有燈光，兩個非常適合夜間散步的地方，夜間照明若能加強，絕對能增加民衆的生活小確幸，且高雄歷史博物館建築美觀，在夜間正門口若能打上燈光更是吸睛，搭配愛河河岸，絕對會成爲高雄夜間觀光的重要景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4 號函

交通類：第 58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由：鼓勵街頭藝人進駐各觀光景點。

說明：台中市民廣場、桃園藝文特區、台北淡水河畔、華山藝文園區、信義新天地……等地方，幾乎夜間天天都有街頭藝人表演，塑造當地文藝風情，也提供居民下班下課之後能有個放鬆的好去處，更是吸引外地遊客前去觀光一大加分利器。

目前據了解愛河周邊為當地業者及街頭藝人協會各負擔一半補助經費鼓勵街頭藝人表演，但吸引人數還是有限。而高雄許多不錯的定點，如火車站前廣場、高雄新光碼頭、中央公園……等具有夜間觀光或休憩潛力的地點，也沒有提供每日的街頭藝人表演。

若是能政府帶頭指導並鼓勵街頭藝人，再加上現有民間推動的力量，讓高雄的夜晚能有個民衆放鬆的地方，也能增加高雄市民生活的小確幸，更可為高雄目前在推動的觀光產業有大大的加分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5 號函

交通類：第 5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在亞洲新灣區引進國際、連鎖的主題樂園。

說明：今年 3 月 29 日高雄市政府與港務公司合資籌設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正式成立，未來港務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可以藉由這個公司針對港區的土地做相關的處理。目前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第一階段的開發標的為高雄港 1-10 號碼頭、16、17 號碼頭以及第三船渠，這些土地佔地約 30 公頃。且除了土地開發公司第一階段的開

發標的外，中央也有許多機關位於港區及碼頭後線土地，約有 51 公頃。

高雄輕軌的第一階段定位為水岸輕軌，連結了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展覽館；未來也將有流音中心與港埠旅運中心。高雄港從工業港、貨櫃港，逐漸轉型成爲一個文化、休憩、娛樂、觀光的生活中心。但我們鄰近國家的港區除了這些相關建設外，我們可以看到日本、香港以及新加坡，皆有結合水岸、港區的主題樂園。未來高雄港區有這麼多土地可以作相關的開發，建請高雄市政府在亞洲新灣區引進國際、連鎖的主題樂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6 號函

交 通 類：第 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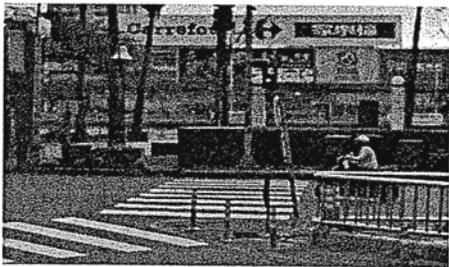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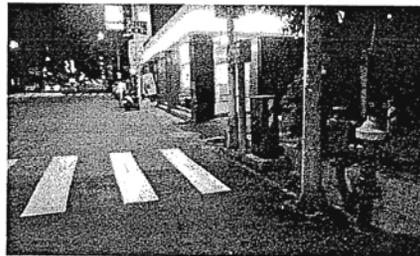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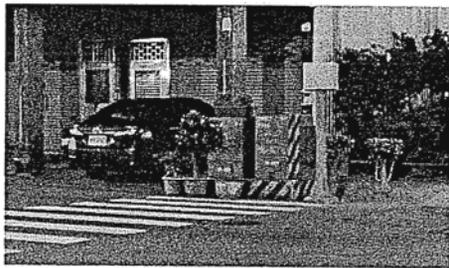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全面檢討斑馬線盡頭有電箱、電線桿、號誌控制箱阻擋行人之現象。

說 明：有許多路口在劃設斑馬線時，都沒有思考到週邊設施狀況，導致出現許多電箱、電線桿、號誌控制箱…等阻擋斑馬線盡頭之現象，易造成行人、身障人士的安全疑慮，建請全面檢討斑馬線盡頭有電箱、電線桿、號誌控制箱阻擋行人之現象，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附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7 號函

交 通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提升鼓山區聯合醫院旁停車場土地效能。

說 明：在鼓山區中華一路與美術館路口，現聯合醫院旁有一塊佔地約 2,477 坪的停車場，但未來輕軌捷運將通過此地區，又美術館區域人口增多，建請讓該場域有機會讓醫院擴充院區或是開發成多功能使用中心，進而提升土地效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8 號函

交通類：第 6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將旗津、鹽埕、哈瑪星地區指定為觀光地區。

說明：因民宿管理辦法對於區域的限制，導致都市計畫區內無法設民宿。惟旗津、鹽埕、哈瑪星地區為高雄市歷史人文發源地，市府單位應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成為指定觀光地區，讓返鄉青年可在此區域合法設立背包客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69 號函

交通類：第 6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柯路加

案由：建請交通局於小港高中後門劃設機車停車格。

說明：小港高中位於小港區學府路，後臨立群路，今家長及附近住戶建議，盼能於後門立群路上劃設機車停車格（目前設有汽車停車格）。

辦法：請市政府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70 號函

交通類：第 64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全力爭取高捷黃線儘早定案興建案。

說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建議已久，爭取多時，殷盼早日實現。

- 二、就運量提高而言：具有相當助益。
- 三、就營收增加而言：可有成長效用。
- 四、就轉乘方便而言：便民，利民甚大。
-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規劃已久，理應早日兌現。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能有正面的增進效果。
- 七、就政府形象而言：實有大大提升效益。

辦 法：

- 一、請市長繼續大力關注之。
- 二、請本市籍立委(不分黨派)積極大力配合支持。
- 三、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捷運、交通、工務局即早做好本身有關的行政事宜，俾能確實早日實現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71 號函

交通類：第 65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持續落實規劃本市第一條 BRT 公車捷運路網工程案。

說 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已久，期待更久，莫不殷盼其早日興建。
- 二、就交通便利而言：必可建構成更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更能方便搭乘。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具有提升與進步的改良成效。
-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規劃，務必早日兌現。
-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定能促進均衡進步繁榮的實效。
- 六、就大眾運輸而言：可達更臻完備縮短時間與舒適轉乘的理想境界。
- 七、就政府形象而言：能夠藉收提高改進翻轉幫助成功的價值。

辦 法：

- 一、請市長大力支持，並協同市籍立委全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興建之。
- 二、請交通、工務局等相關單位繼續辦理本身應該規劃準備的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高市會交字第1060400072號函

交通類：第66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馬上劃設楠梓清豐里土庫二路190號前龍騰天璽大樓前機車格位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高市會交字第1060400073號函

交通類：第67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馬上規建蓮池潭畔國際觀光特區公車候車亭亮點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高市會交字第1060400074號函

交通類：第 68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蕭永達、劉德林

案由：當下緊急變更本市輕軌捷運（LRT）第二期 C15 至 C37 站施工方式改採地下化方案（即是 MRT）興建。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75 號函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蕭永達、劉德林

案由：立刻取消左營區辛亥路停車場預定地 BOT 開發案。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76 號函

交通類：第 70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蕭永達、劉德林

案由：請捷運局尊重順應民意立即停止開發龍華公有市場對面富國路停車場 BOT 案。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77 號函

交 通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童燕珍

案 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影響大順路交通甚鉅，應妥善研擬交維措施。

說 明：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於106年3月24日開工，車行路線由C26至C32站行經大順一路至大順三路，平常該路段即人車爭道、壅塞不堪，接下來即將面臨輕軌工程施工，勢必使原來的壅塞情形加劇，請捷運局及交通局務必研擬妥善的交維措施，以杜民怨。

辦 法：請市府捷運局、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78 號函

交 通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童燕珍

案 由：儘速完成關建哈囉市場(左營第四公有市場)停車場。

說 明：左營哈囉市場，可以說是左楠地區民衆的廚房，每天一大早即有來自四面八方的民衆前來採購每天每週的肉品蔬果，但總是不方便找到停車位，雖然市府交通局已啓動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間的協商尋

求停車場用地，惟至今仍未能闢建完成，為儘速解決當地停車問題，請交通局儘速協調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完成停車場開闢作業。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79 號函

交 通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劉德林、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開發規劃林園區清水岩名勝古蹟，帶動林園觀光產業及提供市民朋友休閒運動之去處，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說 明：

- 一、清水岩是前高雄縣八大名景之一，也是林園區最佳運動休憩的地點，目前為私有土地。
- 二、建請市府開發規劃林園區清水岩，讓常處石化污染的林園市民有唯一運動之休憩環境，並可帶動林園區觀光產業，提升地方繁榮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0 號函

交 通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制訂「前瞻公車計劃」及高雄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劃，提高公共運輸搭乘量，因應捷運黃線。

說 明：

- 一、本市公共運輸日均量停滯發展，近3年只成長0.53萬人次（5,300

人)，成長 1.52%。

二、交通部的民衆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高雄市 2013 到 2015 年，這三年的公共運輸使用率，分別是 7.2%、8.2%與 7.9%，沒有明顯的變化，六都倒數第二；而相比之下，台北市、基隆市與新北市的使用率都超過 30%。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1 號函

交 通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擬訂具挑戰性之高雄海、空雙港發展策略，提高競爭力避免邊緣化。

說 明：

一、高雄是唯有山、海、空、港、河的直轄市，這是本市的資本，也是基業。

二、但根據相關統計，近 3 或 5 年成長幅度有限，建請針對優、劣勢部份，提出因應策略。

高雄、台中 103、105 年雙港各項比較							
		港口船舶艘次		港口貨物吞吐量		機場旅客人數	
高雄	105	36,525	6%	116,620,816	-5%	6,416,681	19%
	103	34,593		122,950,812		5,397,021	
台中	105	16,193	8%	75,459,370	4%	2,380,116	9%
	103	14,997		72,305,322		2,186,971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交通部統計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台中 101、105 年雙港各項比較							
		港口船舶艘次		港口貨物吞吐量		機場旅客人數	
高雄	105	36,525	6%	116,620,816	-3%	6,416,681	44%
	101	34,503		120,756,000		4,465,794	

台中	105	16,193	10%	75,459,370	18%	2,380,116	49%
	101	14,746		64,191,014		1,592,361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交通部統計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2 號函

交 通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推動「黃線捷運公車」，培養公共運輸捷運之運量。

說 明：

一、交通部的民衆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高雄市 2013 到 2015 年，這三年的公共運輸使用率，分別是 7.2%、8.2%與 7.9%，沒有明顯的成長。

二、推動「黃線捷運公車」，至少每 10 分鐘一班次，培養民衆搭乘捷運之習慣，並可推測未來黃線之可能運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3 號函

交 通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積極爭取新南向國際機場之興建，發揮本市海空雙港之競爭優勢，擴大整體經濟效益。

說 明：

一、北部和南部實際航旅人次和人口數之比值為 4.4 倍，顯示北部高於

南部 4.4 倍之超高反差事實，足證多數南台灣人民係被迫不得不經北部出入即「北進北出」。

二、國際旅客到訪北市、高市人次數落差甚大，據交通部 104 年調查，臺北每百人有 85.85 人次，高雄有 35.17 次，北高兩市相差 48 人次。

三、興建新南向國際機場，桃園機場則可減少約一千萬旅次，松山機場的六百萬旅次就可移至桃園，松山機場遷建，則可提早完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童燕珍

案 由：建構友善的公車候車空間。

說 明：高雄市政府大力推動公共運輸，首要應提升公共汽車的搭乘率，目前高雄市部分候車亭公車路線圖擺放位置不易查見、字體太小，顯見便利性及資訊的傳達不夠清晰，另有人行空間較窄導致候車亭無設置座椅等缺失，應立即改善。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5 號函

交 通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建請自來水公司研議於澄清湖風景區內增設淋浴盥洗設施。

說明：澄清湖風景區為高雄市民重要之運動休閒場域，平日運動人口眾多，基於便民服務之考量，建請研議於目前各處公廁旁增設淋浴間，以方便民衆在運動完畢後可做簡單沖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6 號函

交通類：第 8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由：建請交通局檢討現有的停車政策，設法增設市區停車位。

說明：

- 一、根據統計，高雄市自用及營業用小客車達 75 萬多輛，但現有路邊停車格與公用停車位嚴重不足。
- 二、交通局自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新增汽車位僅 2,689 位，機車位僅 4,337 位，無法有效紓緩停車需求問題。
- 三、不僅增設停車位的數量不足，多數商圈與人口密集區，停車問題更是嚴重，交通局應檢討停車格設置的位置和地段。
- 四、交通局應研議設法提供獎勵措施，鼓勵各級單位及民間釋出空間作為停車使用，有效解決民衆停車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7 號函

交通類：第 8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由：建請交通局通盤檢視市區道路之機車待轉區設置位置是否安全。

說明：

- 一、依照現行交通規則規定，機車騎士於設有二段式左轉標誌之路口，需先將機車騎到待轉區等候，進行二段式左轉，違規將處以 600 至 1,800 元的罰鍰。
- 二、然而市區許多道路之機車待轉區設計不良，常常使得待轉區淪為「待撞區」，增加車禍發生之可能，嚴重影響機車騎士之安危。
- 三、應研議取消部分路段之待轉區設計，讓機車可直接左轉，反而比待轉安全。若原本為了安全的待轉區，卻因規劃不良變成待撞區，反而危害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8 號函

交通類：第 82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由：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積極進行本市捷運黃線規劃與興建工程案。

說明：

- 一、行政院已向立法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本市將獲得第三條捷運黃線、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專區、風力發電及 VR 園區等 1,758 億元特別預算。
- 二、交通建設乃城市繁榮發展的先驅，尤其黃線捷運貫穿本市人口密集區，更可串聯紅、橘、輕軌捷運，形成本市較完整的交通路網，增加每日搭乘人次，至 50 萬人次以上，現在僅 17 萬人次，只佔大眾運輸使用率的 7.9%；比台北的 37%，每天 200 萬人次真有天淵之別。
- 三、市府應儘速推動後續工程，打造港都百年繁榮發展契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89 號函

交通類：第 8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高雄市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說明：因應全球暖化及空氣污染日益嚴重，為減少空污及私人運具，讓交通與停車更加順暢，建請市府儘速設立電動汽車租賃站。

辦法：建請交通局儘速完成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0 號函

交通類：第 8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有效解決市區停車格霸停問題。

說明：經民眾陳情，市區停車格一位難求，但卻有車主把公共停車位當成私人停車位，長期不移動的狀況，且雨刷上夾滿停車繳費單，除了影響市容，也可能被誤認為報廢車輛。

辦法：建請交通局有效處理長期霸停公共停車位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1 號函

交通類：第 8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推廣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優惠方案，提高大眾交通工具搭乘率。

說明：近年高雄空氣品質來看，懸浮微粒與細懸浮微粒濃度仍超越空氣品質標準，建議政府擬定相關大眾運輸優惠方案，提高大眾交通工具搭乘率，維護空氣品質。

辦法：建請交通局提出相關優惠方案，以提高大眾交通工具搭乘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2 號函

交通類：第 8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由：改善鳳山區建國路一段往東方向進入大智橋之交通標線，增設交通號誌提升行車安全。

說明：

- 一、上述位置機車欲上橋之際與汽車至橋前為同一車道，衍生擦撞事件。本段因分車道標線至橋距離過於接近，駕駛人行車至此反應不及，應將縮減車道標線向西面劃設，增長駕駛人之反應空間。
- 二、現場標示不明顯，尤其夜晚更不易辨明，駕駛人行經至此，都不清楚警示標語，所以不知前面已是危險路段，應將標示做大並有夜光顯示。

辦法：敬請各單位儘速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3 號函

交通類：第 8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針對車流量大的路口，增設機車左轉專用道。

說明：高雄許多路段車流量大且複雜，又待轉區空間有限，時常無法容納

全部的待轉機車，常會與另一向直行車流產生衝突。

辦法：建請交通局評估高雄路口增設機車左轉專用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4 號函

交通類：第 8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增加低地板公車比率，讓老年人及身障者更方便。

說明：傳統型公車底盤較高，許多老年人及身障者甚至是推嬰兒車的父母比較不方便上車，建議逐步汰換舊式公車，提高新型低地板公車比率。

辦法：建請交通局逐步提高低地板公車比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5 號函

交通類：第 8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於機車道增設機車遮陽棚。

說明：夏日將至，爲了躲避豔陽，許多民衆在停等紅綠燈時會刻意停在有陰影的地方，不但容易違規，甚至可能造成交通危險，建議市府在可行的路段增設機車遮陽棚，讓機車族免受日曬之苦。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針對可行的路段增設機車遮陽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6 號函

交通類：第 9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進行捷運黃線相關工作規劃，加強與市民溝通對話，以利相關工程早日順利完成。

說明：中央預計核定高雄捷運黃線建設計畫，建請市府加速進行捷運黃線相關工作規劃，加強與市民溝通對話，以利相關工程早日順利完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7 號函

交通類：第 9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中央重大建設計畫（如國道七號）相關審議會會議，建請適度安排於高雄在地召開相關會議。

說明：中央重大建設計畫（如國道七號）相關審議會會議，建請市府爭取應適度安排於高雄在地召開相關會議，以免鄉親與地方相關團體需舟車勞頓北上方能表達相關意見，以求能將地方意見妥適納入相關審議過程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8 號函

交通類：第 9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建請交通局引入無人綠能載具（GRT）於澄清湖區域。

說明：澄清湖風景區一年遊客超過百萬，周遭更有大專院校與區域教學醫院等公共服務設施，建請交通局引入無人綠能載具（GRT）於澄清湖區域，提供眾多市民與遊客更環保節能的公共運輸載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099 號函

交通類：第 9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加速將 LoRa 技術運用於停車服務管理。

說明：建請市府交通局將 LoRa 技術運用於停車服務管理，佈建於如長庚、高醫等停車需求高的區域，讓停車資訊能夠更即時，有效減少市民尋找停車空間的時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0 號函

交通類：第 9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啓動「澄湖 2024 計畫」，重新擦亮澄清湖區域觀光發展。

說明：高雄捷運黃線預定於 2024 年完工通車，將讓澄清湖區域有捷運系統可以使用，建請市府啓動「澄湖 2024 計畫」，重新整體規劃澄清湖區域發展相關計畫，重新擦亮澄清湖區域觀光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1 號函

交 通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

一、建請觀光局、交通部與民航局，增加高雄國際機場往來東南亞國家的班次。

二、爭取北高接駁機。

說 明：

一、交通便利：搭高鐵到高雄新左營站，轉搭捷運即可到高雄機場。

二、節省時間：前往東南亞國家的南部民衆可節省 5 小時北上。

三、節省花費：南部民衆可節省搭乘高鐵的高額費用。

四、紓緩桃園機場寄車旅客擁擠問題：桃園機場的旅客數量超過負荷，時常發生糾紛。

五、發展南部觀光產業：大量的旅客來訪，能夠提升高雄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有利於行銷高雄的觀光業。

六、增加航班就能降低票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2 號函

交 通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崇實路西側與自勉路打通。

說明：本案因屬軍方用地，周邊居民用路常須繞路而行，崇實路接自勉路建議開闢範圍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眷改地，地號上營舍現做海軍陸戰隊隊史館使用，在活化閒置用地的考量下，建議相關單位與軍方商討打通道路的可行方案。

辦法：請相關部門與國防部交涉相關土地的使用現況以及開闢道路的可能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3 號函

交通類：第97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啟動捷運黃線沿線區域都市計畫檢討，將 TOD 效益極大化。

說明：建請市府啟動捷運黃線沿線區域都市計畫檢討，將 TOD 效益極大化，有效地高度混合使用相關土地空間，配置具開發潛力的區塊，預先進行招商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4 號函

交通類：第98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未來捷運新路線經過之道路，建請市府一併將道路改善工程納入規劃之中，一次工程進行，完成多項改善效益。

說明：未來捷運新路線經過之道路，其道路服務水準不足於現況使用之處，建請市府一併將道路改善工程納入規劃之中，進行相關道路拓寬

工程，以讓一次工程進行，完成多項改善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增設無障礙公車候車亭。

說 明：

- 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民國(下同)106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第六點：持續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建構友善、便民、貼心之無障礙候車環境；積極爭取補助購置低地板公車，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之市民，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
- 二、高雄市總人口數 2,779,052 人，老年人口數 377,933 人，佔總人口數的 13.6%。(106 年 2 月為基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數 141,483 人，其中肢障、多重障礙人數約 60,299 人(衛服部 104 年統計資料)，佔總人口數的 2.16%。
- 三、經實地走訪市區各重要交通要道，發現許多公車候車亭均未設置無障礙坡道，且有些路況導致身障人士根本無法進入候車亭。

辦 法：籲請交通局、社會局、工務局積極協調，改善無障礙候車亭之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加速辦理興建本市鳳山區五甲國宅社區停車場。
說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085-59 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建物維管成本過高，且鄰近居民停車需求與日俱增。故建請相關機關儘速辦理會勘研議系爭土地改建停車場方案，確保鄰近居民及用路人權益。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7 號函

交通類：第 10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在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左轉機車道」。

說明：

一、查本市首條左轉機車道於中正一路與大順三路口啓用試辦以來，民眾普遍反應良好。

二、次查本市鳳山區路型為早期聚落即為形成，路網交錯複雜，且現居人口數為本市首位，按現行兩段式待轉交通策略，難以紓解交通，故建請相關局處儘速於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左轉機車道」，俾利紓解機車流量並提供更安全節省之左轉方式，以符民意。

三、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8 號函

交通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交通局續辦「計程車彈性運輸燕巢線」以利地方民衆就醫，並研議串接農村再生或社區營造點及地方特色觀光景點，以提升觀光交通之運輸需求。

說明：

- 一、原高雄縣地區大眾運輸路網較不發達，尤其燕巢區屬偏遠山區，在社區公車巴士停駛後，經本席督促要求規劃計程車彈性運輸燕巢線；目前試辦成果佳，民衆反應良好。
- 二、建請交通局續辦燕巢線，並規劃延伸服務路線，改善地方民衆就醫之交通需求，並進一步發展觀光線，連結捷運岡山站或燕巢既有公車站點，規劃串接如金山社區、橫山社區之農村再生或社區營造據點、阿公店水庫與泥火山等觀光景點，改善觀光交通之運輸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09 號函

交通類：第 103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由：高雄學園區，因有多所大學，但公車搭乘者多為學生族群，並沒有落實到與社區民衆的共乘運量，建請交通局以社區大學城生活圈模式發展，提升社區民衆搭乘公車率，才能真正養量。

說明：高雄學園區，因有多所大學，但公車搭乘者多為學生族群，並沒有落實到與社區民衆的共乘運量，交通局應以社區大學城生活圈模式發展，提升社區民衆搭乘公車率，才能真正養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10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 由：捷運局應加快捷運黃線興建期程，107 年底完成發包、112 年完工通車。

說 明：

- 一、規劃中的捷運黃線將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五甲、前鎮地區，可有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形成便捷密集的捷運路網。
- 二、捷運黃線有二條路線：分別由亞洲新灣區－民權路（市府行政中心）－民族路－建工路－本館路－澄清路。另一條黃線由前鎮高中－五甲路－保泰路－南京路－澄清路與另一條黃線呈『人』字型會合後，行經長庚醫院、澄清湖棒球場到鳥松機廠，全長 21.198 公里，共設置 21 座車站。
- 三、該案送中央核定的時程能夠在 2 年（陳菊任期）內完成，之後再由下一任市長完成興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11 號函

⑦ 衛 生 環 境 類

衛生環境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建請環保局體恤輪胎業者困境，協助業者把廢棄輪胎妥適處理。

說 明：

- 一、全國有 15 家廢棄輪胎處理廠，目前只剩 6 家，高雄市的廢棄輪胎原本由回收商送往東南水泥廠做為燃燒之用，但可能涉及環保問題被環保局提出疑義後，東南水泥已不再接收廢棄輪胎。

- 二、輪胎店抱怨替卡車換下的廢輪胎拿回店裡、店面又小廢胎堆滿屋，環保局、衛生局又會查登革熱廢胎內有無積水，造成有些業者外出替卡車或轎車換胎後，直接把廢胎丟棄現場，因為帶回店內更麻煩，如此衍生新的環保問題、反而容易造成病媒蚊孳生源。
- 三、貿易商進口輪胎時都會被課稅，國內的廠商、如南港輪胎每出產一條輪胎也都被課稅，既然早已被課稅政府就有責任協助業者好好把廢胎妥善處理，而不是放任業者求助無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8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溝通，將楠梓區五常里與大社石化工業區之間的綠帶儘速闢建完成。

說 明：楠梓區五常里緊鄰大社石化工業區，受到石化業污染嚴重，居民生活品質很差，市府承諾闢建綠地多年迄今都沒有兌現，居民一直飽受污染，還仍要擔心發生氣爆危險，請市府官員應該將心比心，儘速將楠梓區五常里與大社石化工業區之間的綠帶闢建完成，以提升五常里民居住生活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8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李雅靜、柯路加

案由：因應一例一休，避免產業衝擊。

說明：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包括「一例一休」、「國定假日全國一致」、「增加特別休假」、「勞基法罰鍰提高」等重要條文，然而相關政策，造成全國各地民怨四起。原先預期達到的放假經濟效應還沒產生，負面作用已使勞工、雇主無所適從，甚至已有地方政府表示將研究法規不實施一例一休。

辦法：

- 一、一例一休法令模糊，對中小企業衝擊尤其劇烈。政府應該輔導產業面對；而對於無法適應相關修法之中小企業，更應該積極協助。
- 二、若大量發生正式員工改為派遣，或調整週六日例休為一般日以規避例休日加班費，雇主、勞方產生爭議時，政府部門該主動協助雇主與勞方，以解決爭議。
- 三、原先依賴加班費過活之基層勞工被迫減少工時與收入，或因一例一休失業之勞工，政府部門該協助其度過難關。
- 四、勞動部已放寬物流業適用一例一休之規定，建議高雄市在地方自治的權限中，視高雄產業特性，建議中央放寬產業適用類別以減少衝擊；或是研擬其他減緩一例一休造成產業衝擊之權宜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8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李雅靜、柯路加

案由：具體解決高雄空污問題。

說明：高雄市近年空污達到危險程度的天數仍難以降低，空氣污染的解決也難取得立即的效果。假如在極短期的解決之道，為天氣預報出現危險等級時，各公家機關以明顯的方式告知市民即時空污情況（如空污旗）。並且在地方制度法的授權下，由市府偕同市議會來規範「高雄市空氣污染危險等級應變自治條例」。

辦 法：

- 一、目前在直轄市層級的規範中，應該制定空污緊急因應措施。
- 二、面對空污的來襲，政府應該制定後續空污防制短、中、長之期程與其具體作法。
- 三、建請校園能配合空污警報，減少戶外活動；在空污高危警報發布時，廠商、車輛應予管制空間；比照颱風假，建立起部分高危產業的休假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 由：保障勞工人權，重視勞動檢查。

說 明：美國國務院每年公布年度人權報告依慣例都會包括台灣狀況，台灣未有嚴重侵犯人權案例，但報告提及，台灣年度主要人權問題在於剝削外籍勞工，包括遠洋漁船外籍船員與家庭照顧者，以及家暴、官員貪腐等問題。對照 2015 年度報告主要通報人權問題為漁船公司剝削外籍勞工，人力仲介機構剝削外籍看護和幫傭，以及官員貪腐；2016 年度多了家暴問題。

此外，報告寫到，勞動部 2015 年勞檢報告發現，30%受檢公司違反勞基法，許多公司要求勞工超過加班上限或未能支付加班費，物流運輸業最嚴重違法；勞動部檢查發現，機師、火車司機、公車司機、媒體行業員工平均工時也超過法定限制。

辦 法：

- 一、高雄荃聖食品公司涉嫌非法囚禁移工及非法僱用勞工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基法相關法規為例，“荃聖食品公司”遭到高雄市政府裁處罰鍰。裁處書內容是否明示「予以連續罰」是否限令限期改善令其至改善為止，此事凸顯勞工主管機關勞工局涉嫌包庇瀆職、乃至出賣勞動權，真令人心寒、心痛。

- 二、2005 年高雄捷運仲介公司不人道對待外勞，引發岡山外勞暴動事件，如出一轍，聞名中外貽笑國際社會，此事件震撼當時中央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造成當時行政院長、當時勞委會主委陳菊、陳代理市長其邁、勞工局長方來進、捷運局長等人紛紛負責下台，難道市長忘記前車之鑑嗎？
- 三、再查獲公司違法時，勞工局內部應具體簽結，而不是媒體披露後再以最嚴厲、最高的額度裁處。
- 四、在高雄就業的外籍勞工應有申訴或求助管道。
- 五、市府在勞動檢查及維護勞工人權若有疏失，市府相關主管機關人員應該要負起政治及行政責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由：落實生態保育還有很多事情要做。

說明：在台灣，生態保育的口號喊得震天價響，但是實際上的效果卻相當有限，這從墾丁牛港鯪事件中可以看得很清楚。

在這個事件中，姑且不論主角是否為潛水客暱稱「阿牛」的觀光明星大魚，但是對於這種珍貴魚種的傷害行為，當事人卻還引以為傲的 po 上網，這樣的行為，即使事後有道歉，卻還是應該被批判。

辦法：

- 一、台灣有許多禁止垂釣區，卻看到釣客公然違法的垂釣，竟然警方都視若無睹，總是等到出事之後，才大張旗鼓地進行取締，這種執法的心態如果不改善，問題恐怕會越來越難以解決；尤其這次的事件，萬一發生釣客因此發生意外，那麼，警方還會依法追究非法垂釣的刑責嗎？
- 二、我們有太多的觀念並未透過教育而落實，經常只是點到為止，總是要等到出事之後，政府才會積極的面對，只是遺憾已經造成，許多的生態已經難以再挽回。

三、建議政府從教育著手，也希望父母親可以從小就灌輸孩子生態保育的觀念，畢竟在這個共存共榮的環境中，一旦環境生態受到傷害，最後將導致人類受害是事實，尤其海洋生態是稀有的資源，如果我們不懂得珍惜，最後當它枯竭了，再多的感嘆，恐怕也是於事無補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7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由：解決勞資對立，政府要有對策。

說明：建議政府從教育著手，也希望父母親可以從小就灌輸孩子生態保育的觀念，畢竟在這個共存共榮的環境中，一旦環境生態受到傷害，最後將導致人類受害是事實，尤其海洋生態是稀有的資源，如果我們不懂得珍惜，最後當它枯竭了，再多的感嘆，恐怕也是於事無補了！

辦法：

- 一、日前，國內出現首例勞工以 LINE 對話紀錄申請加班費成功的案例。在這樣的案例中，政府不應該過度介入，否則往後可能沒完沒了，換個角度看，類似這種事情，如果能夠交給勞資進行協調，而不是用這種管制性的作法，應該會更好，往後的後遺症也不至於層出不窮，畢竟，在下班後使用 Line 的動機很多，難以一概而論。
- 二、政府的心態是有檢討的必要，因為這顯示勞基法本身有漏洞，而這正是政府應該積極改善的重點，如果每次都要針對個案做解釋，卻不改善勞基法，這不是本末倒置嗎？
- 三、建議政府在勞資對立中，應該站在更高的立場來協調，用更高的智慧來解決，否則，過度的介入，不僅於事無補，恐怕只會讓原本的問題更加劇，絕對是得不償失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8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陸淑美、李雅靜

案由：正視高雄市人口外移問題。

說明：近年來，台灣中南部人口萎縮的問題屢屢登上新聞版面，對於區域發展而言，中、南部青壯年人口外移儼然是急需解決的問題。過去八年，人口趨勢往北部移動的情形嚴重，中、南部除了台中市以外，其餘縣市人口成長趨勢不是停滯就是衰退。而在高雄方面，行政區人口發展出現極大反差，北高雄因近年商圈及豪宅特區的崛起，楠梓和左營區的人口有大幅成長；相對的在苓雅、前金、新興和鹽埕區等地人口數則出現明顯萎縮的情形，反映出在高雄整體人口成長的數字下，隱藏著區域發展失衡問題。

辦法：

- 一、根據 2016 年 1 月的統計資料指出，相較於去年同期，高雄市人口減少了 74 人，連續兩年呈負成長，雖全國人數仍居第二，但與台中人數差距拉近，若成長趨勢維持不變，明年都市人口成長率恐被台中超越。統計指出，截至去年上半年為止，高雄市失業率高達 3.7%，為歷來最高，因失業率居高不下，多半民眾認為，造成青年人口嚴重外移的主因是由於高雄就業環境沒有起色，導致許多青年人口不願意待在家鄉打根基，而選擇到外縣市求生存。
- 二、高雄面臨的財政懸崖，使每位市民須平均負擔 9.27 萬元的債務，為全國第一名，從財政數字可以看出高雄市府由於過度的財政支出，導致市府財政嚴重惡化，進而引起了一連串的連鎖效應。
- 三、要化解人口成長趨緩的關鍵仍在於提升就業機會，留住人才，才能減少人口外移的比例；此外，積極創造就業機會與促進職場健康安全，並爭取大型研發中心及企業總部進駐高雄，並促進產學合作，強化優質勞動人力培育，以及強化在地就業服務，才能改善大高雄市人口規模縮減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9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減少本市機車數量，以降低空氣污染。

說明：

一、本市 106 年二行程機車通知應到檢數統計 260,206 輛，汰舊數統計 106 年 1 月至 2 月 28 日止共計 9,671 輛，汰舊比率僅約 3.7 %。

二、本市 105 年度 PM2.5 平均濃度 26.6，高居不下，尤其在 12 月份高達 41.9，已影響到市民健康。

三、CITY BIKE 已建置 249 站，預計建置至 300 站。

辦法：請環保局研議降低本市機車數量，改善空氣污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10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防範本市屈公病及登革熱疫情擴大。

說明：

一、屈公病主要是經由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等病媒蚊傳播，其傳播途徑與登革熱、茲卡相同，主要症狀為發燒、頭痛、噁心、嘔吐等，但更常見關節處劇烈疼痛，潛伏期平均 3-7 天，甚至關節疼痛無法行動，並持續數週或數月。依疾病管制署疫情資料顯示，自 2007 年屈公病列為與登革熱相同的法定第二類傳染病以來，我國

累計 99 例確定病例，均為境外移入，感染國家以印尼、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為多。

二、另有關登革熱部分，衛生局在境外阻絕僅針對外籍漁工及勞工外，但對國人至登革熱疫區防疫方法有所不同。

辦 法：請衛生局防範本市屈公病疫情擴大，並對國人至登革熱疫區提出有效防疫方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玫娟、唐惠美

案 由：勞工局提供專線電話諮詢以及偏遠地區公所的視訊法律諮詢。

說 明：高雄市勞工局所提供勞工之免費律師諮詢，目前僅有臨櫃諮詢服務，雖稱若有任何問題可以撥打電話都會得到回應，但若能有像新北市一樣，設有各式不同的專業來提供服務應更能替民衆帶來方便。且新北也有針對偏遠地區的 11 個區公所提供讓民衆去公所用 skype 做視訊諮詢的服務。在現今的科技時代，高雄市以智慧城市做為目標，更應該要善用科技帶給民衆最方便的服務。

辦 法：設立專線提供勞工進行糾紛與勞基法諮詢的法律諮詢相關服務，並且也提供較偏遠地區的區公所如岡山、路竹……等地區以 skype 進行視訊諮詢的服務，採取預約制度，便可避免人力資源的浪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提請市府衛生局向高雄長庚協議改善身心障礙者就醫路線問題。

說明：長庚雖設有身心障礙者免費停車位，但其位置設於兒童醫院後面。現有很多身心障礙者反映原本從兒童醫院通往醫療大樓是由內部走廊經過急診室到達醫療大樓，但因急診室封閉原本的通路現已不通，現今看診需經由兒童醫院大樓出去後右轉走回來再經過急診外部醫療大樓大門進入，在安全性考量方面，因為此處路徑非實體路面乃是鋪設小方磚，會造成輪椅跳動，尤其手動輪椅更為嚴重，恐會有危險發生，且外面有諸多地方沒有遮雨設施，每當下雨天時，路面水滑因身障者撐傘不易，會造成身心障礙者極大的不方便。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向長庚協議改善的方式及路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3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由：日月光廢水污染後勁溪，為維護本轄農友耕作權益及確保資源永續利用，請市府要求日月光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回饋金確實運用於本市農業永續發展、推動農產品驗證等、致力友善耕作環境的改善及補助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用。

說明：

- 一、2013年日月光 K7 廠排放重金屬鎳廢水污染後勁溪，其影響區域援中港圳橋頭灌區農田，當時雖經市府農業局及環保局對該區域農作物及土壤進行檢驗，未有污染情事，但工業廢水的處理也是業者的道德問題，如果像日月光這樣的企業，檢驗農地作物結果雖合格，但日月光承諾每年捐贈 1 億元，連續 30 年做環保，以推動校園 LED 方案為例，執行範圍除高雄市外還有南投。
- 二、日月光廢水污染本市，為維護本市市民權益，市府應要求日月光回饋金確實運用於本市農業永續發展、推動農產品驗證等、致力

友善耕作環境的改善及補助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用，破除工業喝好水農業喝壞水的疑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日月光廢水污染後勁溪，影響後勁溪出海口水產生物安全衛生及漁民生計，請市府要求日月光公司針對本市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水產品安全及源頭管理，推動於高雄後勁溪出海口沿近海域漁業資源培育及沿岸生態保育計畫。

說 明：

- 一、2013 年日月光 K7 廠排放重金屬鎳廢水污染後勁溪，當時有 50 多位後勁溪沿岸農漁民前往楠梓加工區日月光抗議，訴求日月光應針對梓官及援中港周遭的漁民給予相關賠償，並對未來水污染防治要嚴格把關。
- 二、本市部分漁民在後勁溪出海口沿岸捕魚，惟日月光 k7 廠涉嫌排放含鎳等重金屬廢水到後勁溪，影響後勁溪出海口水產生物安全衛生及沿岸漁業資源量，致漁民權益受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 案由：**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請市府要求日月光捐款整治後勁溪，照顧受害的農民及漁民。
- 說明：**
- 一、日月光公司是全世界最大封裝廠，但長期廢水排放直接排進後勁溪，直至 102 年被查獲污染後勁溪後，為挽救形象，承諾每年捐款 1 億元做公益，連續 30 年。
 - 二、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顯示，整治後勁溪及水質改善相關費用高達將近 70 億元。但過去 3 年，日月光所說捐款 3 億元是捐款給「日月光文教基金會」，依該基金會推動公益事項報告指出，捐款使用細項地點涵蓋台北、桃園及自己的廠區，推動環境保護六大角落，但其中河川角落，完全沒有用於被污染的後勁溪。
 - 三、日月光排放廢水酸度高且含鎳，恐污染梓官、橋頭區的農業用水，並影響後勁溪出海口水產生物安全衛生及漁民生計，卻將捐款給「日月光文教基金會」，是左手交給右手的節稅捐款，完全沒有用於被污染的後勁溪；請市府要求日月光將捐款用於整治後勁溪，照顧本市受害農民及漁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6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由：日月光廢水污染後勁溪，影響高雄水質，建請市府要求日月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應積極設置專管排放，讓橋頭區灌溉使用水獲得較佳水質。

說明：

- 一、2013 年日月光 K7 廠排放重金屬鎳廢水污染後勁溪，後勁溪下游因有高雄農田水利會引水口，供應梓官區及橋頭區農業用水，當時據市府環保局表示，日月光排放廢水酸度高且含鎳，恐會污染

梓官、橋頭區的農業用水。

二、工業廢水的處理也是業者的道德問題，如果像日月光這樣的企業，目前其排放到後勁溪的水質雖符合標準，但日月光承諾每年捐贈 1 億元，連續 30 年做環保，以推動校園 LED 方案為例，執行範圍除高雄市外還有南投。

三、日月光廢水污染本市，為維護本市市民權益，日月光應積極設置專管，將水排放到興中橡皮壩下游，讓後勁溪興中橡皮壩上游取水供橋頭地區灌溉使用可獲較佳水質，破除工業喝好水，農業喝壞水的刻板印象，並對未來水污染防治要嚴格把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姣、蕭永達

案 由：針對「落實一例一休」勞檢稽查規劃方案。

說 明：「一例一休」法案上路，造成勞工團體的部分反彈、勞檢遭到質疑，勞檢目前編制的人力是否足夠。

辦 法：建請市府勞工局針對各公司企業應有效落實勞檢稽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周玲姣、蕭永達

案 由：有效提升高雄市青年就業率。

說 明：應屆畢業生的就業問題及長久以來高雄市的青年外移嚴重，但我

們沒有看到勞工局有任何友善青年的方案，除了定期舉辦校園徵才活動外，是否有更積極的方案幫助青年朋友就業？

辦 法：建請市府勞工局研擬青年就業活動相關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蕭永達

案 由：建請勞工局針對幼兒園進行勞檢，是否有遵守勞基法。

說 明：

一、一例一休後，6 都私立幼兒園喊漲，高雄有 59 所幼兒園提出申請。

二、勞工局須落實稽查高雄市幼兒園是否有遵守勞基法，而非將所有人力成本費用轉嫁給家長。

三、一例一休不構成幼兒園人力成本增加的理由，幼兒園本來就是周休二日。

辦 法：建請市府勞工局避免有所遺漏，應加強並落實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勞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 由：建請持續改善彌陀漁港「海岸光廊」景觀環境。

說 明：近年「海岸光廊」改善工程展現效益，成為北高雄沿海旅遊觀光新亮點，惟尚有管線整合、養灘和堤防與碼頭鋪面改造等需求，

建請市府持續爭取中央補助進行改造計畫，以發展觀光、增加就業或行銷產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建請勞工局放寬《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中生活補助費之相關請領規定。

說 明：

- 一、以《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105 年度申請的案件為例，總共的申請案件只有 65 件，受理人數僅 212 人，不僅案件數過少，補助的費用幾乎都是以訴訟費和裁判費用為主，對於勞工生活上的補助費用卻是 0。
- 二、勞工局應重新檢視是否對於生活補助費用的申請條件過於嚴苛，或是對於勞工權益的宣導不足，導致申請案件的數量及補助金額僅均如此少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工安意外頻傳，建請勞工局加強勞動檢查，並要求雇主落實職災通報作為。

說明：

- 一、有鑑於工安意外事故頻傳，去年 105 年度，高雄就有高達 519 起的工安事故，等於平均每個月有超過 40 起。
- 二、由於這些統計數據僅是勞工局有接獲通報的，針對工安與職災意外為依法通報之僱主，勞工局應加強稽查。
-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但許多雇主卻仍經常隱匿不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3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建請勞工局加強對於身心障礙工作者之求職媒合管道，並保障其工作權益。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因先天條件受限，以及心理、社會環境等相關因素影響求職表現，在求職歷程中遭遇困境而導致就業不易。
- 二、雖然身心障礙者本身的身心狀況與個人就業條件會影響其工作機會的獲得，但雇主對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願意給予的薪資待遇偏低、欠缺職務再設計觀念等，更使得身心障礙者進入勞動市場機會受到限制。
- 三、勞工局應提供更多元之求職管道，並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能力、興趣做相關的求職媒合，並定期追蹤其後續工作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 由：建請衛生局加強稽查市面販售之茶葉其農藥殘留標準是否超標。

說 明：

- 一、根據市場調查，台灣的茶飲市場每年高達上千億的商機，國內茶葉年產量僅 1 萬 4 千多噸，但市場需求超過 4 萬噸，近 3 萬噸茶葉仰賴進口，其中以越南茶為大宗，占了 2 萬 2 千公噸。
- 二、過去就曾發生手搖茶飲店被驗出茶葉農藥超標，爆出茶飲店混用越南茶葉，農藥超量等問題。
- 三、為防範含農藥比例過高甚至超標的茶葉流入市面，或是經加以再製直接做成飲品令消費者喝下肚，衛生局應加強稽查抽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何權峰、蕭永達

案 由：請衛生局派員加強賣場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說 明：日前高雄市府依法查扣國本公司產假酒，雖通知業者立即下架，但仍有民衆投訴部份賣場有該產品流通於市面未回收，請相關單位派員加強零售賣場商品稽查，以維護市民應有之消費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6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何權峰、蕭永達

案由：請環保局加強人力及增加專業設備監控林園工業區。

說明：林園工業區長期背負著經濟成長，近來空污、PM2.5 爆紫，皆是林園最爲嚴重，請環保局加強林園區空氣指標監控，爲林園居民的生活水平嚴格把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7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政聞、何權峰

案由：請爭取中央對一、二期柴油大貨車換車補助。

說明：高雄空污嚴重，討論境外或境內污染源時，應就境內所有的污染源進行檢驗和盤點，針對高污染源車種提出改善補助計劃。根據調查數據顯示：台灣一、二期柴油大貨車的 PM2.5 量，等同於五座台中火力發電廠所排放的量。工業城市和港口城市高雄，貨車和大卡車不間斷穿梭在城市之中，有極高的需求量，在探求空氣品質和維持經濟需要時，政府有責任以補助的方式，要求盡快汰換。

辦法：請環保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 由：子宮頸癌為我國及本市女性死亡率與發生率均高之惡性腫瘤，為有效預防並減少罹患人數，應編列預算全面實施國中女生接種子宮頸癌疫苗。

說 明：

- 一、子宮頸癌為國人女性癌症發生率第五名及死亡率第六名的疾病，根據 2011 年衛福部的統計，在 1,673 位子宮頸癌患者中，30 歲以下達 200 位，更有未滿 20 歲者，顯示病發時間正逐漸年輕化；而在 10 大死因統計當中，2013 年內即有 702 人死於子宮頸癌。在高雄市，子宮頸癌死亡率偏高，歷年每十萬人就會有 6 到 8 人死於這種疾病。
- 二、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簡稱 HPV 疫苗或子宮頸癌疫苗）可預防感染 HPV 病毒，減少 6 至 7 成子宮頸癌發生。數據顯示疫苗接種年齡越年輕越好，沒有性經驗者效果更佳。
- 三、現行政策除國民健康署推出了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國中女生為補助對象的 HPV 疫苗接種外，全國還有新北市、金門縣、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桃園市、台中市、新竹縣等八縣市提供國中女生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足證施打疫苗之安全性與必要性應屬迫切。

辦 法：請衛生局進行研究清查，如實施本方案各年度須編列之預算數額以及相關作業費用，盡速編列送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9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 由：半導體原料 TMAH，皮膚接觸一巴掌面積，1 小時致命無藥可醫。俗稱化骨水的氫氟酸 HF，萬一誤觸人體，可在數十分鐘內，腐蝕皮膚見骨危及性命。這些未列毒化物管控，且具高度危險性的危害性化學品，每年有數萬噸以桶裝或槽車，悄悄地存在你我生活

的街道中，有圖為證，萬一發生車禍，或槽體老舊儲桶破損，後果不堪設想。此外，去年下半年，高雄港碼頭接連發生幾起危險化學物品外洩事件，竟也發生相關貨主彼此推託，應變單位找無人處理的狀況。

說明：TMAH、HF 等許多高科技所使用之化學物品，因未列「毒化物」，其產製、運輸、使用、廢棄皆未受環保署「GPS 即時追蹤系統」監控，才讓這些不怕一萬，只怕萬一的風險，自由穿梭在你我周遭。以毒化物運輸來說，除車輛隨時受 GPS 衛星監控位置外，司機車上一定備有一般稱為化學物品身分證的 SDS 安全資料表，作為危機應變的依據。

碼頭一直是交通部、當地政府、港務公司、貨物買家賣家、船運公司、攬貨商行等各方間，所有權、管理權責盤根錯節之地，讓外界霧裡看花。除 27、28 等 8 座危險物品專用碼頭外，分屬 9 大航商所管理的高雄港各碼頭，因存放有國內進出口各類有毒、易燃、易爆甚至輻射物等「危險物品」，涉及安全管理責任，更成為誰都可管，但誰都不想管的燙手山芋。

辦法：高市府應率同交通、環保、勞工、經發、消防局等單位，檢討 CNS15030 標準內，對市民具有安全威脅的化學物品，比照環保署毒化物標準，對危害性化學品運輸管理及洩漏暴露風險進行監控。同時再精進化學碼頭的毒災應變程序，防止危機在推拖拉的卸責爭論中爆發，為高雄的城市安全再升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0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針對一例一休，重視人民生活。

說明：一例一休實施後造成勞工收入減少、企業負擔增加、萬物齊漲、人民生活負擔加重，國內的派遣工變年輕化了，以前都說年輕人 22K 薪水太低，現在年輕派遣工連 22K 薪水都不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黃天煌、唐惠美

案 由：提高垃圾底渣使用率，減低堆放污染。

說 明：

- 一、垃圾經焚化爐處理後，會產出原本垃圾量 15% 的底渣跟 5% 的飛灰。
- 二、飛灰經固化處理後，由於體積小，目前各縣市仍有掩埋餘裕。但底渣不同，高雄市本身每年就有 20 萬噸的量，目前僅剩十個月暫置的空間。

辦 法：

- 一、補助垃圾底渣使用、鼓勵業者與公共建設使用底渣。
- 二、提高代燒縣市底渣回收量，以減輕高雄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用高標準自治條例，嚴格把關高雄市食安。

說 明：

- 一、幫民衆把關食安，正是政府的首要任務，不過令人遺憾的是，台灣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有食安問題出現，政府不但沒能有效把關食安問題，反而卻成爲食安問題的最大幫兇。

二、去年 11 月蔡英文政府擬開放日本福島核災區食品進口，引起包括高雄市在內的十四縣市議會嚴重反彈，連署修改「自治條例」要求禁止核災食品販售。

三、今年 3 月 15 日食藥署發佈公告調整 22 種農藥在各蔬果的殘留容許量，其中以開放「氟派瑞」最引爭議，因為日本、澳洲等都是全面禁止使用，而即便是歐盟的標準，也只容許 0.05ppm 使用在茶葉，我政府卻貿然要開放 6ppm，是歐盟的 120 倍！

辦法：市府應勇於向中央說不！透過修正自治條例，嚴格為市民食安問題把關，用最嚴格的標準來確保民衆健康，並透過認證標章、食材履歷等方式，讓民衆可以了解食材的產地與安全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3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林富寶、林瑩蓉、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勞工局向行政院勞動部提案修法，促請勞動基準法之施行細則研擬尊重勞資雙方協商之條款，延長宣導輔導期限，期使勞資和諧、企業更趨守法與健全發展。

說明：

一、目前之勞基法相關規定，工時、工資較缺乏彈性之規定，導致不同行業別在適應法令上有所差異及適法上之困難，導致各行各業往往動輒得咎，不小心觸法而遭受沉重裁罰，企業經營雪上加霜。

二、小型企業在有限人力情況下，往往無法對現行各項法令面面俱到，若以強制公權力，強力查緝裁處，小企業主往往無法承受而面臨經營困境，請地方與中央勞政單位體恤台灣企業之現況，積極朝寬限輔導方向修法，也兼顧執法尊嚴與企業主崇法務實之最終目標，以創造勞、資、消費者三贏局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暫緩推動本市轄內一例一休制。

說明：一例一休制已造成產業蕭條，怨聲載道，可見該政策有相當大的瑕疵，市府相關單位應加強與事業單位接觸溝通，針對相關執行疑義，在不違反母法規定前提下，函請勞動部從寬明確解釋，增訂相關配套條例，以杜爭議。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檢討外籍移工逃脫問題。

說明：據移民署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台移工人數有 624,768 人，而逃脫的移工就有 21,708 人，平均每 29 個移工就有一位逃脫。而逃脫的外籍移工可能會產生無國籍新生兒誕生及其他隱性問題等等。建請地方與中央加強雙向聯繫，重視移工逃脫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6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蕭永達、唐惠美

案由：儘速確實全面做好半屏山登山步道環保衛生消毒案。

說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民怨民怒已深已大，確實有執行必要。
- 二、就環境衛生而言：確有維護保障效用。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能得提升改善實質成果。
- 四、就生命財產而言：具有安全保護安心生活效益。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許多改進提高的空間。
- 六、就運動風氣而言：絕對有提高促進的影響作用。

辦法：

- 一、請市長即刻督促所屬聯絡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單位馬上進行轄區內環境消毒作業。
- 二、請環保、衛生、農業等相關局處隨時注意輔導協助，必要時立即告發處罰改善之。
- 三、請農業局動保處會同壽管處管理好山區的野狗野貓等野生流棄動物的生態保育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7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市立聯合醫院正名為市立婦幼醫院。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8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請環保局馬上積極協調專案辦理本市廢棄輪胎隨意亂丟髒亂的不當慘況。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德林、童燕珍

案由：楠梓區文中 11 用地閒置，蚊蟲孳生影響周遭住家。

說明：高雄市楠梓區文中 11 用地早已徵收，惟目前尚無開闢計畫且閒置於此，該筆用地被民衆種植作物且有大型喬木散佈其中，蚊蟲的孳生對周遭民衆造成很大的困擾，現登革熱的流行季節將屆，倘不速予處理也可能造成極大的疫情，請土地管理機關立即研議改善。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0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凡市府各局處或其他公務部門因執行業務所生或應負清除責任之廢棄物，進入市管焚化爐應訂定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與推廣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

說明：

- 一、現行市府各局處因執行業務所生或應負清除責任之廢棄物，均逕送市屬焚化爐處理，環保局亦以無償方式供其使用，數量年恐達數萬噸，長久下來產生各局處因不須收費，而任意載送廢棄物進廠處理之弊病，亦違反環保局垃圾減量之政策，公部門實有責對所生或應負清除責任之廢棄物，尋求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方向。
- 二、焚化爐具有「公共財」性質，包括所有權與使用權的非排他性，與擁擠性的存在等特性。故現以免費方式提供市屬局處無限量進廠處理之服務，產生諸多弊端，例如各局處搭便車心態下所生之廢棄物不思減量作為，基於權利分享與責任分擔之對稱關係，必須對其採取收費作為，一則可使其因須編列預算而思考減量問題，二則使其思考如何從事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舉例言之，民國 105 年莫蘭蒂颱風風災所致上萬噸廢棄路樹，極可能已進入焚化爐焚燒，不僅浪費焚化爐珍貴處理量資源，所生焚化底渣也是環境負擔，如能有收費作為，相關局處勢必思索廢棄路樹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作法並付諸實現。

辦法：請盡速訂定收費標準，對市府各局處或其他仍處免費進場使用之公務部門，進行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由：針對肺癌高風險群性，或暴露高危險工作者等，提供補助篩檢，

擴大篩檢，提高篩檢率及品質提早治療。

說 明：

- 一、據衛福部 104 年死因年報統計六都中高雄是所有死亡原因最高，每十萬人口比平均多出 44.2 人，其中又以惡性腫瘤、肺炎、肝病等為最高，惡性腫瘤又比平均多出 12.7 人。
- 二、104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吸菸率，高雄人吸菸率是六都中第五名，而氣管、支氣管、肺癌卻是六都中第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 由：針對本市特有高風險癌症進行研究，擬定高雄癌症防治計畫，建立資訊平台，收錄市民癌症篩檢和發生資料，找出高雄市普遍性、共同性原因，對症下藥。

說 明：

- 一、據衛福部 104 年死因年報統計，六都中高雄是所有死亡原因最高，每十萬人口比平均多出 44.2 人，其中又以惡性腫瘤、肺炎、肝病等為最高，惡性腫瘤又比平均多出 12.7 人。
- 二、惡性腫瘤方面，本市標準化死亡率又以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比全國總計多 2.7 人）、結腸、直腸和肛門癌（比全國總計多 1.9 人）、口腔癌（比全國總計多 1.6 人）為六都中最高，均高過全國平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3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由：加強抽驗保健食品「含量」，建立資訊揭露平台，以圖文方式公告。

說明：

- 一、市民朋友經常食用之魚油、葉黃素、鈣片、B 群、維他命等「健康食品」和「保健食品」。
- 二、去（105）年衛福部食藥署，抽查十三件膠囊錠狀食品中的葉黃素含量，結果六件低於標示、最低甚至比標示縮水三百倍，知名大廠商品也不合格。
- 三、目前本市衛生局僅對市售錠狀膠囊狀食品作檢驗「西藥成分」檢測，未做「含量」檢測，品質堪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由：本市基改、非基改食品檢驗不能只停留外在「標示」的檢查，應進行食品本身的「成分」進行檢驗，定期主動公告

說明：

- 一、吃得安心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我們早餐幾乎都會喝到的豆漿，是基改還是非基改無人能知。
- 二、報載（進口黃豆逾 97% 都是基改 <http://news.1tn.com.tw/news/focus/paper/1045822>）農糧署統計，國外進口黃豆二六八萬噸，其中超過九成七都是基改黃豆。至於食品中，推估國內基改和非基改黃豆製品比約是二比一，亦即六成以上的黃豆食品估計都有基改原料。
- 三、目前規定若有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皆應標示「基因改造」等

字樣，但在市面上仍出現常出現標榜「非基改」、「無基因改造」等作為行銷話術的產品，卻沒有寫出「基因改造」等字樣，如何讓人吃得安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 由：設置「白賊專區」，製訂相關辦法規則，以圖文及地圖的方式主動揭露非法、不符合規定的各項食品、藥品、用品的業者、通路資訊，以及處理方式。

說 明：

- 一、衛生局每年抽查各類民生食品、用品（化粧品）、藥品（中藥摻西藥）等，雖也發新聞稿告知社會，但是民衆很難直接得知該商品或食品消息。
- 二、衛生局網站開設許多專區（心理衛生專區、腸病毒防治專區、日本進口食品管理、新型 A 型流感專區等），雖也有「食品衛生專區」但未置頂，其內容都只停留在新聞稿形式，甚至匿名保護業者，卻不保護消費者。
- 三、配合局處等資源宣傳及衛生局網頁，主動揭露公告處理方式（賣出多少、收回多少等），及業者改善方式，否則不將其資訊下架，以示警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由：建請針對槽車運輸清洗等作為制訂相關管理措施。

說明：

- 一、VOC 是 PM2.5 的“影子”，也就是 PM2.5 形成之前一個最重要的前驅物，導致人們患病的“元兇”。
- 二、罐槽車清洗作業除向原事業單位申請局限空間作業許可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呢？排放量是多少呢？有防制措施嗎？
- 三、罐槽車清洗污水排放流向，有否管制措施抑或逕流向河川，造成二次污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由：建請針對新興污染物排放提出管制措施。

說明：

- 一、長期吸食 K 他命，對腦部跟泌尿系統會造成永久傷害！據媒體報導，本市河川也驗出 K 他命殘質！
- 二、中山大學師生集水採樣，發現從愛河到基隆河，而台灣大學環工所在河川，驗出殘留嗎啡化療用藥抗生素、甚至 K 他命等管制藥代謝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8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由：建請環保局檢視當前環評制度，向中央呼籲縮減環評程序。

說明：

- 一、國內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以來，期望對我國的環境保護發揮了遏止破壞的作用，但實際運作上也發生許多的問題，造成各界對於環評的疑慮，環評制度的執行仍有值得檢討與改進的必要。
- 二、當前環評制度導致許多大廠降低投資高雄之意願，嚴重影響整體產業與經濟發展，地方政府應向中央反映改善環評制度並縮減環評程序，以提升企業投資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9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勝富、郭建盟

案由：建請環保局檢討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是否適宜。

說明：

- 一、以歐美國家為例，雖然有實施「空污總量管制」計畫，但實施空污管制區域，面積都很大，環保署選擇在高屏 2 縣市實施總量管制，管制成效大有疑問。
- 二、由於高屏地區空氣污染居全國之冠，環保署除了要求包括台電、中油、中鋼、台塑，在明年 6 月 29 日第一期程結束，必須減排 5%，新增設工廠的空污排放許可，必須從高屏地區既有廠商的空污減量抵換，許多業者認為這項抵換制度，根本讓舊的廠出不去，新的廠也進不來，影響整體產業發展。
- 三、以台積電有意至南科進行設廠計畫為例，要取得高屏空污排放抵換，已經困難重重，原本寄望透過取得高雄煉油總廠關廠的空污排放抵換權，卻因為環團的反對而破滅，導致設廠計畫可能生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確實管制及取締空氣污染源以維護市民健康案。

說 明：

- 一、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於本年 1 月 13 日公布去年全省 PM2.5 濃度監測站排行前十名，高雄市有左營站、前金站、大寮站、仁武站 4 站；濃度在 26.9 到 29.9 之間；遠超過 WHO 世界衛生組織規定的 25 均值。且 1 年不得超過 3 天，然而左營站一年有 197 天，前金站 185 天，仁武站 182 天，大寮站 180 天，本市空污太嚴重了。允許天數是 WHO 的 65 倍，高雄市民長期天天浸泡在空污中。
- 二、基隆長庚血液腫瘤科主任，王正旭研究指出，PM2.5 空污細懸浮微粒，易沈澱至肺部深處，而罹患肺線癌，當年美國汽車城底特律每年死於 PM2.5 者達數千人。長期以來高雄人平均壽命比台北人少活 4 歲，空污就是罪魁禍首吧！
- 三、測出均值 29.4，一年不良天數 190 天的雲林崙背，沒比高雄嚴重，只因是環保署長李應元的故鄉，隨即撥 5 億元專案整治污染源，高雄人長期暴露在一、二百輛汽、機車排氣和工廠、工地排放廢氣環境中，當吸塵器，誰來憐惜高雄人的死活！？
- 四、請市府發起「人人與空污作戰運動」。大家多乘坐大眾運具，少騎機車和開車，同時一起監督、檢舉污染源；更請政府提高二行程機車報廢補助款，儘速讓車子報廢。環保單位應確實依法嚴格督導，改善工廠及建築工地等，把健康權還給市民吧！

辦 法：依說明 4 確實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1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由：請市府研討查獲黑心食品時，應以維護市民健康為前提，盡速公布案。

說明：

- 一、本市黑心食品層出不窮，過期乳瑪琳陰影未走，摻工業石灰的冬瓜磚又來了。市民食怎能安呢！
- 二、是食品法罰則太輕，刑期太短，致使黑心人賺黑心錢吧！政府何不以嚴刑峻法繩之。
- 三、衛生局於去年 10 月 26 日，查獲摻工業石灰冬瓜磚，其含鈣量高達 763.9 毫克，長期食用有害腸胃和腎臟；卻在事隔近 5 個月後的 3 月 10 日才公布，為什麼？衛生局認為該案已移送法辦，基於偵查不公開，才待偵查告一段落後公布，且產品已下架；然而就讓先前在雜貨店買冬瓜磚者，繼續食用，繼續受害嗎？這難道沒有研討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2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由：請市府轉請中央政府，儘速提出「一例一休」配套措施，以挽救勞資困境案。

說明：

- 一、台灣勞工薪水偏低，月薪平均不到 3 萬元，多數勞工想利用週六、週日賺取加班費，以維持生計。

二、自一例一休上路後，各產業怨聲載道，不僅排班困難，且人事成本增加嚴重衝擊產業經營；幾乎徹底週休二日，連台大醫院週六都停診了。故勞工原有的加班費泡湯了。

三、政府原為照顧勞工的美意，卻讓勞工「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收入減少，物價上漲，生活更苦；甚至連消費大眾都受害！

四、政府應儘速提出配套措施，以解勞資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廣為宣導女性免費防癌乳房攝影檢查以保健康案。

說 明：

一、乳癌是國內女性發生率最高的癌症。台大公衛系教授陳秀照研究指出，女性乳房攝影可提早防乳癌，降低 41% 死亡率。其成果與挪威、瑞典、加拿大等先進國家相當。

二、國內 45 歲到 69 歲女性，政府提供每 2 年 1 次免費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惟受檢者僅 4 成。

三、市府應通令衛生所等人力，利用工會、商會、人民團體等各種管道廣為宣導，讓女性重視自己的權益與健康，以建構和樂的家庭與社會。

辦 法：請市府訂定受檢目標，並盡力達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有效清除病媒孳生源嚴防登革熱。
說明：登革熱好發期將至，炎熱氣候正是病媒蚊活動力最強的時刻，建議市府相關單位提早規劃準備防治計畫。
辦法：建請市府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提早規劃防治登革熱相關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增設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
說明：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可減少回收物體積，增進資源回收效益，建議市府與大型社區及捷運站等地增設自動資源回收機，並多加推廣，不僅可提供市民創新的回收管道，也相對可以提升高雄的資源回收成效。
辦法：建請環保局增設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提高回收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4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環保局針對大範圍空氣異味飄逸事件研擬更即時、有效的處理程序，以維護高雄市民的環境品質安全。
說明：近日發生外縣市空污事件，飄逸至本市境內，造成市民朋友恐慌與不便，在相關訊息轉知於市民大眾時，仍顯需不少時間，建請

市府環保局針對大範圍空氣異味飄逸事件研擬更即時、有效的處理程序，以維護高雄市民的環境品質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針對境外發生而影響高雄市民環境安全的事件，建請市府環保局研擬可行追究、求償的處置方案，以維護高雄市民的權益。

說 明：近日發生外縣市空污事件，飄逸至本市境內，造成市民朋友恐慌與不便，針對境外發生而影響高雄市民環境安全的事件，建請市府環保局研擬可行追究、求償的處置方案，以維護高雄市民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加速二行程機車汰換，減少空污問題。

說 明：高雄長期以來因發展重工業，且沒有一個嚴格的管理機制，導致空氣污染長期處於嚴重的狀態，加上目前尚有眾多二行程機車都尚未報銷，致使高雄的空氣品質越趨惡化。

辦 法：指示相關單位，加強宣導二行程機車的汰換補助政策，並協助民眾完成相關的補助程序，推動「電動共享汽車」、「電動機車」、「

汰換二行程機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引入無人機相關技術與設備，運用於相關環境監測工作。

說明：國外已有利用無人空中載具進行環境監測與樣本採樣，建請市府研議引入相關技術與設備，以更有效進行相關環境監測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發行嬰兒疫苗券可行性與預算需求，適度降低新生兒家庭負擔嬰兒施打疫苗的費用壓力，以加強高雄嬰兒的優生保健。

說明：本市相關育兒津貼行之多年，為對於自費疫苗補助仍未有具體補貼措施，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發行嬰兒疫苗券可行性與預算需求，適度降低新生兒家庭負擔嬰兒施打疫苗的費用壓力，以加強高雄嬰兒的優生保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勞工局訂定「變形工時」明確規範。

說明：目前有三種變形工時的制度，分別是雙週、四週與八週，但是四週的制度卻讓勞工連續工作 24 天而不違法，這讓民衆對於一例一休的制度會更模糊，雖然目前還未出現個案，但一例一休的法案已經實施數月，卻出現大相逕庭的超工時制度，若不明確規範與修補漏洞，恐會造成更多的勞資糾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編列適當預算，補助本市新生兒施打輪狀病毒疫苗，以減輕本市超過 6 成自費施打輪狀病毒疫苗新生兒家庭的經濟負擔。

說明：根據統計，本市約莫有 6 成家庭選擇自費接種輪狀病毒疫苗，建請市府衛生局研議編列適當預算，補助本市新生兒施打輪狀病毒疫苗，以減輕本市新生兒家庭的經濟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制定 65 歲以上長者進用辦法，以提高長者勞動參與率案。

說 明：

- 一、本市老人指數高達 110.25%，65 歲以上的老人比 14 歲以下的孩童尚多出 14 萬餘人，老人施政問題層出不窮。
- 二、依主計總處調查，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勞動參與率僅 8.8%，比香港的 9.4%，加拿大的 13.4%，美國的 18.9%，日本的 22.1%，新加坡的 25.8%和韓國的 31.3%低很多，國人平均壽命已 80.2 歲，這是勞動力的浪費。
- 三、請市府制訂 65 歲以上長者進用辦法，規定各機關，企業等相當比率進用志願服務的長者，讓其退而不休，貢獻專長，讓人力資源再利用，以減輕部分老人社會問題；尤其台灣人是健康的，樂觀的，勤奮的，應師法日本，新加坡和韓國，提高老人勞動參與率，化老化危機為轉機。

辦 法：如說明 3。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

案 由：請市府解決低薪及產業、缺水、缺工、缺地和缺人才的產業困境案。

說 明：

- 一、依世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13 年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專業人才占外移人口的 61.1%，居世界第一位；又英國牛津經濟研究機構預估至 2021 年台灣將成為人才最短缺的國家。

- 二、台灣地理環境等因素，時常缺水；蔡政府進行廢核，發展綠電政策，可能缺電，故投資者怕怕！島內勞力不足，需仰賴外藉勞工；地價昂貴，廠地取得不易；故產業不興，無就業機會，加上薪資低迷，怎能留住人才。目前約有近 100 萬青壯、高階專業人才外移大陸等地就業，而本市因產業沒落，就是留國內也需遠赴中北部就業，造成人口停滯成長，令人浩歎！
- 三、據主計處統計國內企業儲蓄在民國 93 年到 97 年為負 1,809 億元，到 103 年轉為正 5,251 億元。蔡總統以拼經濟為優先，但去年新設立公司平均資本額僅 375 萬元，未能把閒置資金導入產業投資，實在可惜！
- 四、市府應有積極作為，解決低薪及缺水等產業困境，優異人才，留任鄉土，此為市府現階段責無旁貸的要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擴大試辦病媒蚊生物防治。

說 明：

- 一、查去(105)年高雄市登革熱病例近 2 萬例，造成市民健康安全受損。
- 二、為防範登革熱等以病媒蚊為載體的疾病再度大流行及降低病媒蚊耐藥性，故建請以投放劍水蚤、蘇力菌及放養食蚊魚類等生物防治方式消除病媒蚊孳生，提升市民健康安全。
-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環保局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 C-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串接台鐵、捷運等大眾運輸重要站點、機關學校與地方觀光亮點。

說明：

- 一、本市公共自行車多設置於捷運沿線及南高雄市區中心，如巨蛋、中央公園、文化師大、凹子底及三多等；嚴重忽略區域平衡與整體路網之串接與規劃。
- 二、北高雄與大岡山地區（岡山、橋頭、梓官、彌陀、永安、燕巢）現有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明顯不足，與既有之大眾運輸如台鐵火車站站點、機關學校、市府積極拓展開發之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與觀光亮點未有妥善之規劃與配套。
- 三、建請環保局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 C-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串接台鐵、捷運等大眾運輸重要站點、機關學校與地方觀光亮點（如阿公店森林公園、小崗山「崗山之眼」天空步道），於橋頭火車站、岡山火車站、岡山高中、阿公店森林公園、軍史館、航空教育博物館、滷味博物館、彌陀南寮海岸光廊、永安區公所及永安鹽田社區、燕巢阿公店水庫週邊等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串連北高雄海岸與觀光亮點，促進交通便捷，帶動節能減碳之風氣，促進地方觀光發展與休憩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1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由：建請勞工局針對本市工業區、產業同業公會與特殊產業聚落，舉辦「一例一休」等勞動法令座談會，並建立統一諮詢窗口。

說明：

一、「一例一休」、勞基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修正與勞動部函釋資訊龐雜，不利資方產業或勞方理解，為免觸法並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建請勞工局積極辦理政策座談會與統一諮詢窗口。

二、建請勞工局針對本市之工業區、產業同業公會與特殊產業聚落，例如岡山嘉華地帶之螺絲產業聚落，舉辦勞動法令座談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由：建請環保局積極規劃「岡山焚化廠」歲修汰換計畫，要求委外經營管理之台糖公司盡速改善現有老舊爐況。

說明：岡山垃圾焚化廠乃委託台糖公司代為操作經營，因爐況老舊，常有故障破管、停爐之問題，不僅垃圾處理量大幅下降，多次更因無法正常運作動輒停止或限制事業廢棄物進廠，業已造成地方民衆與事業單位之嚴重困擾。建請環保局應積極要求台糖公司盡速改善汰換焚化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由：建請環保局檢討修正《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垃圾處理之回饋均依規定，以廢棄物的「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 200 元計算；因此每年之回饋金皆為浮動額度。
- 二、以岡山焚化廠為例，去年（105）年爐況經常故障、破管、停爐、動輒停止或限制事業廢棄物進廠，使得全年廢棄物進廠量特別低；經統計岡山廠去（105）年廢棄物進廠量約 26 萬餘噸，相較 104 年的 30 萬餘噸大幅減少，因而回饋金也短少數百萬。
- 三、除應積極汰換效能不佳之焚化爐，亦應全盤檢討本市廢棄物之回饋辦法，同時應衡酌檢討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屬性不同，每公噸皆提列 200 元計算是否妥適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5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70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由：邁入減碳新能源時代，溫室氣體排放要減量，建請高市府積極推動（一）屋頂型設置太陽光電：包含政府單位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等；（二）地面型設置太陽光電：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

說明：溫室氣體排放要減量，建請推動（一）屋頂型設置太陽光電：包含政府單位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他屋頂等；（二）地面型設置太陽光電：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7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紹庭、劉德林

案由：推動創新產業，提升高雄市產業價值，提高青年就業薪資水平，讓高雄優秀子弟在高雄落地生根。

說明：

- 一、高雄市近幾年來人口成長近乎停滯，青年人才外移，而高雄市產業發展未能吸引相關新興產業或科技產業進駐，導致許多青年學子出外求學後就轉往中北部發展，社會增加人口近年來都是呈現負成長。
- 二、據 105 年統計，全台 35 歲以下青年勞動人口月薪不到 3 萬元者高達 45%，而南部區域薪資，月薪不到 3 萬元者高達 48%，整體青年學子為追求較好收入與報酬，只能往外地發展，導致高雄市人口不斷外移。

辦法：

- 一、市府應積極招商，邀集國內外各大公司進駐高雄，亦應努力爭取將高科技或研發中心設置等，促進產業轉型，並且讓高雄在地人才能夠在高雄有相關的工作機會。
- 二、積極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例如 VR 產業鏈等，藉此讓高雄市產業能連結全世界，藉此提升高雄市產業價值，帶動高雄市薪資水準提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21 號函

⑧ 工務類

工務類：第 1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養生公園棄置的樹木應加速清理，並重新規劃移植的樹木，讓該公園能成爲民衆休憩好去處。

說明：

- 一、養生公園爲運動場預定地，目前作爲樹木銀行使用，但移植不規則且雜亂，導致公園「四不像」。
- 二、該公園同時作爲莫蘭蒂颱風災後棄置樹木的堆放場，但莫蘭蒂颱風經過許久，堆置的樹枝或樹頭經風吹日曬早已乾枯，應加速清理儘快進行焚化。
- 三、養生公園雖作爲樹木銀行，但隨便移植結果造成雜亂不堪，令民衆卻步，應重新規劃讓養生公園能成爲民衆休憩好去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1 號函

工務類：第 2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儘速把新草衙範圍內二處國宅用地解編，以利民衆承購。

說明：

- 一、國宅條例於 104 年 1 月 7 日廢止，但仍有二處位於新草衙範圍內的國宅用地尙未解編，分別是新明德東國宅第二期、約 3,490 坪及前鎮高中捷運站旁、約 1,495 坪。
- 二、這二處雖位處新草衙範圍內，卻受限於國宅用地沒有解編，無法比照「新草衙自治條例」進行讓售。
- 三、市府應儘速透過都委會進行審議，再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讓國宅用地真正走入歷史。
- 四、這二處住戶也能比照「新草衙自治條例」讓售，才能讓新草衙真正完成土地讓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美雅

案 由：搶救市區樹木，安全美觀兼顧。

說 明：目前調查，已經被斷頭的公園高達 10 座以上、行道樹 5 個路段以上，都是全面斷頭式修剪，不論樹種、樹齡。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完全無視多數民意反映，改善粗糙的修剪方式，反而不斷在官網，宣導斷頭式修剪是正確的作法。

辦 法：

- 一、工務局表示去年 10 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高雄市樹木種植相關議題座談會」集思廣益，會中提出喬木越高大或樹冠越大，颱風期間越易傾倒，建議修剪由安全、健康、景觀、樹型 4 個面向著手，利用加強修剪過長枝條、修剪夾角過小枝條、避免過度提升主幹等，適度修剪不定芽之方式調整樹型，因此養工處特於汛期前兩個月提早展開行道樹修剪。
- 二、依照「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要求廠商不得將樹木截頂，依照市民提供資料，公園高達 10 座以上、行道樹 5 個路段以上，都是全面斷頭式修剪，完全不符合作業規範。
- 三、高雄市政府在景觀維護中及避免市民處在颱風後樹木倒下之風險中，市府應加以事先之預防及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3 號函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岡山區嘉興里嘉興路與嘉華路口至華崗里高鐵下路段，柏油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路面損壞、凹凸不平、久未修復，影響交通便利及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4 號函

工務類：第5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本市岡山區壽華路 52 巷道路改善工程，以利交通安全。
說明：案揭路段因路面損壞嚴重、起沙，影響行車方便及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5 號函

工務類：第6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本市燕巢區鳳雄里鳳東路 312 巷道路路面案。
說明：案揭巷道為一長約 600 米、寬 6 米道路，因道路柏油路面多年失修，致路面龜裂及多處鬆散，路面品質極差，民衆抱怨連連，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6 號函

工務類：第 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本市燕巢區鳳雄里鳳加路 6 巷道路與鳳雄里鳳旗路 197 巷 12 弄聯通道路開闢工程案。
說明：案揭道路為計畫道路，係屬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8 米寬、約 26 米長之道路，用地座落燕巢區鳳雄段 1086 地號，屬國有地，建請市府編列預算進行開通，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7 號函

工務類：第 8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儘速審查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
說明：有關市府都發局 106.1.16 檢送『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 14 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相關資料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續審。

辦法：請地政局協助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8 號函

工務類：第 9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儘速規劃本市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公 14）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公（兒）95。

說明：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工程（3.75 公頃），經本席多次在議會建議及提案，市府同意編列 1,670 萬元，另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0.2077 公頃），開闢所需經費約 400 萬，請儘速規劃完成。

辦法：請工務局規劃本市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公 14）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公（兒）95。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49 號函

工務類：第 10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請市府重視本市公共工程品質是否有廠商添加爐石。

說明：

一、全省爐渣屋連環爆，市府在公共工程品質有效把關。

二、市府應建置管制或監督機制，以避免混凝土廠商添加爐石。

辦法：請工務局規劃本市公共工程品質添加爐石查核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0 號函

工務類：第 11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私人土地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用地，市府未辦理徵收侵害人民權利

。說 明：政府為加強縮小城鄉差距，規劃大型公共設施，於已開發的設施周遭仍有保留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其中許多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用地係屬私人土地，地主因而無法利用、處分，有些自劃定迄今甚至長達 30 年仍未辦理徵收，已嚴重侵害人民權利，恐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虞（憲法第 15 條）。

辦 法：

一、通盤檢討有關私人土地因都市計畫劃定公共設施保留用地後，市府各局處相關配套措施。

二、逐一盤點全市私人土地遭劃定公共設施保留用地之數量與現況，並在半年內針對缺失檢討、後續處理作為、執行期程等提出改善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建議工務局試辦「魚菜共生」養魚種菜的綠屋頂。

說 明：屋頂除了太陽能光電板的設置，在三民區公所上面種菜以及在新光國小頂樓種植蜜源植物，透過屋頂的綠化，讓建築也變成生態廊道其中一個部分。工務局也一直在推動綠屋頂示範計畫，而魚菜共生系統是一個新型態的水耕系統，本身就是一個循環經濟，養魚廢水富含有機質，剛好可以提供來澆灌水耕蔬菜，經水耕蔬菜淨化的乾淨水，又再度提供魚池養魚之用，是一個環保新趨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依多位民衆反映，本市之行道樹修剪太過離譜，將整棵路樹修剪成樹棍，除了有礙市容外，可能造成樹木死亡。（如附圖）

說 明：

- 一、本市有許多路樹現正在修剪，但修剪得太過離譜，整棵樹修成樹棍，沒有枝葉。
- 二、除了有礙市容外，並使得原生活在樹上的松鼠找不到家，並且可能造成路樹死亡。

辦 法：建請修剪時能留點枝葉，以利樹木能行光合作用，維持生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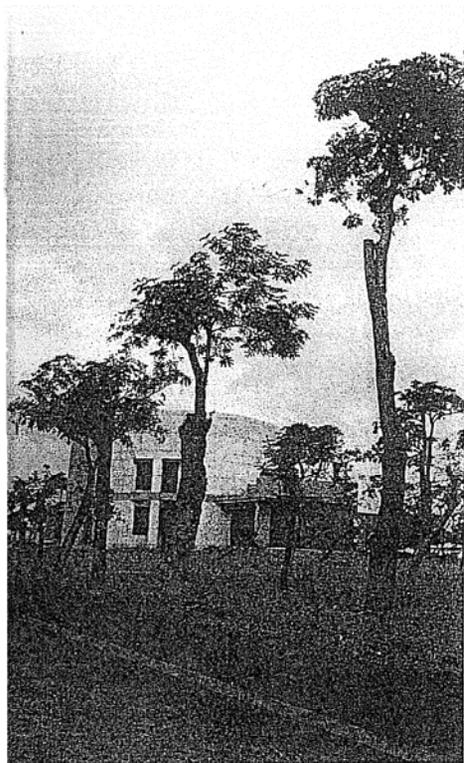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3 號函



樹葉修剪過頭



工務類：第 14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仁武區仁慈里仁慈路與澄新路 AC 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明：仁武區仁慈路與澄新路年久失修，道路沙粒滿面損壞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儘速刨除重鋪，維護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4 號函

工務類：第 15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仁武區水管路 AC 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明：

一、仁武區水管路由民族路起至仁祥街口，整個 AC 路面嚴重損壞顛簸難行、凹凸不平破損不堪，用路人摔傷案例層出不窮，老百姓怨聲載道。

二、建請市府刨除重鋪，維護百姓權益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5 號函

工務類：第 16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李喬如、黃淑美

案由：仁武區仁營段 478、479、480 等機關用地解編案。

說明：

一、仁武區仁營段 478、479、480 等地號土地，於 62 年 3 月 28 日劃設為機關用地，迄今 43 年未變更，阻礙地方發展。

二、時空轉變，已無設置公家機關之必要，建請檢討解編，還地於民以利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6 號函

工務類：第 17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仁武區八卦里京富路 AC 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明：

一、北屋排水滯洪池施工期間，工程車輛進出壓壞路面，造成仁武區八卦里京富路破損凹陷，嚴重龜裂損壞，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建請刨除重鋪改善，以利大眾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7 號函

工務類：第 18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李喬如、黃淑美

案由：著手處理斷壁殘垣亂象，整頓市容。

說明：

一、歷經重劃或開闢道路，拆除未盡，又未徵收，所遺留殘垣斷壁，不僅危險又有礙市容觀瞻。

二、市府相關單位應全面清查，研擬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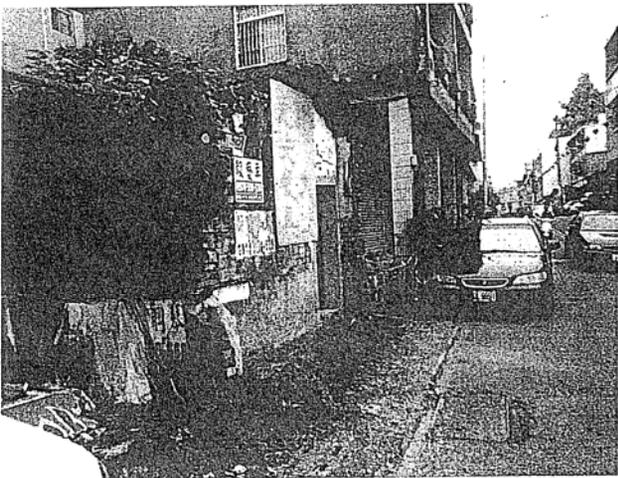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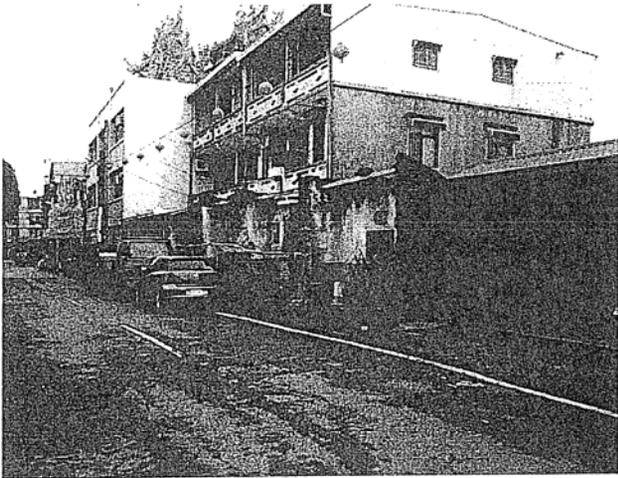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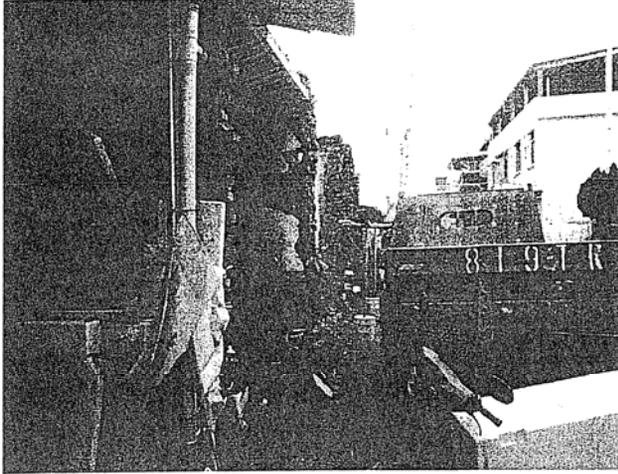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8 號函



工務類：第 19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李喬如、黃淑美

案由：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路截彎取直關建安。

說明：

一、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路，市區民衆借道八卦里，通往市區主要道路，車輛出入頻繁，都要行經ㄣ字型兩大路口，交通事故頻傳，造成區民不便。

二、建請加速規劃截彎取直路線，通暢車輛，便民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59 號函

工務類：第 20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李喬如、黃淑美

案由：變更仁武區文武段 0152 地號、0517 地號爲機關用地。

說明：

一、文武段 0152 地號面積 140.892 平方公尺、文武段 0157 地號面積 142.588 平方公尺，位於仁武區文學路 2 段與文教街交叉。

二、現爲編定市場用地，爲因應縣市合併發展需求，建請市府以都市計畫變更機關用地，重新規劃，以利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0 號函

工務類：第 21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李喬如、黃淑美

案由：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中斷連通案。

說 明：

- 一、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有約五十公尺未辦理徵收，以至於發生一條街被扯成東西二段怪異現象，存在已久，除了當地居民進出不便，如遇緊急重大意外事故，恐阻礙逃生及救援動線。
- 二、建請辦理徵收打通連貫，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1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山明里松富街路面刨除重鋪。

說 明：位於小港區山明里松富街路面因年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粒料脫落嚴重，影響行車及用路人生命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辦 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松山里、山明里松華路路面刨除重鋪。

說 明：位於小港區松山里及山明里松華路之路面因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及用路人生命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辦 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3 號函

工務類：第 2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周玲姣、蕭永達

案由：針對高雄市包租代管制度的推廣。

說明：

一、有別於以往租屋平台的仲介模式，包租代管制度由市府當房東，代管市區空屋作為社會住宅。

二、由政府控管住屋品質，也可保障入住民衆的權益，未來亦可與社會局等單位合作，讓部分住宅以福利補助的方式讓弱勢族群承租，保障民衆基本生活需求。

辦法：建請市府都發局持續推廣包租代管制度，有效控管住屋品質，也可保障入住民衆的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4 號函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周玲姣、蕭永達

案由：建請都發局、地政局與工務局合作，幫助高雄交通建設沿線的老屋改造。

說明：無論是鐵路地下化、捷運黃線等等，高雄將有許多重大交通建設，但沿線有許多老舊房屋與建築，未來新交通設施建設完成後，也期望周邊老舊建築能成為四代，甚至是五代建築。

辦法：建請市府都發局參考高雄厝辦法或其他獎勵辦法，幫助高雄交通建設沿線的老屋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5 號函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輔導建築物設置屋頂、廠房和陽光社區綠化申請案。

說明：目前中央為鼓勵全國推動綠能、申請太陽能光電設備，根據報導去年六都向能源局申請太陽光電設備件數表，台南市居首位，高雄市只有 557 件尚有加強空間，請加強宣導、輔導相關申請案件。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以利發展綠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6 號函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宛蓉、李雨庭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

說明：

- 一、極端氣候變遷，每年強風暴雨造成大範圍台電及有線電視等線路故障，尤其沿海一帶缺水缺電更造成養殖漁業及產業嚴重損失，且影響民生品質至鉅。
- 二、建請市府協調各單位加速推動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平衡城鄉差距，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降低產業損失成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7 號函

工務類：第 28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即將完工，加速推動沿線都市景觀再造。

說明：

- 一、隨著高雄市的鐵路地下化工程正加速進行中，預計最快明年就能完工，未來既有軌道與兩側道路將合併規劃，變更為都市計畫園道用地。
- 二、在鐵道下地後，整體周邊地區的城市發展，將是都市再造的契機，尤其沿線都市景觀的再造，應透過都市更新等計畫來加速推動。
- 三、針對原鐵道沿線周邊的許多老舊社區，市府應思考透過都市更新計畫，或是老舊社區改造的模式，進行社區再造，以增進高市門面景觀，期盼可帶動此一地區發展、改善生活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8 號函

工務類：第 29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針對商業區的劃分原則應進行重新檢討，以活絡地方商業機能。

說明：

- 一、市民普遍關心都發局劃定商業區的依據，而商業區的劃分又時常隨著重大交通建設而變動。
- 二、高雄市自民國 85 年起，每 3 至 5 年進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的通盤檢討，對如何劃定商業區應有一定原則。
- 三、除了針對例如捷運站出口及周邊均以配合大眾運輸為導向，劃定為商業用地之外，都發局應透過高強度的檢討，檢視目前商業區之劃定是否適宜，以活絡地方商業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69 號函

工務類：第 3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爭取設置兼具安全與身心發展的兒童親子主題公園。

說明：

- 一、公園環境對於孩子的學習成長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場域，高雄缺乏專屬於兒童與親子的主題公園。
- 二、以目前高雄各個公園內的遊戲器材為例，除了損壞的比例偏高之外，兒童的遊戲空間不足，以及遊具制式化等問題，都是相當普遍的現象。
- 三、目前各縣市都在極力推動改造公園裡的兒童遊具，希望可以帶給小朋友不一樣的特色公園，高雄也應加緊跟進，真正打造能幫助孩子成長學習，適合孩子與親子互動的主題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0 號函

工務類：第 3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建請工務局加速拆除廢棄損壞之廣告招牌，避免危害公共安全。

說明：

- 一、廣告物雖屬私有，若未善盡管理責任，容易掉落、破損或支架鏽蝕等，危害公共安全，成為潛在公安危機。
- 二、針對結構不安全、損壞的廣告招牌，應列為優先處理的項目，必要時得命令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自行拆除危險招牌廣告，逾期未拆除者，工務局應儘速強制拆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1 號函

工務類：第 3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茲請工務局針對同盟一、二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該路段來往車輛頻繁，路面年久失修，多處坑洞破損，對人車安全造成嚴重威脅，雖經多方反映，但都只做表面填補，造成路面崎嶇不平行車顛簸，基於民意所趨及實際用路需求考量，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予以重視，並編列年度預算進行路面翻修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2 號函

工務類：第 33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茲請工務局針對熱河一街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位於民族一路與博愛一路間之熱河一街路段，該路段往來車輛頻繁，鄰近區域商圈林立，人口眾多，然而整體路面狀況不佳，常危害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更有礙都市美觀，盼貴局能予以重視，並編列年度預算進行路面翻修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3 號函

工務類：第 34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何權峰、蕭永達

案由：訂定高雄市通用設計暨電梯設置條例。

說明：

一、高齡化愈來愈嚴重，但大部分的人口居住在老舊建築物之中，增建電梯卻仍受限於暨有的建築法規，無法符合現實上的需要。包含健保、社福或是大眾運輸，皆有因應高齡化的需要而做了許多改善或是友善政策，但對於居住環境私領域的高齡化調適，卻是落後許多，甚至不夠成熟。

二、就通用設計以及電梯設置，主張不管是舊建築或是新建築，皆應以上位領域的方式，制定自治條例或辦法，促使全高雄市皆友善高齡，樂齡生活。

辦法：請工務局、社會局、研考會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4 號函

工務類：第 35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何權峰、蕭永達

案由：機動車進入公園內應有相關罰責。

說明：高雄市人均綠地比占全國第一，雖然目前公園皆有明確告示禁止腳踏車和機動車進入公園，但實為警示作用，並無罰責。仍有許多民衆貪圖方便，直接進入公園綠地內，造成行人用路的不安全感及空氣污染。

辦法：請養工處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5 號函

工務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由：請檢討修正廢除「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應繳交審查費之項目。

說明：

一、法源依據

(一)繳交審查費：依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下列各項審查者，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1. 臨時性建築物許可。
2.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
3.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4.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
5.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其中第二款明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應繳交審查費在案。

(二)收費標準：依「高雄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審查收費標準」為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所訂之法規命令，該標準第二條訂有主管機關派員至建築工程現場辦理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之勘驗者，申請人應繳納審查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1. 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每次勘驗收取新臺幣四千元。
2. 法定工程造價不足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每次勘驗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二、廢除理由

1. 收費標準不公：查依現行收費標準，凡符合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須勘驗之建築物依其工程造價均應繳費二千元或四千元，惟其標準以造價一千萬為界，現今建造大樓或聯棟式透天建築申報之造價多逾一千萬，若依規定恐使一棟或二棟造價較高之透天建築，其所應繳納費用同於上百戶之大樓建築，亦即一張建照不管內含幾戶統按四千元收取，對戶數較少之申報戶不盡公平。

2. 六都多未收取審查費：經查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並未對建築工程勘驗申報額外收費，僅台中市規定由專業工業技師（技師工會）進行勘驗工作，可見收費之舉並非常態，有待檢討。
3. 勘驗屬建管單位行政義務：在「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立法通過前，本市辦理建築物勘驗並無收費規定，且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僅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故勘驗工作為建管單位實施建築管理時必要業務，並非額外新增業務，且承造人申請建築房屋前後亦有繳交相關稅費，實不宜再立名目收取費用。

辦法：如說明，目前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已有收費標準不公，且其他直轄市多未收費之情形，應修正廢除「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有關規定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應繳交審查費之項目，予以免除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6 號函

工務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由：有關本市針對徵收或拆遷補償救濟，或涉及國家損害賠償案件時，建築物查估之「重建價格」與市場行情下之實際工程造價有所乖離，應修正價格以求填補被徵收（拆遷）戶或損賠對象實際損失價額。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價格以補償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其中主體構造又可分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等七種類型，依其構造不同價格從 3,200 元至 19,800 元不等，又該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補償價格包含裝潢、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保護民衆隱私權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補償價格。可知該條針對有關建築物價值組成成分依法予以定價。

二、惟實務上法定補償數額與市場工程造價之行情落差甚遠，舉例言之，某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之四層樓房屋，其房屋坪數為 74.4 坪，依該法規定之重建價格為 393 萬元（245.93 平方公尺乘以 16,000 元），但實際行情依建材等級條件不同，誤差約落在 7 萬至 8 萬元間，亦即約為 520 萬至 595 萬間，二者相差近 200 萬元，不可謂不大。

三、相關涉及公部門對於私人建築物補償案件中，人民在補償金額認知上常與公部門相左，究其原因除了市場工程造價逐年呈上揚趨勢外，法規訂定標準過於保守亦為主因之一，為求合法合理填補建築物所有人損失，自應儘速修改重建單價相關構造之單價，就實際造價進行查估修正，俾使日後補償糾紛得以減少。

辦 法：請地政局、工務局建管處、稅捐處就修正重建單價先行協調，儘速進行工程造價訪查作業，以求修正單價之合理趨近市場行情，並參酌物價指數上漲趨勢，先行增加調幅為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7 號函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周鍾濞、王耀裕

案 由：市府招標有關道路行道樹修剪等同性質之工程契約，得標廠商應具備專業營業項目，其所任用之修剪工作人員，須經專業團體認證取得資格，始得從事修剪業務。

說 明：

一、民國 105 年間颱風侵襲期間，造成本市上萬株路樹嚴重傾倒斷枝，其中媒體與本席針對「尿布樹」惡狀加以揭露，足證明得標廠商及其工作人員之專業度亟待加強。

二、近日媒體與地方公民團體，針對路樹修剪之美觀性與安全性多所抨擊，究其原因除本市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不盡合理外，實際從事修剪人員素質良莠不齊也是主因之一。

三、由具專業營業項目之廠商負責修剪工作，有助於行道樹修剪專業化，並可望提升品質。另修剪人員認證制度建立，亦有助於相關從業人員，對於本職學能精進提升，以求人員素質趨於專業。

辦 法：請工務局針對案由所陳意見，日後於招標流程中加以要求，並建立修剪工作人員認證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8 號函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劉德林、王耀裕

案 由：建請重新鋪設大寮區中興里中華北巷 11 號前及中華北巷 2 號旁道路（如現況圖）。

說 明：此二路段 AC 老化及龜裂嚴重，恐危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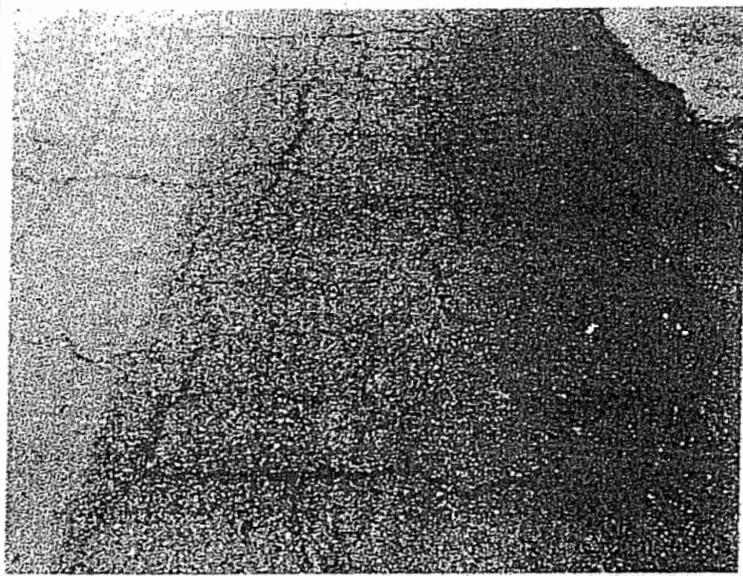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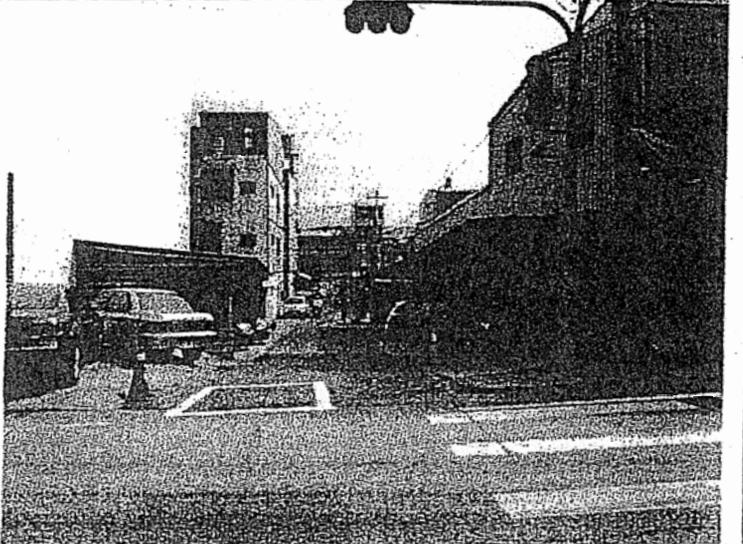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79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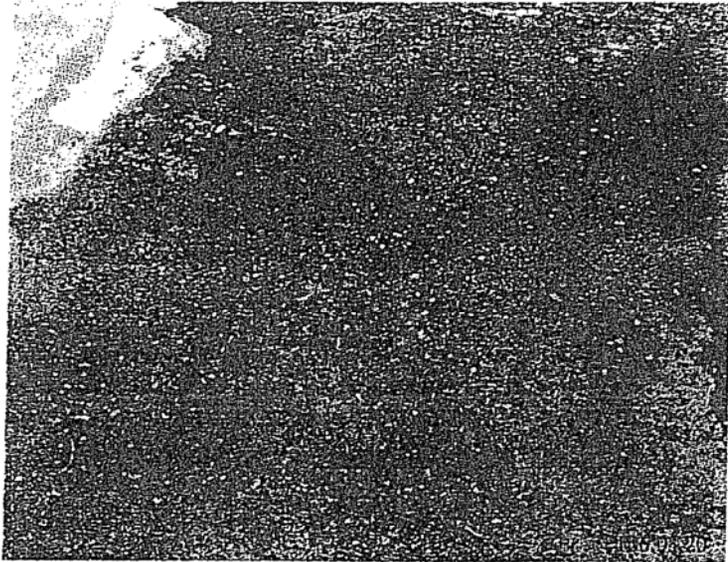
106 年小型工程

勘查資料表

工程地點	大寮區中興里中華北巷 2 號旁道路
現況概述	AC 老化及龜裂
工程內容	AC 路面挖鋪 67m*3.8 m*450 元/m ² ≈ 114.570 千元
工程經費	114,570 元
勘查日期	106 年 03 月 20 日
近照	
遠照	

106 年小型工程

勘查資料表

工程地點	大寮區中興里中華北巷 11 號前道路
現況概述	AC 老化及龜裂
工程內容	AC 路面挖鋪 130m*3.6m*450 元/m ² ≈ 210.600 千元
工程經費	210,600 元
勘查日期	106 年 03 月 20 日
近照	
遠照	

工務類：第 40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劉馨正、劉德林

案由：建請拓寬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78 巷道路（如附件）。

說明：

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係江山里通往中庄里八德路主要道路，平日車輛出入頻繁、易生危險。尤逢上下班時間，因道路狹小、險象環生。

二、為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建請儘速拓寬該路段。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0 號函

Uo, 40-1

拜託黃議員幫忙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78 巷道路能儘
速請市府編列預算拓寬，以利里民出入安全，謝謝，
感恩你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No. 40-2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 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 陳惠美
電話: 07-3373264
傳真: 07-3363937
電子信箱: chen1224@kcg.gov.tw

831
高雄市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42-1號

受文者: 大寮區江山里辦公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630239900號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陳情意見綜理表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 有關台端等前對本府公開展覽之「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提出陳情意見乙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次會議審決如後附綜理表,請查照。

說明: 台端等如仍有意見,請俟該案報內政部核定時,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逕向內政部提出,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

市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市長辦公室主任陳美蘭代為轉發

No. 40-3

桃園縣都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

建議案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光明路三段1078巷係本里通往中庄里八德路主要道路，平日車輛出入頻繁，易生危險，尤慮上下非時間，因道路狹小，除車環生外，為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建請迅速拓寬該路段。	光明路三段1078巷係本里通往中庄里八德路主要道路，平日車輛出入頻繁，易生危險，尤慮上下非時間，因道路狹小，除車環生外，為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建請迅速拓寬該路段。	1. 光明路三段1078巷係本里通往中庄里八德路主要道路，平日車輛出入頻繁，易生危險，尤慮上下非時間，因道路狹小，除車環生外，為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建請迅速拓寬該路段。 2. 為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建請迅速拓寬該路段。	光明路三段1078巷係通往中庄里八德路主要道路，基於整體交通系統及公共利益考量，並參酌交通局、農業局意見，同意將現有農業區4公尺產業道路拓寬變更為8公尺市計畫道路。

工務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劉馨正、劉德林

案由：建請開闢大寮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 1067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如建議開闢路線圖）。

說明：都市計畫完成後工程遲未進行，希望能儘快開闢道路以紓解交通流量，並促進大坪頂特定區的進步與發展。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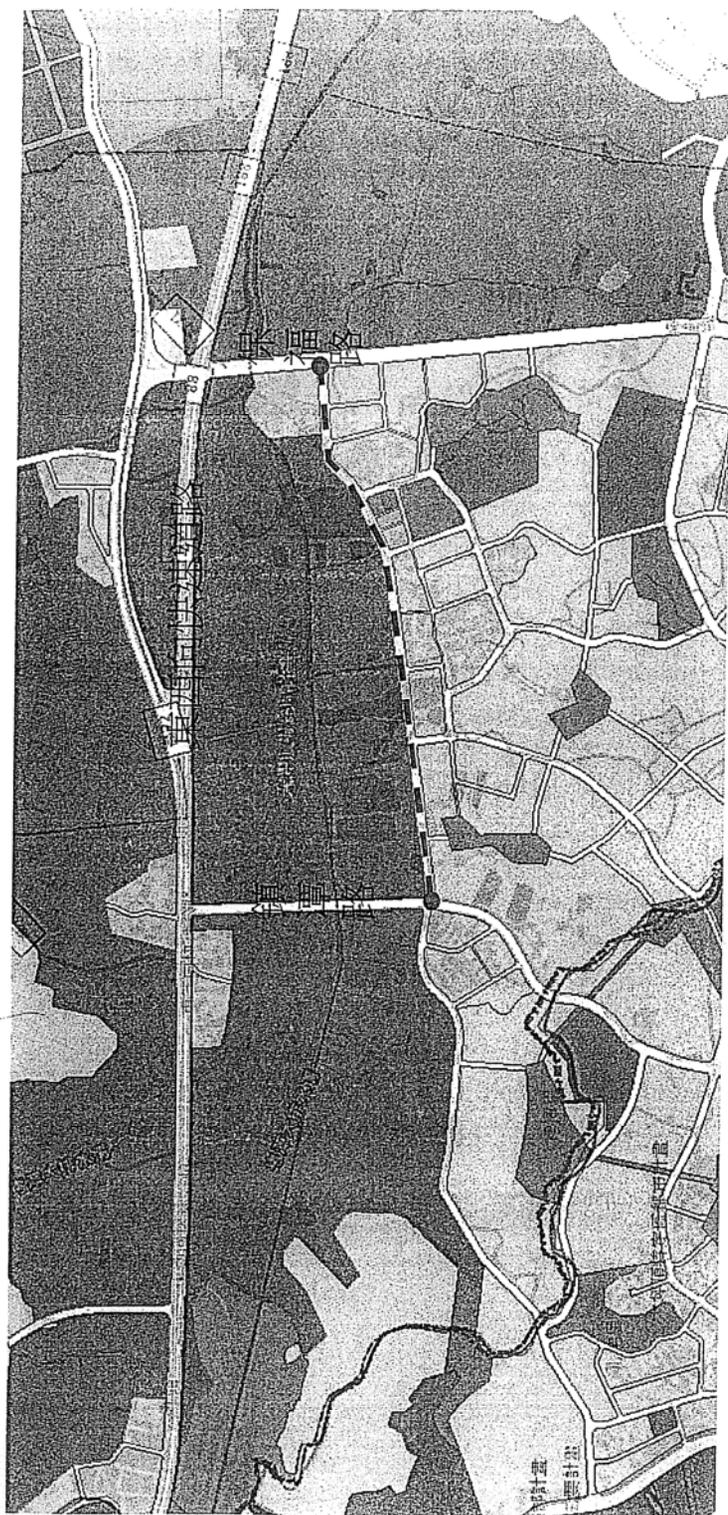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1 號函

大寮大坪頂特定區16號道路開闢：

1. 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1067公尺，都市計畫寬20公尺。
2. 所需經費約4億9,000萬元。



工務類：第 4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建請工務局規畫打造花卉特色公園，吸引觀光財。

說明：

- 一、高雄市雖有多達 700 多座大小公園，但卻缺乏兼具有在地特色，又能夠吸引觀光人潮的特色公園，希望工務局可以參考國外及其他縣市的經驗，打造一座真正屬於高雄特色的公園。
- 二、以國外許多著名公園為例，一座同時兼具美感與特色的公園，不僅能為當地民衆帶來光榮感，更能吸引國內外觀光客慕名而來，帶動地方發展。
- 三、過去幾年裡高雄陸續推出許多特色花海活動，但由於花季的侷限，往往只能帶動短暫人潮。工務局應思考將特色花卉與公園做結合，除了增加公園的美感，更能帶來地方特色，讓市民朋友及遊客都願意造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2 號函

工務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由：左楠區後昌路、左營大路、果貿社區道路人行道鋪面老舊應汰舊換新。

說明：楠梓區後昌路人行道至今仍使用 50 年代的金錢磚，其磨損、破裂狀況已不敷行人使用，處處危機。另外左營區左營大路、果貿社區道路人行道鋪面，亦破損不堪、高低不平，請儘速改善。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3 號函

工務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由：左營區文自路、翠華路、明華路、富民路、富國路及榮佑路鋪面改善。

說明：左營區文自路、翠華路、明華路、富民路、富國路及榮佑路，路面已出現車轍、龜裂，粒料剝離的現象，嚴重影響人車行的安全，應立即辦理改善。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4 號函

工務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由：楠梓 07 帶狀公園及國昌公園整建改善。

說明：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案前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工務委員會考察即建議在案，至今已 1 年半仍未見改善作為，每逢小雨即見積水。另外附近的國昌公園亦久未見整修，均嚴重影響民衆使用公園的便利性及安全性，應立即辦理改善。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5 號函

工務類：第 46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田寮區高 139 線崇德橋至田寮交流道柏油路面，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說明：該路段路面出現粒料分離及破損，長度約 350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實有改善必要，建請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6 號函

工務類：第 47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阿蓮區民族路 277 號至阿蓮國小柏油路面，以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

說明：此路段長度約 350 公尺，柏油路面嚴重損壞，影響人車公共安全，實有改善必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7 號函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李喬如、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阿蓮區永豐路柏油路面，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說明：該路段路面出現粒料分離及破損，長度約 350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實有改善必要，建請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8 號函

工務類：第 4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闢建大寮區前庄段 447 地號及 448 地號之鄰里公園，並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民衆休閒活動。

說明：前庄里都市計畫鄰里公園及兒童樂園預定地座落於前庄段 447 地號及 448 地號，周邊無其他休閒遊憩地點，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徵收，提供民衆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89 號函

工務類：第 5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解決道路瓶頸，以利通行安全案。

說明：

- 一、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為通往中庄里八德路主要道路，平日車輛出入頻繁，逢上下班時間，因道路狹小，導致車禍頻傳。
- 二、建請市府將該路段拓寬為 8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以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0 號函

工務類：第 5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 4-6」之公園及周邊道路，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淨化空氣。

說明：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 4-6」公園位於大寮區後壁寮段，人口密集，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徵收，提供民衆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1 號函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道路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能減少當地交通壅塞之情況，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2 號函

工務類：第 5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中厝路 225 巷道路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開闢林園區中厝路 225 巷，能減少當地交通壅塞之情況，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3 號函

工務類：第 5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眉蓁、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解編林園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文中 6 用地，考量地方都市計畫發展之用途，以促進地方繁榮。

說明：林園區文中 6 為學校預定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達 39 年未進行徵收，且無設校之考量，建請市府解編文中 6 變更為其他都市計畫用地，以帶動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4 號函

工務類：第 55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鍾盛有、羅鼎城

案由：高雄市政府以世運主場館作為樣板，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發電板，強調能遮陽隔熱，還可以賣電賺錢，不但制定自治條例，給予獎勵，甚至修法，讓違建轉光電。但太陽能真有那麼神？依世運主場館 8 年來的發電成果計算，政府投資 6.8 億裝置設備，20 年卻只能省下 5,360 萬電費，成本僅能回收十分之一。若民眾自費在家屋頂裝設，保守也要 10 年才能回本，期間也將面臨各項風險。

說明：

一、若民眾想在自家屋頂投資太陽能，應審慎評估，一定要注意 3 件事：

(一)逾 10 年才能回收，年限長變數多，回收的時間過長。

(二)保固外維修費用高，投資成本不斷墊高。

(三)冰雹颱風天災讓投資瞬間化為烏有，且一般住宅屋頂，保險公司承保意願極低。

二、此外，「違建轉光電」可說是高雄亮眼創意的新政策，卻有收到違建告發的屋主，擔憂屋頂被拆，以「花最低成本」的態度，找太陽能業者裝置壽命及效能遠不如國產品的中國製廉價半成品設備。這類「假綠電真違建」的需求，為低價劣質中國製產品創造新市場，衍生劣幣驅逐良幣的問題。

辦法：投資太陽能的利弊，應一併對市民揭露，推廣愛地球觀念，綠能發展也才能長遠，另外，未免劣幣逐良幣，應修正一次性設備補貼政策，改將補貼綁定在發電量上，防止中國製半成品撈了就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5 號函

工務類：第56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黃紹庭、黃天煌

案由：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與德民路 356 巷街角公園（愛倫麵包斜對面）改造。

說明：此公園年久失修，表土裸露，樹木竄根，步道狹窄，楠梓區翠屏里大樓鼎立，人口眾多，公園應是眾人休憩之地，也常是民衆帶幼兒遊玩的場所，卻因此不甚跌到，也常塵土飛揚，建請相關單位重視這座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6 號函

工務類：第57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建請提高透天厝之建蔽率，保障市民居住權益。

說明：

- 一、高雄市住宅建蔽率自民國 82 年訂定後，至今未曾進行修正調整，相關建築法令有檢討修法的必要。
- 二、高雄目前有高達 12 多萬戶違建戶，多數即是因違反建蔽率所造成，市民因建蔽率不足，設法增加居住空間，因而導致違建增加。
- 三、市府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拆除違建，但針對無危害公共安全疑慮，卻因違反建蔽率所造成之違建，與其因強拆造成民怨，更應透過放寬建蔽率解決多數市民之共同問題，並維護市民的居住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7 號函

工務類：第 58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規劃雙湖森林公園計畫，提供市民優質森林公園遊憩空間。

說明：覆鼎金公墓遷移工作正積極進行中，建請市府積極關心打造澄清湖與金獅湖為雙湖森林公園計畫，提供市民優質森林公園遊憩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8 號函

工務類：第 59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王耀裕、黃天煌

案由：有關岡山區劉厝里劉厝路 100 號（劉厝段 457 地號）宅前道路用地已徵收多年，目前尚未依計畫完全闢建，致使舊建物擁有者占該公有土地，放置雜物，因而妨礙附近居民行車安全。建請派員勘查並儘速排除占用之地上物。

說 明：

- 一、該公用道路土地，徵收至今已超過 10 年以上，原為 7 米計畫道路，但在劉厝路 100 號前只開闢 6 米，未依原訂計畫道路辦理，而舊建物擁有者更在原公有土地上建造搭鐵皮屋，造成劉厝路 78 巷路口有嚴重死角，影響附近居民行車安全，以致發生多起交通事故。
- 二、該路段之排水溝部分，只實際施工一側，另一側未施作，嚴重造成排水不良及環境髒亂。
- 三、劉厝路 78 巷附近居民，車輛均由該道路出入，因路面長期有人占用，作為停車或放置障礙物品，造成車輛進出困難（如附照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

- 一、建請工務局派員儘速排除占用路面之障礙物品，以利行車。
- 二、有關另一邊之側溝，建請貴局早日完成，以避免雨季積水，造成排水不良及環境髒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99 號函

附件



置放障礙物，當私人停車場，嚴重影響行車動線



置放障礙物，當私人停車場，嚴重影響行車動線

工務類：第 6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王耀裕、黃天煌

案由：近年來，橋頭區仕豐路之柏油路面，多處嚴重凹陷，且修補又修補，施工次數已數不清，經里民多次反映，貴單位回應要等到橋頭污水處理廠地下管線完工後，一併處理。到底是交通安全之人命重要？或是埋管重要？故請儘速施工改善該路段之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說明：

- 一、位於仕豐路 127 號附近之路面凹陷多處（如附照片一），施工灌注水泥漿後，再鋪設柏油，建請貴單位詳細調查塌陷原因，以安民心。
- 二、近日在仕豐路萊爾富超商前又發生同樣情形（如附照片二）。

辦法：

- 一、為一勞永逸及施工人員免於疲勞奔命，建請工務局派員儘速查明路面塌陷原因。
- 二、該仕豐路之路面，確實風化破損嚴重，為行車安全起見，懇請貴局早日刨除並重新鋪設柏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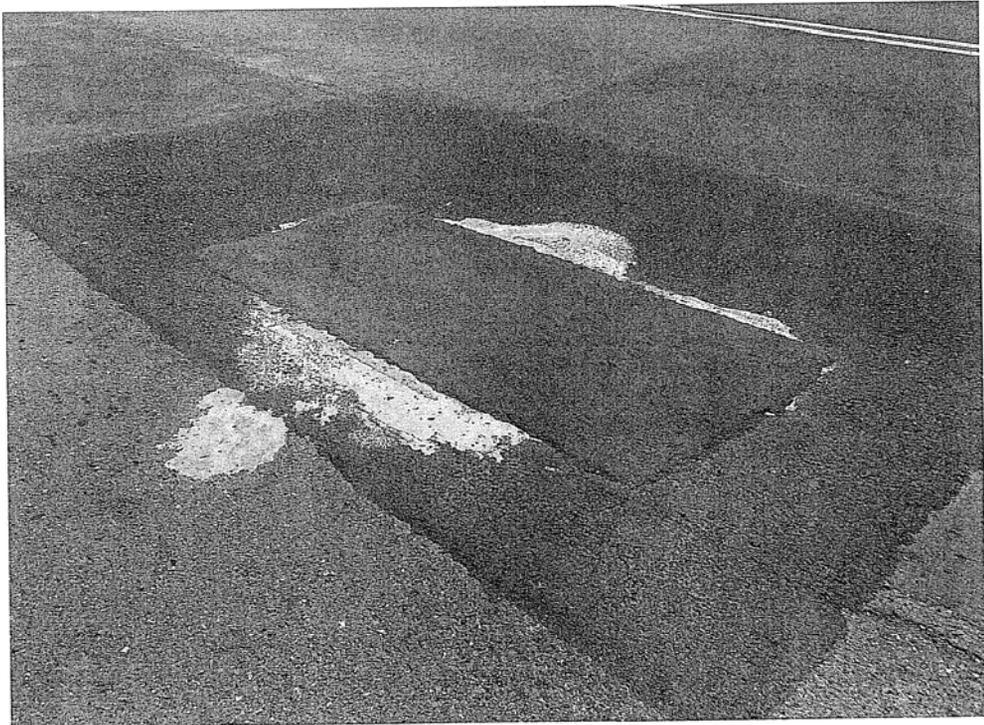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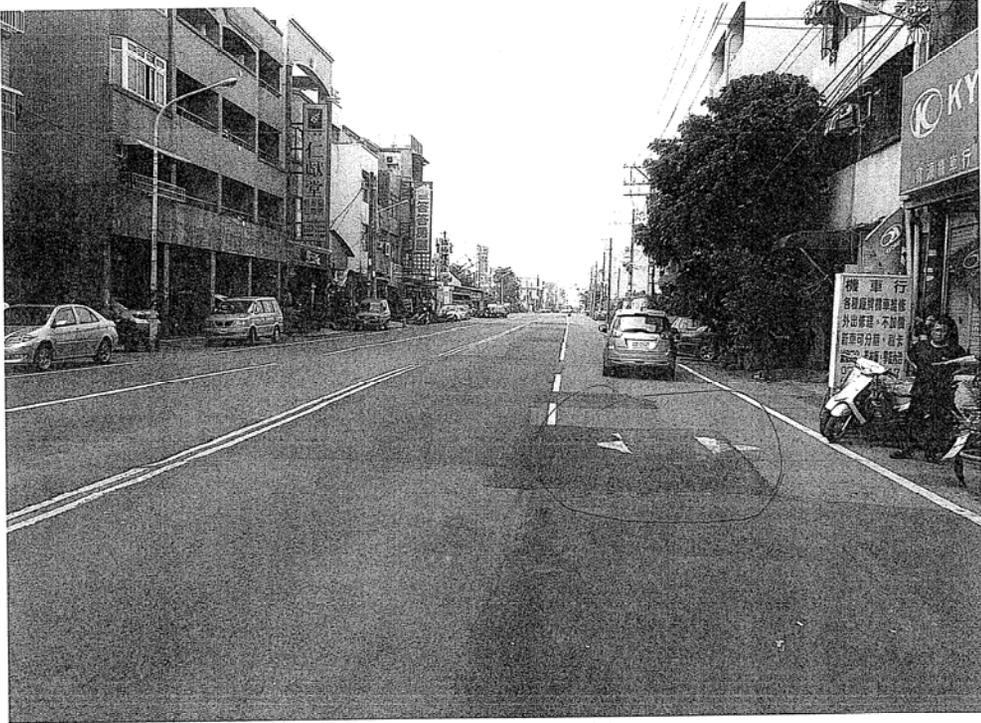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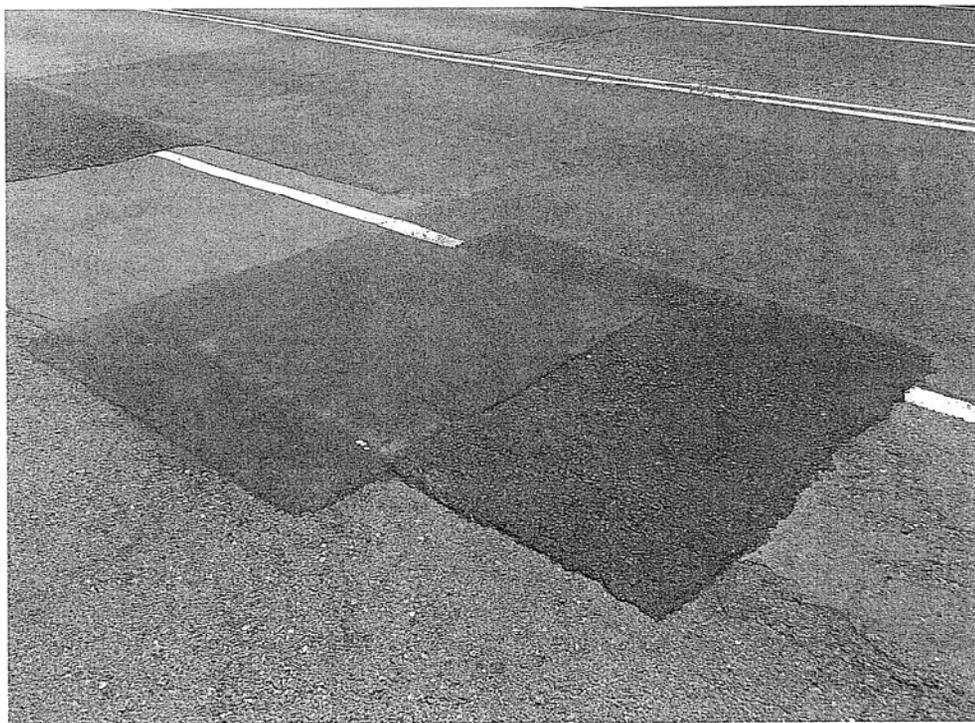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0 號函

(附件二) 橋頭區仕豐路127號附近之路面



(附件二)
橋頭區仕豐路萊爾富超商前之路面



工務類：第 6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溪州里（公兒 8-4）綜合公園案，以利林園石化工業區污染空氣之淨化及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

- 一、溪州里位於林園石化工業區北側，長期遭受空氣污染，導致居民罹癌率是全高雄市最高，但卻沒足夠公園綠地讓空氣淨化。
- 二、林園石化工業區綠帶僅設置於工業區之南側，靠近中芸、鳳芸及汕尾地區，北側溪州里卻沒設置綠帶及公園。
- 三、建請市府開闢公兒 8-4，以利工業區附近長輩、幼童及青少年休閒活動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1 號函

工務類：第 6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請工務局儘速開闢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 6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及三民 05-公-05 公園綠地案。

說明：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為都市計畫 6 公尺寬巷道，都市計畫 30 餘年來、因其間有一處三民 05-公-05 公園綠地阻礙致遲未開闢，該三民 05-公-05 公園綠地雖已架設圍籬、唯內部卻零亂不堪、雜草叢生並於其中大興土木中，當地里長暨里民曾於民國 104 年促請工務局儘速開闢、唯至今尚未見開闢計畫，為期該巷道行車安全及避免孳生病媒蚊，請各權責單位儘速開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2 號函

工務類：第 6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三民區鼎強里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貫通連接案，請權責主管機關儘速徵收期間一小塊私有土地，儘速開闢連接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並儘速整頓毗鄰鼎中路 560 巷之閒置空地。

說明：三民區鼎強里鼎中路 560 巷目前開闢到鼎中路 560 巷 106 號前即因有一塊約 6 公尺長之私有土地阻隔與鼎正街 6 巷之連通，對當地民衆進出極為不便，且三民區鼎強里於民國 104 年為全國爆發登革熱重災區，里內多位民衆受難，因鼎中路 560 巷旁有閒置空地雜草叢生且毗鄰獅湖國小，每年登革熱爆發期，當地民衆及學校皆膽戰心驚，為期政府應讓市民免於生活恐懼，請各權責機關儘速改善髒亂環境，並連接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3 號函

工務類：第 6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後棧板及座椅棧板已破損腐蝕不堪使用，請養工處儘速拆除，改鋪與旁邊同材質之石板。

說明：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後棧板及座椅棧板，因年久失修已破損腐蝕不堪使用，且部分棧板已斷裂並露出鐵釘，致有長輩摔傷及被鐵釘刺傷，為避免再次發生民衆受傷，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請求養工處儘速全部拆除腐蝕木棧板，改鋪與毗鄰同材質之石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4 號函

工務類：第 6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三民區熱河街自博愛路至民族路段，路面因長年補丁造成顛簸，且吉林夜市車水馬龍，為維護人車交通安全，請養工處儘速優先刨除重鋪。

說明：三民區吉林夜市人潮為目前市區僅次於六合夜市之觀光客必走重點熱區，唯路面因各種工程施工後填補粗糙，整條路面補丁像破布衫，為改善後驛商圈交通品質及提升觀光客都市景觀印象，請養工處儘速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5 號函

工務類：第 6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請工務局建管處研議，高雄市興建大樓建築時，妥善運用建蔽空地、獎勵建設公司興建大樓住戶專屬全自動立體停車塔，藉以改善超高大樓迂迴旋轉上下停車場之不便性與危險性，並可將原定逃生避難空間規劃為大樓住戶專用公共活動與聚會空間。

說明：近年來氣候嚴重暖化，枯旱與超豪大雨交錯難以預期，每年汛期淹水皆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極大威脅，尤以超高大樓地下停車場為甚，每每發生超豪大雨又暴潮時、大樓住戶莫不膽戰心驚，大量汽車外移避淹時又臨時找不到停車位，為改善停車問題、請研議本提案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6 號函

工務類：第 6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請都發局研議放寬澄清湖特定區建蔽率為一般住宅區建蔽率。

說明：爰因澄清湖周邊建地、長久以來受澄清湖內行館安全考量、劃定為特定區建蔽率僅 40%，現行建蔽率已不合時宜，建請都發局儘速研議澄清湖周邊建地建蔽率應與一般住宅區建地相同建蔽率，藉以還給長期受限低建蔽率的地主公平與公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7 號函

工務類：第 6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三民區復興一路（自建國路至大港路段）及大港路（自復興一路至民族路段），因鐵路地下化施工、長期大卡車碾壓造成路面凹凸、破損積水，請養工處儘速刨除重鋪、恢復平坦道路原狀。

說明：鐵工局鐵路地下化工程因施工期間長期大卡車及施工車輛進出、致三民區復興一路（自建國路至大港路段）及大港路（自復興一路至民族路段）路面凹凸顛簸、破損積水，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進出行車安全威脅，該工程現已近完工階段，里長暨里民一致要求養工處與工程承包單位應儘速刨除重鋪，恢復平坦道路原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8 號函

工務類：第 6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三民區自由一路路面（自九如路至十全路段）已多年未整修，多處路面因工程補丁造成凹凸不平，請養工處編足預算，進行路面刨除重鋪。

說明：三民區自由一路為後驛地區主要道路之一，平時通行車輛甚多，因多年未整修且經各項工程施工後補丁回填，造成路面多處不平，為維護機車騎士安全，請養工處列為優先刨除重鋪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09 號函

工務類：第 7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三民區三民街 106 巷拓寬工程延宕超過 19 年，為改善巷內排水整治問題，請儘速徵收開通，一併改善長年淹水困擾。

說明：三民區三民街 106 巷於民國 85 年，原已編列預算擬進行徵收並拓寬，唯因某些因素所致，造成拓寬工程延宕超過 19 年，經巷道內里民不斷向里長及議員陳情，並舉辦聯合會勘，都發局、水利局、養工處及區公所與會勘人員皆表示應儘速拓寬改善，請市政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0 號函

工務類：第 7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三民區陽明公園長年疏於管理、致公園內外步道嚴重破損、草皮幾乎禿光、公園周邊紅磚道被植栽之黑板樹根部拱起造成嚴重高低差，請養工處加強巡檢維護，並儘速編足預算於 107 年度進行封園，連同設施全面整修。

說明：三民區陽明公園為周邊數里民衆休憩處所，因長年疏於管理致園內草皮幾乎禿光，人行步道磚塊凸起或破損造成入園民衆行走危險，另園外四周多處紅磚道已被淺根性之黑板樹拱起凸出，已有多位年長者及小朋友路經不慎觸跌受傷，經里長數度陳情尚未見改善，為避免再有民衆受傷，請即先改善園內設施環境、並請養工處編足預算儘速進行封園全面整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1 號函

工務類：第 72 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張勝富、林芳如

案由：請訂定寵物樂園設置及管理規範。

說明：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一規定，本市住宅區未禁止作寵物樂園之使用，但寵物樂園設置於住宅區會影響鄰居住家環境衛生、安寧及安全，應儘速訂定寵物樂園設置及管理規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2 號函

工務類：第 73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竹南里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致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是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明：上述位置：都是六米以上道路

一、竹南里中華路路面及中正路與民富路交叉路口以東至縱貫線平交道。社南里智仁街 315 號前道路，其長約 80 米。

二、上述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小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3 號函

工務類：第 74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說明：

一、路竹區在縱貫線以東且在忠孝路、大社路以北範圍內無一公園規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公共設施已行之多年未能施行，而且路竹區竹東里轄區橫跨（里之地理位置是一長條形）忠孝路、大社路兩邊，如『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開闢完成，受惠里民相當眾多。

二、這附近計有三、四千戶（含括竹東、竹南、竹西、社西、社南這些區域），人數有七、八千人，該區域無活動中心、公園、綠地等公共活動場所可供居民休閒運動，市府有義務來建設公園提供休閒場

所。

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用地在都市計畫內編定多年，閒置未予開闢，致雨季積水、雜草病媒蚊孳生，是一髒亂點，招致眾多民怨，請儘速開闢以解民衆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4 號函

工務類：第 75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說明：

- 一、此一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二巷 698 弄 78-1 號附近之重劃區道路。
- 二、該二段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小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5 號函

工務類：第 76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說明：

- 一、此一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中山路 200 巷，路竹天后宮後面

的柏油路面。

二、該段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小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6 號函

工務類：第 77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儘速拓寬田寮區新興里石頭廟前拓寬改善工程，以利行車通行安全。

說明：

一、此路段（北起石頭廟，南至高 40 線）為 8 公尺計畫道路，北段道路已全寬開闢，惟南段長 200 公尺尚未開闢，現況路寬 6 公尺，因道路狹窄造成遊覽車會車困難，易發生車禍，亟待拓寬。

二、該路段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貴處 105 年 11 月 22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573071300 號函）會勘紀錄在案，敬請市府 106 年儘速完成開闢工程。

三、田寮區公所已將申請企劃書送貴處，並請納入 106 年度改善計畫，敬請貴處撥款補助田寮區公所完成細部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7 號函

工務類：第 78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阿蓮區南蓮里忠孝路 201 巷往中山路 171 巷南端路段長 140 公尺寬 8 公尺拓寬工程，以利居民通行。

說 明：

- 一、此路段（北起忠孝路 201 巷，南至中山路 171 巷）為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北段道路已全寬開闢，惟南段長 140 公尺尚未開闢，現況路寬 4 公尺，因道路狹窄造成會車困難，易發生車禍，亟待拓寬。
- 二、該路段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工新土字第 10373993000 號函），請市府儘速完成開闢工程。
- 三、經 104 年及 105 年提案均無下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劉德林、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頭路 145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潭頭路 145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且位於林園區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劉德林、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改造林園區港仔埔公園為社區公園。

說 明：林園區港仔埔公園位於林園市中心，整天有許多居民使用，但年久失修且颱風過後殘破不堪，導致民眾運動經常摔倒受傷，反覆修繕又不符經濟效益，建請重新設計改造成社區公園，供民眾全天候運動休閒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0 號函

工務類：第 8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由：放寬透天厝建蔽率。

說明：

一、老舊透天厝如果想改建，第一要面對的就是「建蔽率」問題，以往建蔽率約六到八成，但依照現行建築法令，只剩下五到六成建蔽率，改建後面積大幅縮水。

二、受限於建蔽率，建商對推出透天厝建案興趣缺缺，多次希望市府放寬透天厝的建蔽率。

三、市府雖然訂有「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來提高透天厝建蔽率，但條件過高，無法符合一般人需求。

辦法：高雄市現有建蔽率依照住一到住五、商一到商五有所不同，應當全面增加透天厝百分之十的建蔽率（從平均五到六成，提高為六到七成），以利透天厝的新建或改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1 號函

工務類：第 8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高閔琳、李喬如

案由：楠梓陸橋立體交流道旁農業區請配合該地區都市發展程度，變更為住宅區或其他適合之發展分區。

說明：

一、該農業區曾劃為「道路用地（立體交叉道）」，後因道路開闢完成未使用，故變更為農業區，於 95 年撤銷徵收後通知原地主買回，現

況環境雜亂且多處搭建鐵皮屋，有礙都市景觀。

二、該處交通便捷且周邊均已開發，劃為農業區已不適宜，建議市府應配合該地區都市發展程度，將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其他適合之發展分區，以有效利用珍貴之土地資源。

辦法：請市府研議都市計畫變更方案，積極推動，以利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2 號函

工務類：第83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濫、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往小港方向沿海二路及沿海三路道路，路面破損不堪，位於林園往小港之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3 號函

工務類：第84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曾俊傑、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鳳林二路至光明路二段（188 縣道）雙向機車道路面毀損問題，以利通行安全。

說明：大寮區鳳林二路至光明路二段（即台 88 下方 188 縣道）雙向機車道路面毀損不堪，此為聯絡工業區通勤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4 號函

工務類：第 8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曾俊傑、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 188 縣道路面工程由鳳林二路（台 25）起西向至保福路雙向機車道路面毀損問題，以利民衆通行安全。

說明：188 縣道西向（台 25 至保福路）雙向機車道、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5 號函

工務類：第 8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曾俊傑、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過埤路 83 號至大寮區過埤路 2 巷前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鳳山區過埤路 83 號至大寮區過埤路 2 巷前路面毀損嚴重，該路段爲通勤族重要道路，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6 號函

工務類：第 8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曾俊傑、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解編大寮區水源路南側、青山街西側地區「兒 5」兒童遊戲場用地及保護區用地，考量地方都市計畫發展之用途，以促進地方繁榮。

說明：本地區緊鄰已開發住宅區，且是沿著住宅區成爲一狹長型，畸零不整之範圍，未開發之公設保留地長期以來成爲社區治安死角，考量地方都市發展之用途，予以解編，活化土地利用性，以促進地方繁榮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7 號函

工務類：第 8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曾俊傑、童燕珍

案由：大寮區會社里內大寮運動公園年久失修，殘破不堪，造成市民運動之危險性，建請市府儘速修繕。

說明：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大寮運動公園，內有溜冰場、籃球場等年久失修，逢雨必造成滿地土石泥濘，且入口處邊坡有崩塌疑慮，造成市民運動不便及安全疑慮，請儘速協助辦理修繕，以利市民運動休閒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8 號函

工務類：第 8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曾俊傑、童燕珍

案由：高雄市大寮區水廠段 558 及水廠段 557 兩筆土地編列爲「變電所用地」項目，已逾 30 年之久卻遲未開發，請市府解編以活化土地利用。

說明：該地段土地設定為台電變電所用地，已逾 30 年之久卻遲未開發，請市府解編變更為住宅用地，以符合地方發展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29 號函

工務類：第 9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定期維護本市公園草皮。

說明：

一、台灣都市人口密集，公園偏小、休憩空間不足，公園如不設限保護，草皮幾乎都會被過度使用，變成光禿禿的泥地，也會因塵土飛揚，造成公園周遭住戶困擾，也破壞了公園景觀。

二、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定期維護公園草皮，並尋求有效工法進行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0 號函

工務類：第 91 號

提案人：周鍾濛

連署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迅即整體規劃興建左營大路底原復興、永清，進學等里老舊眷村新社會住宅工程案。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期盼已久，莫不希望早日完成。

二、就市容景觀而言：能有美化改善效果。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相當的促進功用。

四、就社會公義而言：可有催化改良提高的效益。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多可供改善的進步空間。
- 六、就治安維護而言：能夠減少甚至達到掃除的效果。
- 七、就國家政策而言：可達中央地方一體的功效，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辦 法：

- 一、請市長重視並大力爭取之。
-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都發、地政、民政、社會等局處積極準備有關行政作業事宜，俾能早日促成實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積極推動新台 17 線北段道路工程規建案。

說 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甚久、期盼儘早實現。
- 二、就交通便利而言：具有改善節省效用。
- 三、就防洪治水而言：能有明顯改善甚至根治的成果。
- 四、就生命財產而言：確實可有保障保護效益。
-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儘早兌現。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甚具促進繁榮進步的功效。
- 七、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進步改善餘地。

辦 法：

- 一、請市長持續大力爭取之。
-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工務、都發、地政等相關局處做好自身有關的行政事務，期能早日促其實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儘早協調好 72 期重劃區工程損壞大樓民宅賠償事宜。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3 號函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立即撤銷（變更）楠梓區朝新路 115 號對面商業區前面的老舊不合時宜道路用地都計變更案。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迅即施作左楠區重要道路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改善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5 號函

工務類：第96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儘快增設後勁溪畔（右昌大橋至興中橋河段）防汛道路休閒座椅設施。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6 號函

工務類：第97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即早規劃進行楠梓加工區後門德民路段木棉花行道樹遷移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237號函

工務類：第98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迅即進行楠梓後昌路718巷污水排放箱涵工程完工後全路段的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8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238號函

工務類：第99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蕭永達、劉德林

案由：請尊重順應民意立即合理調高建蔽率到75%，期能確實減少違建案的發生。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3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蕭永達、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電線桿地下化。

說 明：為市容美觀及減少電磁波造成市民健康影響，請儘快電線地下化，地點如下：

一、高雄市鳳仁路段。

二、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段。

三、高雄市大樹區九曲至大樹市區貫穿大樹區內重要路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研擬納入建物「避震力」於相關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及建築法規。

說 明：有鑑於台灣地震頻仍，為降低建物災損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加速高雄市都市更新防災減災目的，建請市府研擬納入建物「避震力」於相關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及建築法規中，以健全都更機制，保障民衆居住安全、提昇人民生活品質及高雄市整體市容景觀。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1 號函

工務類：第 102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即早規計左營果貿社區旁的陸橋與地下道拆除工程案。

說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建言甚多，陳情已久，確有及早完成必要。
- 二、就市容景觀而言：具有相當的改善美化功能。
- 三、就地主權益而言：可有獲得充分利用保護促進的效用。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許多更能成長進步的空間。
-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即應早日兌現。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得到促進催化充分發揮的實質效益。
- 七、就市府財政而言：絕對確實可達提高稅收的增進成果。

辦法：

- 一、請市長全力督促所屬即刻進行本案拆除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俾利其早日完成。
-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即早聯絡協調交通部鐵工局、台鐵局等有關單位通力合作，確實做好拆除橋道等作業程序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2 號函

工務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由：根據海綿城市概念，規劃興建少康營區森林公園開闢工程，讓少康營區成爲高雄海綿城市的示範區。

說明：

- 一、因應並降低極端氣候的衝擊，主動適應極端的暴雨氣候，公園興建融入海綿城市的概念。
- 二、可設置雨撲滿，可儲水並降低雨水逕流量，並鋪上透水性鋪面、挖設貯水槽，使雨水非直接流到排水系統，降低暴雨之衝擊影響。
- 三、少康營區 23 公頃，10 公頃森林公園設置雨撲滿，另 13 公頃開發區

的道路應用透水性鋪面，讓少康營區成為高雄海綿城市的示範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政聞、張豐藤

案 由：建請檢討本市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蔽率暨住宅區設置騎樓之必要性。

說 明：

- 一、全國尚未拆除違章建築地區分布，截至去年 9 月底六直轄市合計 56.8 萬件，占全國 8 成 6，其中以新北市 20.7 萬件最多，高雄市 12.2 萬件次之。
- 二、檢討本市住宅區騎樓設置之必須性，再討論建蔽率如何優惠，都市優質景觀市容才得以顯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十全一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該路段為三民區重要幹道，道路周邊有果菜市場、大港保安宮、高雄醫學院、博愛國小、三民國中等商圈及學區，來往車輛頻繁，但路面年久失修，多處坑洞破損下陷嚴重，路面崎嶇不平影響行車安全，對人車安全造成嚴重威脅，雖經居民多方反映，但仍未見相關

單位積極處理，建請工務局能予以重視，盡速編列預算進行 AC 路面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5 號函

工務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同愛街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該路段路面年久失修，多處坑洞破損，路面崎嶇不平，導致行車顛簸，對人車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經民衆及當地里長多次陳情，本席並曾辦理會勘，貴局當場予以同意針對該路段進行改善，卻延宕至今，建請工務局能予以重視，盡速針對該路段路面進行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6 號函

工務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市區道路人孔蓋進行全面下地作業。

說明：

- 一、全台有將近 256 萬個人孔蓋，而六都之中高雄市就佔有近 2 成，多達 47 萬多個人孔蓋，位居第一，當中分屬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固網、有線電視等事業單位，是造成路面崎嶇不平的主因之一。
- 二、工務局應逐步針對路面人孔蓋進行全面下地作業，讓路面人孔蓋數量減少，保障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7 號函

工務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由：建請都發局配合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計畫，帶動高雄產業轉型。

說明：

- 一、都市更新被視為是台灣經濟突破困境的有效利器之一，都市更新不僅能改善城市面貌，更能刺激企業投資並帶動房地產市場以及經濟活絡。
- 二、都發局應積極配合中央政策，透過提供足夠容積獎勵與明確獎勵規範並減稅，鼓勵公股行庫積極參與都更，簡化審核程序與通過都更條例修正案，進而提升經濟動能，帶動產業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8 號函

工務類：第 109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吳益政、蕭永達

案由：繼續大力保護援中港地方級濕地公園生態工作案。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反映已久，建議多時，期能促其早日完成。
- 二、就生態保育而言：具有保護改善價值。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可有甚大的提高改善機會。
-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吸引促進開發成長的效益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成長進步空間。
- 六、就環境保護而言：確實可達落實提升保障功用。

辦法：

- 一、請市府相關局處包括：環保、民政、水利、農業、工務局等有關單位做好自身相關的行政業務，俾能確實維護好生態保育工作。
- 二、請水利局大力爭取中央有關單位專案補助援中港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放管線變更遷移工程經費，期能做好水雉生態保育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49 號函

工務類：第 110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曾麗燕、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府依都市計畫編列預算，為高雄市左營區中北里左營大路 372 巷，巷弄打通為六米巷道。

說明：建請市府依都市計畫編列預算，為高雄市左營區中北里左營大路 372 巷，拆除現行僅二米寬巷道，周圍為左營區中北里舊社區，現有人口約為 1,000 人，為求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請依都市計畫拓寬為六米巷道，以容緊急災害時汽車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0 號函

工務類：第 11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由：儘速開闢鳳山區明頂段 72 地號，(即鳳山區頂賢街與頂興街口)以促進地方發展及法律規定週全。

說明：

- 一、本市鳳山區明頂段 72 號(即鳳山區頂賢街與頂興街口)，為前高雄縣政府時代於民國 85 年所辦理第 11 期頂庄公園未開闢建設，致鄰

近市民住戶無法得此休閒空間，如同虛設公園用地。

二、依據「市地重劃辦法」第 21 條規定重劃區工程費用包含開闢鄰里公園，於重劃完成之際所有公設即應完成，況本案已延宕近二十年。

辦 法：本案開闢本席已多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北汕二路後段之道路，以利解決路面淹水及壅塞，提升交通順暢安全。

說 明：林園區北汕二路為汕尾地區對外通行之要道，前段已於 105 年拓寬完成，建請市府儘速將後段拓寬，以利民衆之通行及解決路面長期淹水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貫徹高雄市路平專案。

說 明：高雄市民經常反映高雄市主要道路路面不平、常有凹陷，危害用路人行車安全，引起民怨。高雄市政府在 106 年 3 月間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建請高雄市政府落實「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繼續貫徹「路平專案」，維護用路人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3 號函

工務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黃淑美

案由：建請組成樹醫生、樹「藝」生、樹美容師等專業團隊來維護本市行道樹生命與美觀。

說明：

- 一、高雄多處行道樹被「剃頭」式修剪，嚴重影響市容觀瞻。
- 二、行道樹修剪除了為安全考量外，也應考慮修剪之專業性，尊重行道樹之生命，並維護美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4 號函

工務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由：建請工務局爭取中央補助道路品質改善預算，工程進行應提高相關附帶效益，將道路規格全面性改造。

說明：建請工務局爭取中央補助道路品質改善 107 億元預算補助，工程進行應提高相關附帶效益，除將道路進行整體架構性改造外，並配置共同管溝、設置共桿、收納凌亂纜線，還整合照明、人行道、自行車道、標誌標線與因應強降雨排水設施等將道路規格全面性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5 號函

工務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換植本市行道樹。

說明：

- 一、都市植栽為城市進步象徵之一，惟查本市行道樹多為淺根系外來樹種（如菩提樹、黑板樹等），易造成鋪面破壞、浮（竄）根及易倒伏致生人行環境損害、路面建物破損及風災養護不易；故建請市府換植深根性本土樹種，並加大樹穴，俾利都市綠化。
- 二、為免換植破壞財政平衡，建請先以本市高危險路段分段實施。
- 三、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6 號函

工務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加速辦理本市鳳山區地下化電纜工程。

說明：

- 一、隨著災害性氣候（如颱風）強度及密度增加，導致現有電力空架線停（斷）電及電桿倒塌風險大增；且本市全年高溫日甚多，導致家用電力需求量激增，輸電品質要求甚是嚴苛。
- 二、惟查地下化電纜工程費用甚鉅，且本市仍需擔負二分之一自籌款。次查本市鳳山區地下化電纜工程已臻 60% 左右，且未來亦有地下重大工程續行，如能先行辦理本市鳳山區地下化電纜工程，除有示範效果外，尚可以較少成本完成供電品質效益最大化，俾利提升市民用電品質。
- 三、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257號函

工務類：第118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分區段徵收或補償本市計畫道路尚未徵收土地。

說明：

- 一、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至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或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雖得依法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參照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首開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 二、查本市現仍有已興辦之計畫道路之私有土地尚未徵收，影響市民權益甚鉅，故建請市府在不影響財政下，分區段辦理徵收或給予合理補償。
-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258號函

工務類：第119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由：加強本市鳳山區北昌三街之藝術公園環境衛生等問題，期使市民生活休閒空間完善。

說明：上述之處為自辦重劃所闢設公園，兼作滯洪池防汛使用，近年因鄰近人口漸聚，利用公園從事休閒運動人口眾多，惟公園主管單位疏於管理，致公園內及滯洪池內雜草叢生，掩蓋花草致凋零，使整個觀感不雅，又因野狗侵入到處狗糞，已嚴重妨礙衛生，另白晝都有

流浪漢居住，破壞公園設備隨處都是滿目瘡痍，枉然建設。

辦 法：敬請儘速改善並有專人巡邏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5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黃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樹木養護修剪工作研擬更適切的作業規範，以維護高雄市民公共安全與植栽永續成長。

說 明：近年颱風侵襲期間，高雄市許多路段因強風侵襲，行道樹倒伏路中影響相關車輛通行，更影響供電系統的穩定與安全，基於公眾通行與供電安全，路樹適切的修剪不容忽視。日前，市府樹木修剪養護方式，造成各界有不同疑慮，建請市府研議更適合高雄的路樹修剪養護規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工務局改善岡山區阿公店溪沿岸跨溪橋梁之夜間照明，並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特別預算。

說 明：

- 一、岡山區阿公店溪為台一線進入岡山地區的重要門面，其溪岸景觀改善工程完工後景觀優美，然橫跨阿公店溪，以聖森路至中山南路、岡山南路至河堤路二段，共計十座跨溪橋梁夜間照明不足，顯有治安疑慮。

- 二、建請工務局比照市區「愛河之星」增設投射燈與照明設施，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改善岡山區阿公店溪沿岸夜間安全，提升岡山區區域景觀與在地居民良好的休憩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261號函

工務類：第122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縣市合併後「非都市計畫土地」之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遊憩場地進行現況盤整，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特別預算支應養護工程處之公園維護管理經費。

說明：

- 一、根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及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公園之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管理機關為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之機關，其他公園則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二、以位於岡山區華崗里「東區農民運動公園」為例，其為非都市計畫土地、且土地所有權為台糖公司所有；因土地租金調漲、維護管理成本提高，區公所及相關單位經費不足，建請工務局針對本市非都市計畫區內公園土地維護之管理與現況進行盤整，並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特別預算支應養護工程處等相關單位之公園維護管理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262號函

工務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工務局實施「路平專案」應加強「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等相關工程資訊，以利工程同步進行，避免重複開挖。

說明：「路平」乃為民生重要基礎建設，應強化整合「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與台電、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單位之工程資訊，以利工程同步進行，避免重複開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3 號函

工務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都發局向內政部營建署去函釋疑有關零星工業區之「重化學品製造」之管制項目，並研議是否修正本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條文內容。

說明：

一、「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明文規範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使用分區與管制使用、管制項目，然「零星工業區」之管制事項不得為「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工業之使用。

二、查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法」母法與施行細則並無「重化學品」之定義或列表，另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有關零星工業區之規定「前項無污染性之工廠」之第 5 款「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亦無重化學品之定義。然 72 年 2 月 5 日台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5335 號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商業區之管制不得為危險性工業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包含管制「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並臚列重化學品之項目內容為包含鉀、鈉、鎂、氯、溴、碘等項目，揭示重化學品之定義。然民國 100 年台北市政府修正「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

細則」名稱，更爲「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並刪除第 12 條。

- 三、建請都發局向內政部營建署去函釋疑有關零星工業區之「重化學品製造」之管制項目，並研議是否修正或刪除本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部分條文內容，以利本府經發局工廠登記之核准與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 由：建請工務局積極開闢燕巢十號計畫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說 明：

- 一、燕巢十號計畫道路爲燕巢區鳳雄里周邊聯外重要道路，同時爲地方農民運輸芭樂等蔬果之運輸通道，攸關農作物交通運輸等地方，建請市府盡速編列預算進行道路之開闢。
- 二、承上，本席已於今年 3 月 23 日邀集工務局新工處、在地里長、燕巢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本項道路開闢工程經費龐大，建議分階段進行，優先打通目前約 100 米之道路受阻部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陳明澤

案 由：建請工務局積極開闢梓官區鄰「自由路」之計畫道路及「敬學路至

信安街」南北向之道路，並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特別預算，完善建置在地居民之「生活圈道路」，改善居民生活品質、促進地方發展。

說 明：

- 一、建請工務局積極開闢梓官區位於自由路「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旁」自由路計畫道路，以及南北向之「敬學路至信安街」道路，以積極改善居民生活與交通往來之不便。
- 二、承上，本席已於今年多次邀集工務局新工處、在地里長、梓官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本案兩條道路開闢工程經費龐大，建請市府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特別預算，改善在地居民生活圈道路，進而活絡地方交通、促進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6 號函

工務類：第127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由：建請高雄市都市更新政策，朝向都會區環境改善、維護公共利益與重整、地區經濟繁榮等三大面向進行城市改造，創造一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空間。

說明：高雄市都市更新政策，應朝向都會區環境改善、維護公共利益與重整、地區經濟繁榮等三大面向進行城市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7 號函

工務類：第128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由：少康營區開闢為 10 公頃森林公園應正名為「小港公園」。

說明：

- 一、少康營區舊址改建為公園後將成為南高雄最大的森林公園，按進度工務局預定在今年 6 月開闢、明年 6 月完工、經費 3 億元，屆時可以改善小港地區的空气品質，成為南高雄都市之肺。
- 二、綜觀高雄市的大型公園均以地方行政區命名，即方便又容易讓人接受，如五甲公園（6 公頃）、岡山公園（5.5 公頃）、鳳山公園（6.2 公頃）、凹仔底森林公園（10 公頃）、阿公店森林公園（9 公頃）、高雄機場前面的高雄公園…等。
- 三、少康營區改建為公園後應命名為「小港公園」，以地方行政區來命名是具有深遠的歷史淵源；小港原名港仔墘，位於高雄潟湖南岸之鳳山港（又名鹽水港）畔而名。1920 年（大正 9）年鳳山港淤塞，成為不通舟楫的迷你港灣，故改稱小港。戰後，1946（民國 35）年由庄改為鄉，由高雄縣政府直轄。1979（民國 68）年 7 月 1 日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小港鄉由高雄縣歸併高雄市，並改為小港區。建議少康營區興建為公園後命名為「小港公園」，因為「荊葱腳」「後壁林」均為小港區舊地名，顧名思義以「小港公園」命名應該是最符合全民的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9 號函

工務類：第 129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由：前鎮區硫酸銹、中石化、台塑三塊長期閒置土地應加速開發。

說明：

- 一、高雄市亞洲新灣區已經成形，輕軌第一階段即將完工、第二階段施工在即，對高雄市整個發展大利多，但相對也有一些急需開發的案例，目前仍荒廢閒置，位在前鎮區三塊閒置大片土地值得關切。
- 二、位在凱旋路、一心路中國石油化學公司高雄廠，中山三路、凱旋四

路台塑前鎮分廠，中山三路、光華路口高雄硫酸銹公司三塊土地污染均已解除列管。

三、硫酸銹已完成土地重劃，中石化及台塑前鎮分廠目前已由地政局辦理公辦重劃，可說是開發在即，但中石化及台塑前鎮分廠目前存在的廢棄舊廠房有礙觀瞻，必須儘快拆除，必要時在還沒有開發前也應進行簡易綠美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7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 由：小港 1 號公園沙化問題嚴重，應儘速進行草皮移植。

說 明：

一、小港區公所對面的小港 1 號公園沙化嚴重、樹根亂竄，磚塊四處凌亂，遇到吹南風塵土飛揚、空氣污染，影響環境和居民健康。

二、養工處應立即著手加以綠美化種植草皮，除了美化環境外也能防止進一步沙化。

三、小港 1 號公園斜對面的牽手環保公園同樣面臨沙化的問題，急需一併解決，該公園的標誌牌也已倒塌多時，應一併扶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7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美雅、童燕珍

案由：建請修建鳳山區經武路全線路面，以維交通安全計。
說明：鳳山區經武路為北接鳳山之牛潮埔重劃區，南連鳳山市區、五甲社區及五甲地區之要道之一，往來車輛流量大，更為長途往來楠梓加工區的重要路段之一，交通繁忙，由於年久失修路面使用過度，而有破損龜裂之態，大型車輛行經頻繁，導致路面更為破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72 號函

工務類：第 132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由：建請高市府編列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與規劃的專案計畫與足額預算，制定量身打造的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獎勵法規，讓高雄市水岸有整體亮點。

說明：高市府應編列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與規劃的專案計畫與足額預算，制定量身打造的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獎勵法規，讓高雄市水岸有整體亮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6.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68 號函